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且以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 | 指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乖宝有限 | 指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
| KKR | 指 | 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发行人股东 |
| 北京君联 | 指 |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珠海君联 | 指 | 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福州兴睿 | 指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聊城华聚 | 指 | 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聊城华智 | 指 | 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聊城海昂 | 指 | 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子公司 | 指 |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山东博顿、山东鸿发、山东海创、山东麦富迪、北京麦富迪、乖宝用品、聊城凯滋特、萌宠小镇、乖宝泰国、乖宝香港、乖宝美国、美国鲜纯宠物、弗列加特香港 |
| 山东博顿 | 指 | 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山东鸿发 | 指 | 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山东海创 | 指 | 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山东麦富迪 | 指 | 山东麦富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北京麦富迪 | 指 | 北京麦富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乖宝用品 | 指 | 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聊城凯滋特 | 指 | 聊城凯滋特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萌宠小镇 | 指 | 乖宝萌宠小镇管理运营（聊城）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
| 乖宝美国 | 指 | 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 美国鲜纯宠物 | 指 | 鲜纯蛋白宠物食品公司（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曾用名 Wrangler Purchaser, Inc. |
| 乖宝泰国 | 指 | 乖宝泰国有限公司（Gambol(Thailand) Co., Ltd），发行 |

| | | |
|------------|---|--|
| | | 人境外子公司 |
| 乖宝香港 | 指 | 乖宝香港有限公司 (Gambol HongKong Co., Limited),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 弗列加特香港 | 指 | 弗列加特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Fregate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
| 保荐机构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沃特森律所 | 指 | 沃特森·法利·威廉律师事务所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一家从事泰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博凯立律所 | 指 | 博凯立律师事务所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 一家从事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威尔逊律所 | 指 | 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 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威金德纳律所 | 指 | 威金德纳律师事务所 (Wiggin and Dana LLP), 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耶特科尔曼律所 | 指 | 耶特科尔曼律师事务所 (Yetter Coleman LLP), 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卢森堡律师 | 指 | Loyens & Loeff Luxembourg SARL, 一家从事卢森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1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山东省发改委 | 指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
| 《创业板审核问答》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 | | |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创业板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香港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澳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
| 中国台湾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秦华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秦华、聊城海昂、聊城华聚、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福州兴睿作为发起人，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0384538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 住所 |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秦华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6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36,004 万元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40,000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0384538P），乖宝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秦华，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有关于禁止准入类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494.0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1,303.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适当批准，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乖宝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秦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部分财产权更名手续还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北京君联、珠海君联和福州兴睿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6、发行人不存在曾于新三板挂牌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8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1名，境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名，境外机构股东1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2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两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订）》《创业板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总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和境内参股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除发行人未就其投资乖宝泰国和乖宝美国向山东省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外，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办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和报告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 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10.1.1 自有土地

(1) 位于境内的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3 宗，面积合计 288,563.80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前述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位于境外的自有土地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拥有 8 宗自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乖宝泰国有权依法使用、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乖宝泰国持有的 4 宗土地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72759、72763、7145、72765）已根据发行人与 Bank of China (Thailand) PCL. 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 Loan Agreement（合同号：TFR060/17-1）进行了抵押。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乖宝泰国以上其余 4 宗土地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益。

10.1.2 租赁土地

(1) 位于境内的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租赁土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基于扶贫目的承租 133.5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

根据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东姜庄村村委会（以下简称“东姜庄村村委会”，作为出租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平乡政府”，作为监督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土地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广平乡政府、东姜庄村村委会及东姜庄村相关村民

签署的《聊城市金融扶贫企业帮扶协议书》并经核查，为响应当地政府开展企业包村扶贫行动，对政府指定的贫困村广平乡东姜庄村进行帮扶，发行人租赁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东姜庄村西共计 133.5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租赁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土地用途为苗木、花卉、农作物、蔬菜、果树、中药材的种植。租赁土地性质属于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到户的土地；东姜庄村村委会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已取得所有原承包村民的委托和授权。发行人在租赁土地种植丝绵木苗，未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初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核实，租赁土地属于耕地（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发行人将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用于种植丝棉木苗不符合上述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半年内（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停止在租赁土地上种植丝棉木苗，按《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恢复耕种。

鉴于：

（1）发行人系为扶贫目的而承租使用租赁土地，未将租赁土地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且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停止在租赁土地上种植丝棉木苗，恢复耕种；

（2）经核查及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3）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对租赁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非法占地，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业用地性质，不存在将租赁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造成耕地污染或破坏，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认可发行人的整改计划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4）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被有关

政府部门认定因承租、使用上述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承租、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事宜而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的用途瑕疵及整改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位于境外的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的土地。

10.1.3 其他因合作项目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7月3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于2019年5月6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以南、小湄河以西、松花江路以北沿小湄河一带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以下简称“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由发行人对建成后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全权使用50年，发行人有权对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进行管理、使用或采取合作、出租方式依法进行经营。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0年5月27日签署的《聊城宠物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项目协议》，为培育宠物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由发行人全资成立萌宠小镇作为平台公司运营聊城宠物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负责投资打造宠物主题的文化和服务设施，作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和孵化宠物产业各类企业的桥头堡、会客厅，构建政府+龙头企业的产业培育模式。为运营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之目的，该协议约定，就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发行人或平台公司有权在该等土地上进行非永久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景观、球幕影院、宠物主题内容集装箱建筑群等），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发行人或平台公司进行前述建设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证照或手续（如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以上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占地面积约37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已基本完成建设；但由于该等土地尚在办理划拨给开发区管委会的法律手

续，当地政府尚待就该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建设办理项目立项和规划建设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萌宠小镇报告期内累计产生的营业收入约 43.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约-348.92 万元。

经访谈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所在土地原为农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已于 2020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目前正在办理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开发区管委会名下的相关手续，其规划用途为“小湄河西侧景观提升工程及配合企业宣传展示”，待完成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后，将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推进办理该地块上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等手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宠物主题的球幕影院、景观等集装箱建筑事宜，当地政府部门均已知悉并认可，由于土地已征收为国有且符合规划用途，该等情况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会进行处罚或者要求整改。

经访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答复知悉上述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相关情况，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构筑物的相关手续由开发区管委会市政管理处办理、完善；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负责投资和运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该情况进行处罚或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和经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包括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如存在土地及项目建设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合上述，鉴于（1）发行人及萌宠小镇投资、建设和运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系为配合当地政府实施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并已获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2）根据对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访谈，该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不违反所属土地的规划用途，且待相关土地完成划拨手续后，同意由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推进办理该地块上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等手续，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整改；（3）根据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的访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确认知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投资、建设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

公司就该情况进行处罚或处理；并且（4）该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运营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极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目前存在用地、规划和建设手续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房屋

10.2.1 自有房屋

(1) 已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6 处已经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64,909.67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7 处自有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506.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主要用于门岗、配电室及辅助仓库等用途，由于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山东海创及乖宝用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等单位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房屋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造成的损失及搬迁费用（如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合上述，并考虑到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中占比仅为 1.57%，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担由于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处罚或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该等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位于境外的自有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共有 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43 平方米，乖宝泰国有权依法使用、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租赁房屋

(1) 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 6 处，面积共计 10,246.47 平方米，用于办公、仓储、厂房等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产权证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麦富迪 | 北京珍贝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2-20 号 | 76.26 | 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21597 号 |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2 | 北京麦富迪 | 娜日沙、张玉秀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07-08-09-10 | 326.17 |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1235 号、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通不动产权第 0032501 号、京（2020）通不动产权第 0032505 号 |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
| 3 | 北京麦富迪 | 高成龙 |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32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 94.04 | X 京房权证通私字第 0800230 号 |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4 | 山东麦富迪 | 杭州朗笛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1401-2 室 | 220 |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81290 号 |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产权证 | 租赁期限 |
|----|-------|----------------------|--------------------|------------------|-----|----------------------------------|
| 5 | 北京麦富迪 | 刘琼 | 玉甫上营 461 号东南三房库房 | 1,530 | 无 |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
| 6 | 山东海创 |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办事处辛屯村民委员会 | 聊城经济开发区燕山路西、帝斯曼公司北 | 8,000 | 无 |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
| 合计 | | | | 10,246.47 | - | - |

经核查：

（1）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496.47 平方米），出租方持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2）就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其已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文件，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租该房屋；

（3）就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4）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联络性办公用途，可替代性比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宠物食品的仓储用途，该等仓储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比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发行人可以很快进行搬迁，且获取新的租赁房屋及搬迁的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宠物零食，其产能约为每月 240 吨，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整体产能中占比约 1.79%，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用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产权瑕疵或租赁关系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境内所承租的房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

的情况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使用自有物业，租赁物业面积占比很小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占比不大，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所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自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 1 处，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用于仓储用途。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并可在泰国法律项下执行，乖宝泰国有权以目前的方式租赁和运营该等租赁房屋以从事其业务。

10.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项重大在建工程，即发行人智能工厂项目二期的第 13 号车间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智能工厂项目二期第 13 号车间的建设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662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44 项，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2 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的专利共计 247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的专利有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授权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专利权共计 3 项，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中，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的作品著作权有 9 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0.4.4 域名

经核查，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注册域名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域名；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域名，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注册在乖宝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5 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

除上述知识产权外，美国鲜纯宠物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了 22 项注册商标（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18 项）、10 项注册域名及 7 项专有技术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前述 22 项注册商标中：（1）在新西兰注册的 838028 号商标、在香港注册的 302046933 号商标、在美国注册的第 5064317 号商标及在新加坡注册的 T1113706F 号商标已将权利人变更为美国鲜纯宠物；（2）在科威特注册的 108022 号商标及在菲律宾注册的 4/2014/501182 号商标已失效且发行人决定不再续展；并且（3）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其他注册商标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域名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 10 项注册域名均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域名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上述商标、域名及专有技术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逾期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

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阳谷天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冠县萌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6、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架构重组中适用中国法律的步骤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其后续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

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合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耶特科尔曼律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有关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简称“NPIC”）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案件（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区法院第 4:20-cv-401 号案件，以下简称“NPIC 案件”）的信函和备忘录（以下合称“NPIC 案件备忘录”）并经核查，2020 年 5 月 15 日，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宠物零食制造商 NPIC 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合称为“被告”），声称被告：（1）违反联邦和德克萨斯州法律盗用商业秘密；（2）不正当干预 NPIC 声称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3）串谋盗用 NPIC 的商业秘密。NPIC 要求被告支付合计不少于 225,000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NPIC 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的、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和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被告不当获得的利益相关的损失，NPIC 的市场价值损失，没收被告的收入或利润，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等开支），并主张根据当地法律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NPIC 寻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 NPIC 商业秘密的禁令（包括被告不得继续持有、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转让 NPIC 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销售任何使用 NPIC 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制造的产品）。根据 NPIC 案件备忘录，鉴于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耶特科尔曼律所还没有从 NPIC 获得基础数据使其能够独立评估潜在赔偿金额；如果 NPIC 可以证实是任何被告的责任，最终的赔偿将取决于 NPIC 可以证明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的价值。但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案件事实的了解，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如果 NPIC 最终能够胜诉，本案最可能的赔偿金范围为 50 万美元到 150 万美元。

此外，根据 NPIC 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及

法院尚未解决被告提起的一系列动议，本案尚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法院此前设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进行庭审，但实际没有进行，本案目前并没有新的明确时间表，且法院在解决完毕当事人有关管辖权的争议前将不再设定时间表。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的书面确认，其对 NPIC 所主张干预的 NPIC 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并不知情，并未曾要求 NPIC 前雇员提供或泄露任何 NPIC 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合谋侵占 NPIC 商业秘密的情况；乖宝美国与 NPIC 所生产产品的类别完全不一样，双方并无竞争关系，NPIC 案件中涉及的乖宝美国所聘用的 NPIC 前雇员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与乖宝美国解除聘用关系。此外，自发行人和乖宝美国被 NPIC 起诉后至今，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外在售的植物类仿皮咬胶洁齿产品（该等产品为 NPIC 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进行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 NPIC 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就美国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 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 NPIC 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发行人与 NPIC 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为洁齿骨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94.66 万元、996.90 万元、970.99 万元、414.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0.71%、0.48% 和 0.39%，占比较小。

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的判断、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考虑到发行人与 NPIC 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本所认为，NPIC 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 4 项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

法律障碍。

根据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披露函，乖宝美国在 2017 年度未按时申报和代扣代缴一笔 30,636 美元的税款，被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处以罚款；由于乖宝美国没有按时支付，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应付的罚款（8,271.72 美元）加上累计应付的利息（滞纳金）共 10,093.34 美元。乖宝美国已支付完毕前述税款、罚款和利息（滞纳金）。此外，乖宝美国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于工资、工时、雇员保险和个税等方面的不合规，被加州就业发展部（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责令缴付 4,395.47 美元，乖宝美国已按要求缴付该等款项。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NPIC 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 NPIC 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暨总裁秦华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 《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信息，不属于发行人付费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通过 2 家员工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04,3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42%。其中通过聊城华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31 名，通过聊城华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13 名，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员工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并经适当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在员工持股主体的流转、退出机制。

5、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各自均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1.2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原来与 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福州兴睿（以下合称为“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项下承担的对赌义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而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其他对赌义务。

根据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聊城海昂与投资人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恢复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恢复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恢复协议》”），如发行人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统称为“恢复事件”），则根据《终止协议》失效和终止的部分投资人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董事委派权、保护性条款（重大事项决议）、解散公司、清算优先权）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之间自动恢复：(i)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提交 A 股上市申请；(ii)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拒绝或驳回或终止审核；或(iii)发行人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或注册批文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经审阅《恢复协议》（包括其附件），对照《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要求，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恢复协议》中不再存在要求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或对赌义务的条款，《恢复协议》中载明的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1）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不与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义务一方的对赌安排，以及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在《恢复协议》中约定的已终止但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前可不予清理的要求。

21.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曾以其自有资金为发行人代垫部分员工工资和奖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的行为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鉴于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为相关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确认不予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4 受托支付涉及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基建和设备供应商支付的部分款项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采取银行受托支付的形式，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受托支付款项后，将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转回发行人，存在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该等情形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上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5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一次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清理，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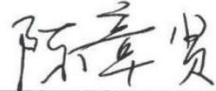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4年12月2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4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曾于2021年12月24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2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2022年3月5日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819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更新稿《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且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所载之要求，以及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7 |
| 问题3. 关于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安全 | 7 |
| 问题4. 关于美国诉讼 | 45 |
| 问题7. 关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控制的公司 | 53 |
| 问题8. 关于发行人员工 | 72 |
| 问题12. 关于经销模式 | 85 |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 133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3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3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13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7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37 |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3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7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3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3 |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5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5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5 |
|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56 |

| |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7 |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58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8 |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0 |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16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60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3. 关于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安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13家，分布地区包括大陆、香港、美国、泰国。

（2）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主要包括在大陆、泰国的相关资质，发行人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深耕多年，具备出口资质，出口市场涵盖北美、欧洲、日韩等海外地区。

（4）乖宝用品生产宠物零食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

（5）发行人取得的认证包括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BRCGS注册证、IFS注册证等共15项，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

（6）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接近50%，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斯马克、品谱等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国际一流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的资质、认证体系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相关资质和认证获取的条件、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补充说明“乖宝用品生产宠物零食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原因，该产品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产品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情形；

（3）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的检测、检疫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

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

（5）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标准与向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媒体负面舆情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的资质、认证体系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相关资质和认证获取的条件、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一）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的资质、认证的情况和作用，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关于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国境内和泰国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 |
|----|--------|--------------------------|
| 1 | 发行人 | 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生产宠物主粮、零食和保健品） |
| 2 | 山东博顿 | 向境外客户销售宠物食品 |
| 3 | 山东鸿发 | 向境外客户销售宠物食品 |
| 4 | 山东海创 | 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生产宠物主粮、零食和保健品） |
| 5 | 山东麦富迪 | 境内宠物食品销售 |
| 6 | 北京麦富迪 | 境内宠物食品销售 |
| 7 | 乖宝用品 | 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仅生产宠物零食） |
| 8 | 聊城凯滋特 | 境内宠物食品销售 |
| 9 | 萌宠小镇 | 宠物服务 |
| 10 | 乖宝泰国 | 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主要生产宠物零食） |
| 11 | 乖宝美国 | 曾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目前无实际业务 |
| 12 | 弗列加特香港 | 销售宠物食品 |
| 13 | 乖宝香港 | 无实际业务 |
| 14 | 美国鲜纯宠物 | 销售宠物零食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建成满足其经营需要的认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取得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FSMA认证、IFS认证、GMP认证和HACCP认证，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加拿大食品检验局（以下简称“CFIA”）、日本农林水产省（以下简称“MAFF”）、欧盟食品与兽医办公室（以下简称“FVO”）等海外宠物食品消费大国官方机构的市场准入认可。

1、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一) 宠物食品生产相关资质 | | | | | | | |
| 1 | 发行人 | 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配合饲料) | 鲁饲证(2021)15116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2021.11.08-2026.11.07 | 发行人生产宠物主粮(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生产许可 | 是 |
| 2 | 发行人 | 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配合饲料) | 鲁饲证(2019)15046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2019.06.19-2024.06.18 | 发行人生产宠物主粮(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生产许可 | 是 |
| 3 | 发行人 | 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鲁饲预(2019)15705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2019.06.19-2024.06.18 | 发行人生产宠物保健品(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半固态和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许可 | 是 |
| 4 | 山东海创 | 饲料生产许可证(宠物配合饲料) | 鲁饲证(2018)15032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2018.11.21-2023.11.20 | 山东海创生产宠物主粮(固态宠物配合饲料)的生产许可 | 是 |
| 5 | 发行人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鲁环辐证[15807]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8.21-2025.08.20 | 辐照灭菌设备的运营资质, 发行人产品需完成辐照灭菌后方可出厂销售 | 是 |
| 6 | 山东海创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鲁环辐证[15109] |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 2018.08.31-2023.08.30 | | 是 |
| 7 | 发行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500790384538P001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11.04-2025.11.03 | 作为排污单位执行国家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要求 | 是 |
| 8 | 山东海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5005960596583795C002Z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11.10-2025.11.09 | | 是 |
| 9 | 乖宝用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500792472531T002Y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12.30-2025.12.29 | | 是 |
| (二) 宠物食品及原料进出口相关资质 | | | | | | | |
| 10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 3700PF0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21.07.22-2026.07.21 |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后, 才有 | 是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1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一加工厂) | 3700PF0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8.12.20-2023.12.19 | 资格向境外出口宠物食品(饲料) | 是 |
| 12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二加工厂) | 3700PF0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8.12.20-2023.12.19 | | 是 |
| 13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三加工厂) | 3700PF0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9.05.17-2024.05.16 | | 是 |
| 14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八加工厂) | 4300PF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9.07.09-2024.07.08 | | 是 |
| 15 | 乖宝用品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3700PF0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9.11.15-2024.11.14 | | 是 |
| 16 | 山东海创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3700PF0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18.12.20-2023.12.19 | | 是 |
| 17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617839 | 聊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有效 | 对外签订外贸合同的基本资质 | 是 |
| 18 | 山东海创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536134 | 聊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有效 | | 是 |
| 19 | 山东博顿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32343 | 聊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有效 | | 是 |
| 20 | 山东鸿发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32345 | 聊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长期有效 | | 是 |
| 21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714935293 | 聊城海关 | 长期有效 | | 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资质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22 | 山东博顿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4964819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长期有效 | 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资质 | 是 |
| 23 | 山东鸿发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4965108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长期有效 | | 是 |
| 24 | 乖宝用品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4934391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长期有效 | | 是 |
| 25 | 山东海创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4965127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长期有效 | | 是 |
| 26 | 山东博顿 | 境内进口商备案 | 3718000159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长期有效 | 作为进口商应在海关办理的信息备案 | 是 |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由乖宝泰国取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乖宝泰国取得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 | 乖宝泰国 | 肉类贸易许可（泰国境内） | 642070010000222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2022.01.17-2023.01.16 | 肉类原料买卖许可（泰国境内） | 是 |
| 2 | 乖宝泰国 | 肉类贸易许可（泰国进出口） | 642070010000220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2022.01.17-2023.01.16 | 肉类原料买卖许可（泰国进出口） | 是 |
| 3 | 乖宝泰国 | 水牛、鸟、鸵鸟、猪、鹅、鸭、绵羊、山羊、奶牛、鸡肉冷藏许可证 | 652210000002 | 农业合作部畜牧发展局 | 2022.03.31-2023.03.30 | 肉类原料存储资质 | 是 |
| 4 | 乖宝泰国 | 渔业经营者证书 | 010555813336 | 罗勇府渔业局 | 2021.01.11-2024.10.31 | 渔业经营资质，乖宝泰国进口鱼类原料所需资质 | 是 |
| 5 | 乖宝泰国 | 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 | 23/2564 | PhanaNikhom乡行政机构 | 2022.01.10-2023.01.09 | 有害健康物质处理资质 | 是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6 | 乖宝泰国 | 动物饲料进口许可证 | 6221001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2021.07.05-2022.07.04 | 动物饲料进口资质 | 是 |
| 7 | 乖宝泰国 | 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 | 028/2563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2020.05.12-2023.05.11 | 动物饲料生产资质 | 是 |
| 8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烘干鸭肉） 注册登记证 | 0209630255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宠物食品的登记和认可 | 是 |
| 9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咀嚼棒）注 册登记证 | 0209630256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 10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牛皮节骨） 注册登记证 | 0209630257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 11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烘干鸡肉） 注册登记证 | 0209630258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 12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牛皮片）注 册登记证 | 0209630259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 13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牛肉棒）注 册登记证 | 0209630260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 14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磨牙棒）注 册登记证 | 0209630261 | 畜牧发展局 | 长期有效 | | 是 |

根据沃特森律所就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的主要业务包括制造、销售、进口、出口、加工动物制品、植物制品和海鲜动物饲料，从事食品、动物饲料原料业务，加工动物饲料，在泰国境内采购材料或设备、从泰国境外进口包装材料，乖宝泰国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关键许可、批准或授权，报告期内，乖宝泰国的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许可。

根据威尔逊律所就乖宝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乖宝美国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准或授权；自2017年4月设立以来，乖宝美国的业务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联邦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威尔逊律所出具

的披露函，乖宝美国自2018年10月之后没有再开展对外经营。

根据博凯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香港和弗列加特香港已按照香港法律的规定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自其成立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威金德纳律所就美国鲜纯宠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美国鲜纯宠物拥有其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权利、权限和所有的政府批准、授权、同意，并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限以现有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2、机构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机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 | 发行人 |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 CNAS L15027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1.07.20-2027.07.06 | 证明检测过程及检测结果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测结果得到国际检测机构的相互认可。 拥有CNAS检测实验室使发行人可进行抗生素残留、农残和重金属等全方位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要求 | 是 |
| 2 | 发行人 | BRCGS认证 | 0123082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2022. 03. 30-2023. 04. 18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是 |
| 3 | 发行人第 | BRCGS认证 | 051A2004011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 2022. 03. 21-2023. 04. 0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 | 是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 八加工厂 | | | Limited | 3 | 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
| 4 | 乖宝泰国 | BRCGS认证 | 0123464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2022. 04. 15-2023. 04. 26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是 |
| 5 | 发行人 | IFS认证 | CN16/871571 |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 2021.04.19-2022.05.29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是 |
| 6 | 乖宝用品 | FSSC22000认证 | CNSH4472724 |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 | 2019.11.25-2022.11.24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是 |
| 7 | 乖宝泰国 | GMP认证 | AC02-23-09999-03600002-003 |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 2021.03.12-2024.03.11 | 良好操作规范认证, 系泰国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 | 是 |
| 8 | 乖宝泰国 | HACCP认证 | AC02-24-09999-09600010-003 |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 2021.03.12-2024.03.11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系泰国法律规定的强制认证 | 是 |
| 9 | 发行人 | FDA注册证 | 16243936124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 2021.11.01-2022.12.31 | 出口美国的准入资质, 美国为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之一 | 是 |
| 10 | 乖宝用品 | FDA注册证 | 13038150774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 2021.10.28-2022.12.31 | | 是 |
| 11 | 山东海创 | FDA注册证 | 10917401368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 2021.10.28-2022.12.31 | | 是 |
| 12 | 乖宝泰国 | FDA注册证 | 19028139362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 2021.10.28-2022.12.31 | | 是 |
| 13 | 发行人 | 欧盟FVO认证 | - | 欧盟食品与兽医办公室 (FVO) | 长期有效 | 出口欧盟成员国的准入资质, 欧盟为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之一 | 是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4 | 乖宝用品 | 日本农林水产省热加工禽肉企业注册资格 | 3700PF051 | 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 | 长期有效 | 出口日本的准入资质，日本为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之一 | 是 |
| 15 | 乖宝用品 |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注册 | - |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 | 长期有效 | 出口加拿大的准入资质，加拿大为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之一 | 是 |
| 16 | 发行人 | FSMA认证 | 0123082-M15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2022. 03. 30-2023. 04. 18 | 美国现代化法案要求，不属于强制或生产经营必备的认证 | 否 |
| 17 | 乖宝泰国 | FSMA认证 | 0123464-M15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 2022. 04. 15-2023. 04. 26 | 美国现代化法案要求，不属于强制或生产经营必备的认证 | 否 |
| 18 | 发行人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50522E20006R0M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2.01.06-2025.01.05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属于强制或生产经营必备的认证 | 否 |
| 19 | 发行人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50522S30006R0M |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2022.01.06-2025.01.05 |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不属于强制或生产经营必备的认证 | 否 |

（二）发行人取得的具有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和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具有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和有效期概况如下：

1、业务资质：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山东海创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在机构与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 5年 |
| 2 | 发行人、山东海创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从事的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5年 |
| 3 | 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的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产品及产能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5年 |
| 4 | 发行人、乖宝用品、山东海创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在以下方面符合《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一）厂房、工艺、设备和设施； （二）具有与其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安全卫生控制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四）管理制度； （五）海关总署按照饲料产品种类分别制定的出口检验检疫要求 | 5年 |
| 5 | 发行人、山东海创、山东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聊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 | 长期有效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 顿、山东鸿发 | | 备案登记机关 | 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对外贸易经营者（1）领取并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2）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6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聊城海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备案申请条件为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无其他禁止性要求 | 长期有效 |
| 7 | 山东博顿、山东鸿发、山东海创、乖宝用品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条件； （二）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 （三）无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 （四）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五）海关监管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长期有效 |
| 8 | 山东博顿 | 境内进口商备案 | 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 | 根据济南海关公布的办事指南，进口食品进口商应当提交备案申请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等申请材料（两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目前进口肉类食品的境内进口商备案要求已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8号《关于取消进口肉类收货人、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的公告》取消 | 长期有效 |
| 9 | 乖宝泰国 | 肉类贸易许可（泰国境内）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申请人需满足泰国《动物传染病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设施相关的规定 | 1年 |
| 10 | 乖宝泰国 | 肉类贸易许可（泰国进出口）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申请人需满足泰国《动物传染病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物防疫设施相关的规定 | 1年 |
| 11 | 乖宝泰国 | 水牛、鸟、鸵鸟、猪、鹅、鸭、绵羊、 | 泰国畜牧发展局 | 申请人需满足泰国《动物传染病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符合该法规定标准的储存设施以及相关的动物防疫设施 | 1年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 | 山羊、奶牛、鸡肉冷藏许可证 | | | |
| 12 | 乖宝泰国 | 渔业经营者证书 | 罗勇府渔业局 | 申请人需满足泰国《渔业部关于养殖水生动物和渔业经营者的规定》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属于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拥有用于经营的土地或设施 | 3年 |
| 13 | 乖宝泰国 | 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 | Phana Nikhom 乡行政机构 | 申请人需满足泰国《公共卫生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所位置及环境、废弃物管理和处理、废水处理、产品存放、工作安全措施、卫生管理 | 1年 |
| 14 | 乖宝泰国 | 动物饲料进口许可证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申请人需符合泰国《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拥有注册办公室、未破产、拥有相应的储存设施；取得该许可证后，持证人需持续符合以下方面的规定：（1）动物饲料测试、动物饲料认证、存放地点、标签、动物饲料产品注册；（2）其他《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规定的义务 | 1年 |
| 15 | 乖宝泰国 | 动物饲料生产许可证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申请人需符合泰国《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拥有注册办公室、未破产、拥有相应的生产和储存设施、拥有生产所需的机器和设备，以及持有从事有害健康业务的许可证；取得该许可证后，持证人需持续符合以下方面的规定：（1）动物饲料测试、生产场所、存放地点、标签、动物饲料产品注册；（2）其他《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规定的义务 | 3年 |
| 16 | 乖宝泰国 | 宠物食品注册登记证 | 泰国畜牧发展局 | 申请人需符合《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有（1）持有动物饲料进口许可证；（2）拥有设备以及进口或存放设施；（3）提供产品配方证明、健康证明、生产国的自由销售证明、拟进口的动物饲料样品、产品检测认证 | 长期有效 |

2、机构认证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1）实验室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其活动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6年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 | | | (2) 建立了符合认可要求的管理体系, 且正式、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 (3) 申请的技术能力满足 CNAS-RL02 《能力验证规则》的要求;(4) 实验室具有开展申请范围内的检测/校准活动所需的足够的资源;(5) 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测量溯源性要能满足 CNAS 相关要求;(6) 申请认可的技术能力有相应的检测/校准经历 | |
| 2 | 发行人、乖宝泰国 | BRCGS认证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等 | 建立和维持符合《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八版:2018年8月)》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高级管理层承诺实施《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各项要求和不断改善;(2) 制定食品安全计划;(3) 制定满足《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4) 符合生产现场的各项标准;(5) 产品控制;(6) 流程控制;(7) 人事;(8) 高风险、高关注和常温高关注生产风险区;(9) 对贸易产品的要求 | 1年 |
| 3 | 发行人 | IFS认证 | SGS-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GmbH | 符合《国际食品标准(IFS Food)(第6.1版:2017年11月)》的要求, 包括以下方面:(1) 高级管理层职责;(2) 建立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3) 资源管理;(4) 策划和产品实现过程;(5) 测量、分析和改进;(6) 食品防护计划和外部检查 | 最长有效期为1年零8周 |
| 4 | 乖宝用品 | FSSC22000认证 |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4.1版本-2017年7月)》中“第II部分:认证要求”, 即符合:(1) 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2) 行业特定前提方案(PRP)要求:ISO/TS 22002-1(注1); 以及(3) 附加要求, 包括服务管理、产品标签、食品防护、预防食品欺诈、标志使用、产品配方等方面(注2) | 3年 |
| 5 | 乖宝泰国 | GMP认证 |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 符合《国际推荐操作规范 食品卫生总则》(CAC/RCP 1-1969, Rev. 4-2003)中对初级生产、加工场所设计与设施、加工的卫生控制、场所维护与清洁、场所个人卫生、食品运输、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知情权、培训等方面的要求 | 3年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6 | 乖宝泰国 | HACCP认证 | 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 符合《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系统及其应用准则》（Annex to CAC/RCP 1-1969 (Rev. 4-2003)）的规定的的应用准则，包括：（1）组建HACCP工作组；（2）对产品作出全面描述；（3）确定产品的预期用途；（4）构建流程图；（5）流程图现场确认；（6）列出每一环节可能出现的所有危害、开展危害分析，并考虑对已确定危害的控制措施；（7）确定关键控制点；（8）为每个关键控制点设定临界限值；（9）对每个关键控制点建立监测系统；（10）指定纠正措施；（11）建立认证程序；（12）建立文件和记录存档系统 | 3年 |
| 7 | 发行人、乖宝用品、山东海创、乖宝泰国 | FDA注册证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 申请注册的企业应提供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产品品类等基本信息，并承诺接受FDA不经事先通知的随机现场检查。在实际向美国出口产品过程中需满足FDA的监管要求和其他美国法律规定 | 1年 |
| 8 | 发行人 | 欧盟FVO认证 | 欧盟食品与兽医办公室（FVO） | 获得欧盟FVO认证（即允许向欧盟国家出口食品）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来自于被欧盟列入允许进口的第三国名单的国家和地区；（2）来自该国主管部门批准并注册的食品加工厂；且（3）经过在该名单中的国家或地区的主管部门向欧盟推荐 | 长期有效 |
| 9 | 乖宝用品 | 日本农林水产省热加工禽肉企业注册资格 | 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 | 获得日本农林水产省热加工禽肉企业注册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1）来自于该国主管部门批准并注册的食品加工厂；（2）满足《出口日本热处理禽肉及其制品的动物卫生要求》；（3）经该国相关主管部门向日本农林水产省推荐；（4）经过日本农林水产省现场审核合格 | 长期有效 |
| 10 | 乖宝用品 |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注册 |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 | 获得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注册资格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1）来自于该国主管部门批准并注册的食品加工厂；（2）填写宠物食品进口风险评估问卷，提供出口到加拿大的宠物食品类型、生产工厂的名称、地址以及在当地政府的注册信息、使用动物源性原料的完整清单并列出物种和原产国、生产流程图及关键控制点等信息；（3）经该国相关主管部门向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推荐；（4）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现场审核合格 | 长期有效 |

注1：《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4.1版本）》要求申请人符合行业特定前提方案（PRP），“猫狗宠物食品生产”对应的PRP标准为ISO/TS 22002-1。

注2：《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4.1版本）》在2019年5月根据ISO22000:2018标准修改更新为《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第5版）》，并于2020年1月起生效。认证要求修改为符合：（1）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2）行业特定前提方案（PRP）要求：ISO/TS 22002-1:2009；以及（3）附加要求，包括服务管理、产品标签、食品防护、食品欺诈规范、标志使用、产品配方等方面。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经营起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出现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其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境内进口商备案、乖宝泰国宠物食品注册登记证、欧盟FVO认证、日本农林水产省热加工禽肉企业注册资格及加拿大食品检验局注册均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风险。此外，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自取得有关需要续期的业务资质、机构认证以来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续期，其知悉取得和维持有关业务资质、机构认证的相关要求，持续符合相应续期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续期的情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相关业务资质、机构认证到期前及时提出续期申请，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补充说明“乖宝用品生产宠物零食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原因，该产品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产品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情形；

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宠物饲料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直接食用的产品，也称为宠物食品，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其中：

1、宠物配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不同生命阶段或者特定生理、病理状态下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单独使用即可满足宠物全面营养需要；

2、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指为满足宠物对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酶制剂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需要，由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3、其他宠物饲料，是指为实现奖励宠物、与宠物互动或者刺激宠物咀嚼、撕咬等目的，将几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为从事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的企业。不包括从事其他宠物饲料生产的企业。

发行人的宠物食品包括宠物主粮、宠物保健品和宠物零食三类，其中宠物零食与上述“其他宠物饲料”是对应类别。根据《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示“宠物零食”。

发行人曾就生产宠物零食是否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进行咨询。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2016年12月6日向发行人和乖宝用品出具《关于是否需办理生产许可的回复》，确认“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你们公司以畜禽肉、鱼肉、地瓜条、猪皮、牛皮等为原料，经自然解冻、滚揉、摆盘、烘干、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供宠物狗、猫食用的零食产品，不在我局生产许可发证范围之列，不需办理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此外，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2022年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宠物零食生产线不需要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函》，确认“根据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20号《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以及《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包括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其中，其他宠物饲料的通用名称应当标识‘宠物零食’。鉴于现行饲料管理法规只对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设定了行政许可条件，对生产‘宠物零食’未设置行政许可，因此你公司宠物零食生产线不需要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相关零食产品标签上也不需要标注《饲料生产许可证》信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乖宝用品和山东海创生产宠物零食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4.93%、64.65%和63.6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宠物零食外，发行人也外购少量宠物用品如猫砂等并对外销售，该等宠物用品的采购和销售亦无需特别的资质。2019-2021年度，发行人宠物用品销售收入为119.07万元、205.08万元、182.21万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09%、0.10%和0.07%。

除宠物零食、宠物用品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产品无需资质即可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向境外出口销售取得必要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中仅乖宝泰国从事宠物食品生产，弗列加特香港和美国鲜纯宠物从事宠物食品销售，乖宝香港和乖宝美国无实际业务；根据相关境外律所就乖宝泰国、弗列加特香港和美国鲜纯宠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权、许可。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的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的资质、认证体系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相关资质和认证获取的条件、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的必要批准、授权和许可。

除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其他需要获取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业务及相应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运营/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资质内容 | 涉及的业务 |
|----|---------------|------------|---------------------------|---|
| 1 | 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食堂的运营 |
| 2 | 乖宝泰国 | 食品销售及存储许可证 | 储存或销售食品 | |
| 3 | 山东麦富迪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诊疗活动范围：宠物疾病诊断治疗 | 负责发行人各宠物研究中心饲喂的宠物猫、狗的健康护理，配备6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团队 |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开展其他需要取得特定资质的业务和经营，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向境外特定区域销售产品前都会通过海关和客户了解当地相关资质和认证要求，按照要求提前获得资质、认证或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根据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生产经营的必要批准、授权和许可。

根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山东麦富迪、山东鸿发、山东博顿、聊城凯滋特、萌宠小镇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出现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麦富迪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的检测、检疫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1、产品生产必须符合基本的食品安全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方面相应取得了国际上普遍认可的BRCGS认证（发行人）、IFS认证（发行人）和FSSC22000认证（乖宝用品）。

2、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市场准入要求。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主要位于美国和英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FDA注册证以满足向美国出口的准入要求；英国对进口宠物食品目前仍然执行欧盟的标准，发行人已取得欧盟FVO认证，满足

向英国出口的准入要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成分构成、检测指标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3、产品符合客户指定的规格书要求。针对该等要求，发行人基于自身良好的研发生产条件及质量控制体系，按照客户指定的规格书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收合格后再交付给客户。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该等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作历史 | 客户情况 |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 | | 发行人（含子公司）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 |
|----|--|---------|-------------|--|---|---|
| | | | | 检测指标要求 | 质控体系要求 | |
| 1 | 沃尔玛 (Walmart) | 2014年至今 | 全球知名大型零售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大肠埃希氏菌、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11种抗生素 (3)16种色素 (4)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 (5)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6)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7)含农产品的检测 400+农残 | (1)鸡鸭养殖场需要 GLOBALG.A.P 认证 (2)肉原料供应商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加工厂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5)加工厂获得 FDA 注册 (6)加工厂通过 SMETA 社会责任审核 (7)加工厂通过 SCS 防恐审核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办理FDA注册，并通过SMETA社会责任审核和SCS防恐审核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2012年至今 | 美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9项抗生素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加工厂获得 FDA 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办理FDA注册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美国品谱) | 2020年至今 | 美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8项抗生素 | (1)加工厂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加工厂获得 FDA 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

| 序号 | 客户 | 合作历史 | 客户情况 |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 | | 发行人（含子公司）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 |
|----|--------------------------------------|---------|-------------|--|---|--|
| | | | | 检测指标要求 | 质控体系要求 | |
| | | | |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3) 已办理FDA注册 |
| 4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英国品谱) | 2020年至今 | 英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沙门氏菌、肠杆菌科等）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IFS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获得欧盟FVO认证 |
| 5 | Wilko Retail Limited | 2017年 | 英国大型零售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沙门氏菌、肠杆菌科等）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IFS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获得欧盟FVO认证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2019年至今 | 英国大型零售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沙门氏菌、肠杆菌科等）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3)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IFS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获得欧盟FVO认证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2018年至今 | 美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 (1)加工厂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 |

| 序号 | 客户 | 合作历史 | 客户情况 |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 | | 发行人（含子公司）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 |
|----|----------------------|---------|-------------|--|---|--|
| | | | | 检测指标要求 | 质控体系要求 | |
| | | | | (1)微生物（主要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三聚氰胺 (3)7种抗生素 | (3)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办理FDA注册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2015年至今 | 英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沙门氏菌、肠杆菌科等）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IFS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获得欧盟FVO认证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2016年至今 | 美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明确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9项抗生素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3) 已办理FDA注册 |

注：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及IFS认证均属于GFSI（全称为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中文名为“全球食品安全倡议”）项下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二）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的检测、检疫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出口到美国、英国、加拿大、欧盟和日本，发行人出口产品在该等地区涉及的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的主要检测、检疫概况如下：

对于出口到美国的产品，产品到达美国港口后，FDA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布控查验，查验合格后放行；无需查验的货物直接放行，客户把货物运回仓库后即可正常销售。部分客户（如沃尔玛、斯马克）会在中国境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发货前的检测，确认检测合格后再发货，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查验随货检测报告后即放行或安排销售，一般不再额外做检测或检疫。

对于出口到欧盟、英国和加拿大的产品，经过目的港海关查验（按照一定比例布控查验）放行后，客户即可把货物运回仓库正常销售，无需额外的检测和检疫。

对于出口到日本的产品，产品到达日本港口后，卸货到待检仓库，日本农林水产省会抽查查验，查验合格后放行，客户把货物运回仓库后即可正常销售，无需额外的检测和检疫。部分客户会安排中国境内分公司人员进行发货前验货，确认验货合格再发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境外监管部门检测特别要求的原因导致的产品被下架销毁事件，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的第（1）项。

（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述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退回或销毁产品的事件：

（1）2021年4月，发行人一批销售给沃尔玛的货值30,671.96美元的双色螺旋棒产品因含有乳制品及其附属品“芝士Cheese”，在入境美国时，根据美国针对中国乳制品的进口预警（Import Alert）99-30，被FDA“DWPE”毋需检验即予扣查。货物被扣查后需要进口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才能予以放行，其中有一项资料为

“第三方实验室对该批次具有代表性样品的分析检测报告，该分析报告能证明该产品不含三聚氰胺或三聚氰酸。第三方实验室需使用FDA接受的任何方法”。

由于买方（沃尔玛）指定的检测机构“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就该批货物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针对三聚氰胺或三聚氰酸的检验检测方法只是在参考了FDA发布的官方方法并结合买方（沃尔玛）的要求后，使用了检测机构自己认为合理可靠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方法，导致检测报告递交后，FDA认为该检测方法不属于经FDA三聚氰胺专家小组事先验证和批准的方法，且提交的检测数据包中记录和谱图的显示方式及仪器系统语言/受控文件中含有中国官方语言（中文）和存在不清晰等情况，故FDA不予接受该检测报告。由于沃尔玛不接受该批货物在目的港进行二次抽样和检测，检测机构无法在目的港就该批货物重新检测并向FDA提交新的检测报告，货物最终被FDA拒绝入境（以下简称“FDA检测事件”）。沃尔玛随后做出了对该产品进行下架销毁的决定。根据发行人与沃尔玛的协商，发行人同意为沃尔玛承担因货物销毁产生的部分损失和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检测机构的访谈，检测机构就发行人该批次产品样品的检测结果为“不含三聚氰胺或三聚氰酸”，并且检测机构认为，即便改为按照FDA发布的官方方法检测，该等检测结论也不会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生上述事件后，发行人要求检测机构在后续检测中确保使用FDA认可的检测方法，此后发行人向沃尔玛销售的产品均被FDA正常放行。

（2）2020年3月，因日本客户Japell Company, Ltd.提交的订单信息错误，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顿交付客户的牛皮结骨S号、牛皮结骨SS号和牛皮卷三款产品的规格不符合客户在日本的终端客户的实际要求，并在该批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销售后被终端客户发现了产品规格差异。通过协商，发行人同意客户将6袋牛皮结骨S号产品、13,178袋牛皮结骨SS号产品和170袋牛皮卷产品退回，并由发行人承担了该等产品退回的港口和海运费，金额为人民币11,043.7元。此后发行人与该日本客户的后续合作未再发生过类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上事件属于发行人出口业务中正常遇到的问题，并非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所致，且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部门处

罚的情形。该等事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出口业务，也没有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不存在广泛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

五、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标准与向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媒体负面舆情情况。

（一）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标准与向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同类产品在原料的类别及主要质量指标、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产品性能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在产品安全卫生标准方面，发行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产品均采用了同等严格标准，比如致病菌不得检出、霉菌毒素检测标准按美国标准执行等。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发行人按照人类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并获得了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IFS认证等多项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该等同一体系下生产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产品。

此外，为统一管控境内销售产品的质量和标准，发行人就其境内销售产品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并在全中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系列企业标准在确保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的相关要求不低境内现有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基础上，部分质量指标和检测标准借鉴采用了境外标准，使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均处于较高水准。

虽有前述，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宠物食品的监管要求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宠物食品中的不良物质指标管控为例，中国、美国、欧盟和日本法律法规主要关注的不良物质类别及控制指标就存在一定差别，其中部分主要关注的不良物质类别及指标限制如下：

1、中国

根据《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饲料中相关物质的卫生指标限制如下：

| 类别 | 卫生指标 | 产品名称 | 限量 ^① | 备注 |
|-----------------------------------|--|---|--|-----------------------------|
| 无机 污染物和 含氮化 合物 | 氟, mg/kg (毫克/ 千克, 下同) | 宠物配合饲料 | ≤150 | - |
| |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500(磷含量 ≤4%时) ≤125/1%的磷 含量 (磷含量> 4%时) ^② | 表中磷含 量以干物 质含量 88%计 |
| | 镉,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2 | - |
| | 铬,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5 | - |
| | 汞,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3 | - |
| | 铅,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 | ≤5 | - |
| |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10 | |
| | 总砷, mg/kg | 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 ≤10 | 其中, 无机砷含量不超过2 mg/kg |
| | | 不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配合饲料 | ≤2 | - |
| | | 不含有水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藻类及其制品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宠物饲料 | ≤4 | |
| 三聚氰胺,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2.5 | 水分达到或超过60%的罐头宠物饲料以原样计 | |
|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mg/kg | 水分含量小于14%的宠物配合饲料 | ≤15 | - | |
| 真菌 毒素 |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10 | - |
| | 伏马毒素(B ₁ +B ₂),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5 | - |
|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猫用)、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猫用)、其他宠物饲料(猫用) | ≤5 | - |
| 宠物配合饲料(犬用)、宠物添加剂预 | | ≤2 | | |

| 类别 | 卫生指标 | 产品名称 | 限量 ^① | 备注 | |
|--------------------|---|---|--------------------------|-------|---|
| | | 混合饲料（犬用）、其他宠物饲料（犬用） | | | |
| | 玉米赤霉烯酮，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其他宠物饲料（幼年期、妊娠期和哺乳期） | ≤0.15 | - | |
| | | 宠物配合饲料（成年期）、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成年期）、其他宠物饲料（成年期） | ≤0.25 | | |
| | 赭曲霉毒素A，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1 | - | |
| | T-2和HT-2，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猫用）、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猫用）、其他宠物饲料（猫用） | ≤0.05 | - | |
| 天然植物毒素 | 氰化物（以HCN计），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50 | - | |
| 有机氯污染物 | 滴滴涕（DDT），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5 | - | |
| | 多氯联苯（以PCB28， PCB52， PCB101， PCB138， PCB153， PCB180总和计），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4 | - | |
| | 六六六（HCH）， mg/kg | α-HCH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2 | - |
| | | b-HCH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1 | |
| | | g-HCH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2 | |
| 六氯苯（HCB）， mg/kg | 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 | ≤0.01 | - | | |
| 微生物污染物 | 沙门氏菌， （每25 g中） | 宠物配合饲料（罐头除外） | 不得检出 | - | |
| | |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罐头除外）、其他宠物饲料（罐头除外） | 不得检出 | | |
| | 微生物 | 宠物配合饲料（罐头）、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罐头）、其他宠物饲料（罐头） | 商业无菌 | - | |

说明：①表中所示限量，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干物质含量88%计（微生物污染物指标除外）。

②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产品的磷含量大于4%时，每增加1%的磷，其氟限量在500mg/kg的基础上增加125mg/kg。例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其他宠物饲料的磷含量为5%时，其氟限量为625mg/kg；磷含量为5.5%时，其氟限量按比例增加为687.5mg/kg。

2、美国

根据美国 FDA 发布的《行业指南：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中有毒或有害物质的标准》¹、《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573.700 节（21CFR573.700）、第 589.1000 节（21CFR589.1000）以及 FDA 的其他相关要求，动物饲料中部分不良物质的成分规格标准如下：

| 类别 | 物质 | 最大含量 |
|--------|---------|-------------------|
| 毒素 | 黄曲霉毒素B1 | 20ppb（十亿分比浓度，下同） |
| 农药及杀虫剂 | DDT | 0.5ppm（百万分比浓度，下同） |
| | 艾氏剂、狄氏剂 | 0.03ppm |
| | 七氯及环氧七氯 | 0.03ppm |
| | 六六六 | 0.05ppm |
| 有害化学物质 | 三聚氰胺 | 不得检出 |
| | 亚硝酸钠 | 20ppm |
| | 丙二醇 | 猫粮中禁用 |
| | 结晶紫 | 宠物食品中禁用 |

3、欧盟

根据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动物饲料中的不良物质的2002/32/EC指令》²、《欧盟委员会第142/2011号法规》³及《欧盟委员会第107/2013号法规》⁴，动物

¹ 指“Guidance for Industry: Action Levels for Poisonous or Deleterious Substances in Human Food and Animal Feed”，Docket number FDA-2020-D-1956

² 指“Directive 2002/3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May 2002 on undesirable substances in animal feed”

³ 指“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42/2011 of 25 February 2011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C) No 1069/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ealth rules as regards animal by-products and derived products not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and implementing Council Directive 97/78/EC as regards certain samples and items exempt from veterinary checks at the border under that Directive”

饲料中部分不良物质的成分规格标准如下：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最大含量 (ppm/百万分比浓度)， 对于水分含量为12%的饲料 |
|--------|-----------|---|
| 毒素 | 毒素黄曲霉毒素B1 | 0.05 (饲料原料) 0.01 (完全饲料) |
| 重金属 | 砷 | 2 (饲料原料及完全饲料) |
| | 铅 | 10 (饲料原料) 5 (完全饲料) |
| | 汞 | 0.4 |
| 农药及杀虫剂 | DDT | 0.05 |
| | 艾氏剂、狄氏剂 | 0.01 |
| | 异狄氏剂 | 0.01 |
| | 七氯及环氧七氯 | 0.01 |
| | 六六六 | 0.02 (alpha异构物) 0.01 (beta异构物) 0.2 (gamma异构物) |
| 病原微生物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 肠杆菌科 | 采样5次1克的样本中，菌数阈值为10，菌数最大值为300，菌数界于10-300的样本需低于2个 |
| 有害化学物质 | 三聚氰胺 | 2.5 |

4、日本

根据日本《关于宠物食品成分规格的部令》(《愛玩動物用飼料の成分規格等に関する省令》，来源自：<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1M60001200001>)，宠物食品成分规格标准如下：

| 类别 | 检测项目 | 上限值 |
|-----|--------------------------|------------------|
| 添加物 | 亚硝酸钠 | 100g/t (克/吨，下同) |
| | 乙氧喹 | 75g/t (犬用) |
| | 乙氧喹、二丁基羟基甲苯和丁基羟基苯甲醚 (总计) | 150g/t |
| | 丙二醇 | 猫粮中禁用 |
| 农药 | 草甘膦 | 15μg/g (微克/克，下同) |

⁴ 指“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07/2013 of 5 February 2013 amending Annex 1 to Directive 2002/3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aximum levels for melamine in canned pet food”

| 类别 | 检测项目 | 上限值 |
|-------|--|---------------------------------------|
| | 甲基毒死蜱 | 10 μ g/g |
| | 甲基嘧啶 | 2 μ g/g |
| | 马拉硫磷 | 10 μ g/g |
| | 甲胺磷 | 0.2 μ g/g |
| 污染物 | 黄曲霉毒素B1 | 0.02 μ g/g |
|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2 μ g/g（犬用） 1 μ g/g（猫用） |
| | 镉 | 1 μ g/g |
| | 铅 | 3 μ g/g |
| | 无机物砷（无机砷（III）和无机砷（V）之和） | 2 μ g/g |
| | BHC（ α -BHC、 β -BHC、 γ -BHC和 δ -所有BHC的总和） | 0.01 μ g/g |
| | DDT（包括DDD和DDE） | 0.1 μ g/g |
| | 艾氏剂和狄氏剂（总计） | 0.01 μ g/g |
| | 异狄氏剂 | 0.01 μ g/g |
| | 七氯和七氯环氧化物（总计） | 0.01 μ g/g |
| | 三聚氰胺(树脂) | 2.5 μ g/g |
| 致病微生物 | 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 | 不得检出（宠物饲料原料不得受病原微生物污染，加工过程应有效消除病原微生物） |

如上所述，由于不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和中国海关放行监管、境外监管上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境内和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在检测标准等方面存在相应的差异。

（二）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媒体负面舆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4月，就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在境内销售的麦富迪品牌小时趣系列猫粮产品，在销售过程中被检测出其中一批产品的玉米赤霉烯酮指标超标。发行人获悉该等情形后立即与经销商协商并达成共识，召回小时趣品牌该系列问题产品，召回产品的总价值约58.5万元。

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对该系列产品进行生产回溯，查找原因，并进行全面

分析和总结，采取了下述改进措施：

1、考虑到宠物食品中的玉米赤霉烯酮应该主要来源于玉米赤霉菌的代谢产物，发行人在坚持选购色选玉米等优质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品质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产品原料的检验，加强了对玉米等谷物类原料该项指标的管控，并严格控制库存条件，确保原料保持良好品质；

2、对发行人涉及使用玉米作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配方进行全面更新和改良，用大米替代产品中的部分玉米并减少玉米用量，以避免产品出现玉米赤霉烯酮超标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监控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手册》，对产品生产、检验及交付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品控部门的监管贯穿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基于上述，通过后续的批次检验和跟踪，小时趣系列猫粮未再出现品质问题。该事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产品被境外客户下架销毁或退回的情形，但不属于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而导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的回复第四部分之“（三）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没有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或扣留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山东麦富迪、山东鸿发、山东博顿、聊城凯滋特、萌宠小镇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出现在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情形。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麦富迪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未决诉讼、争议或法律程序。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用品的资质、认证体系的建设情况，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的作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相关资质和认证获取的条件、有效期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访谈发行人品控总监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资质、认证体系的建设情况和相应作用，了解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相关获取的条件，了解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在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2）获取和审阅发行人国内及国外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

（3）通过北大法宝（<https://pkulaw.com/>）、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山东省畜牧兽医局网站（<http://xm.shandong.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海关网站（<http://jinan.customs.gov.cn/>）查阅发行人境内资质、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和获取条件。

（4）通过中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美国FDA官方网站（<https://www.fda.gov/>）、欧盟政府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加拿大政府官方网站（<https://www.canada.ca/>）、BRCGS网站（<https://www.brcgs.com/>）、IFS网站（<https://www.ifs-certification.com/>）、FSSC22000网站（<https://www.fssc22000.com/>）、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网站（<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查询发行人境外资质和认证相

关的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和获取条件。

（5）查阅武汉海关网站发布的“出口宠物食品主要贸易国家检疫要求指南”（http://www.customs.gov.cn//wuhan_customs/yqxzx122/3419565/4062616/index.html），查阅《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了解发行人申请境外主要出口国市场准入资质的监管要求。

（6）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获得的有关业务资质和认证情况。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宠物零食是否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是否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产品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依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应当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品类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2）查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2022年1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宠物零食生产线不需要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函》、查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2016年12月6日向乖宝有限和乖宝用品出具的《关于是否需办理生产许可的回复》。

（3）访谈发行人品控总监及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饲料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是否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产品。

（4）访谈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查阅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资质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和书面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生产、销售其他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产品书面确认。

（7）审阅《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1）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的书面说明。

（2）获取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明细、销售地域明细、其他营业收入明细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品控总监和行政服务部负责人，了解除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外，发行人涉及的其他需要获取资质方可开展经营的业务及相应资质的取得情况。

（4）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现有及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

（5）获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

（7）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发行人出口产品在境外监管部门或客户的检测、检疫情况，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

（1）获取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情况，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合同、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对部分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获取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检测指标、质控体系建设等质量要求；获取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

（3）访谈发行人品控总监和进出口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客户质量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的检验、检疫情况，以及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

并核查其具体情形原因及产生的影响范围。

（4）查阅《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等文献，了解向美国、日本等境外国家或地区出口宠物食品涉及的检验、检疫程序。

（5）获取发行人关于FDA检测事件，以及Japell Company, Ltd.产品退回事件的说明文件，获取其客户往来邮件（在FDA检测事件中，包括FDA向沃尔玛回复的邮件）及其他证明文件。

（6）对FDA检测事件中的检测机构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负责人及Japell Company, Ltd.产品退回事件的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因质量或其他问题赔偿或被处罚的情形。

（8）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

（9）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

5、关于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标准与向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是否存在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媒体负面舆情情况

（1）访谈发行人品控总监和进出口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境内外销售产品的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的区别，获取发行人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外因质量或食品安全遭到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以及相关媒体的负面舆情情况。

（2）就发行人召回小时趣系列猫粮产品事件审阅发行人内部沟通邮件，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对发行人主要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实验室进行现场走访。

（4）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查询发行人公示的企业标准。

(5) 通过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查询中国《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相关规定, 通过美国FDA官方网站 (<https://www.fda.gov/>)、EUR-lex 欧盟法律检索网站 (<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日本e-GOV法律检索网站 (<https://elaws.e-gov.go.jp/>) 分别查询美国、欧盟和日本宠物食品质量要求监管规定; 查阅《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等文献。

(6) 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回明细, 核查其具体退回原因。

(7)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舆情监控报告, 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相关媒体报道, 核查其是否存在影响范围较大的负面舆情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必备的资质和认证; 发行人业务经营起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且未出现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在相关审核标准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业务经营起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根据《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乖宝用品和山东海创生产宠物零食无需办理《饲料生产许可证》。除宠物零食外, 发行人也外购少量宠物用品如猫砂等并对外销售, 该等宠物用品的采购和销售亦无需特别的资质。除宠物零食、宠物用品外, 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产品无需资质即可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向境外出口销售取得必要的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中仅乖宝泰国从事宠物食品生产, 弗列加特香港和美国鲜纯宠物从事宠物食品销售, 乖宝香港和乖宝美国无实际业务; 根据相关境外律所就乖宝泰国、弗列加特香港和美国鲜纯宠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 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权、许

可。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缺少相关资质或认证而导致个别产品或在个别地区无法生产或销售的情形。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要求相关的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因境外监管部门检测特别要求的原因导致产品被境外客户下架销毁的事件，存在一起因客户自身订单错误原因导致产品被境外客户退回的事件，该等事件并非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所致，且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事件未影响发行人正常出口业务，也没有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不存在广泛影响。除上述外，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

5、发行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同类产品在原料的类别及主要质量指标、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产品性能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不同国家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和中国海关放行监管、境外监管上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境内和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在检测标准等方面存在相应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问题4. 关于美国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乖宝美国在2017年聘请了德克萨斯州NPIC公司（**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的部分员工，NPIC以前雇员违反与NPIC签署的相应竞业禁止协议及/或保密协议起诉发行人上述员工；乖宝美国于2018年9月解聘了上述人员。

(2) 2020年5月NPIC公司撤回了上述在州法院的诉讼，改为在美国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主张包括：①违反联邦和德克萨斯州法律盗用商业秘密；②不正当干预NPIC声称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③串谋盗用NPIC的商业秘密。NPIC要求被告支付合计不少于225,000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并主张根据当地法律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NPIC寻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禁令（包括被告不得继续持有、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转让NPIC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销售任何使用NPIC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制造的产品）。

（3）鉴于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发行人的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还没有从NPIC获得基础数据使其能够独立评估潜在赔偿金额；但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案件事实的了解，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本案最可能的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诉讼失败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4）发行人在北美地区收入报告期分别为53,600.92万元、42,622.94万元、69,252.61万元和29,580.62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NPIC的相关情况及行业地位；

（2）补充说明NPIC前员工在发行人的职能，发行人解聘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聘请NPIC前员工的情形；

（3）补充说明上述商业秘密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该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受诉讼影响存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形；

（4）补充说明乖宝美国的基本情况、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财务数据情况，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被永久禁止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耶特科尔曼律所的相关情况，中介机构对其工作的复核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NPIC的相关情况及行业地位

NPIC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成立于1996年，目前在亚太地区设立了中

国台北和上海办公室。根据NPIC网站 (<https://npicpet.com/>及<https://npicpet.com.tw>) 等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NPIC拥有约1.5万平方米的工厂，接近200名雇员。

根据NPIC网站披露的信息，NPIC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宠物天然洁牙骨产品（Dental Bone）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也推出一些机能保健宠物零食。NPIC宣传的理念是将宠物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提供健康、低敏、营养和有效产品。公开信息显示，NPIC在售的主要产品是恩棒N-Bone系列洁牙骨产品（包括N-Bone营养洁牙骨、Bone-A-Mints帮洁明系列（草本清香洁齿骨）、Twistix特缙斯系列（螺旋洁牙棒）、Quado Q乐多（立体洁牙骨）、Puppy Teething Rings（幼犬磨牙环）），以及适用于猫和狗的Get Naked（健纳缙）机能保健系列产品。经查询亚马逊和国内主要电商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IC的产品主要在亚马逊销售，在淘宝和京东也有零星销售，未在天猫平台销售。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就NPIC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Standard Credit Report），2018-2020年度，NPIC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收入 | 68,199,176.00 | 65,426,062.00 | 60,464,775.00 |
| 利润总额 | 29,545,523.00 | 28,317,923.00 | 26,230,957.00 |
| 运营费用 | 24,317,385.00 | 22,428,416.00 | 20,616,854.00 |
| 运营利润 | 5,228,138.00 | 5,889,507.00 | 5,614,103.00 |
| 净利润 | 3,120,539.00 | 3,315,318.00 | 3,256,398.00 |
| 总资产 | 53,576,531.00 | 50,640,429.00 | 42,722,980.00 |

二、补充说明NPIC前员工在发行人的职能，发行人解聘后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合作；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聘请NPIC前员工的情形

乖宝美国主要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期间聘用朱杰、雷平华、陈昕禧和陈琼英，在该等聘任期间，朱杰担任乖宝美国的首席运营官，负责乖宝美国业务目标及战略的制定实施和日常经营管理（包括IT、市场、销售、财务等）；雷平华担任研发经理，负责产品研发；陈昕禧担任品质总监，负责质量控制、品质管理和质控体系建设；陈琼英担任品控经理，协助陈昕禧负责产品质量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秦华及NPIC案件代理

律师Jeff Andrew的访谈，乖宝美国于2018年9月解聘上述NPIC前员工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聘请NPIC前员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商业秘密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该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受诉讼影响存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以下合称为“乖宝被告”）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曾要求NPIC前雇员提供或泄露任何NPIC的商业秘密，乖宝被告不存在合谋侵占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此外，自发行人和乖宝美国被NPIC起诉后至今，发行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外在售的植物类仿皮咬胶洁齿产品（该等产品为NPIC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以下简称“洁齿骨产品”）进行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NPIC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基于前述，发行人并未使用NPIC的商业秘密，NPIC所主张被侵权的商业秘密并无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

就发行人与NPIC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而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研发洁齿骨类产品，并在2016年即已实现销售；发行人生产洁齿骨类产品的设备和技术早已在国内使用，相关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6.90万元、970.99万元、778.0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1%、0.48%和0.30%，占比较小，且主要受当期客户和市场影响。

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洁齿骨产品不涉及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的收入规模不受NPIC案件的影响，不会由于NPIC案件而导致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的收入规模下降。

四、补充说明乖宝美国的基本情况、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财务数据情况，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情况

（一）乖宝美国的基本情况、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财务数据情况

乖宝美国由发行人于2017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设立乖宝美国目的是收购当地破产的美国本土企业Cal Premium Treats, Inc.的宠物食品生产工厂（包括其土地、厂房和设备设施），并计划在美国开展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为主粮（半干湿（颗粒）粮）和烘干肉片。由于收购资产交割周期较长，且相关设备和厂房在交割后的清洁整修和开展宠物食品生产需履行的认证程序等原因，乖宝美国在2017年底才开始试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2018年初开始，受制于中美商务往来限制，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设备人员无法获取签证前往美国指导生产，乖宝美国的运营工作受限，工厂无法达到良好的生产状态，同时市场开拓也不及预期，乖宝美国工厂基本处于关停状态，仅在2018年初产生少量的销售收入。

基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NPIC案件的影响，发行人计划关停乖宝美国工厂。除工厂维护需要保留少量员工外，乖宝美国于2018年10月遣散了多数员工，并于2018年底开始筹划出售乖宝美国资产。2020年初，发行人计划向江苏雅博动物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乖宝美国81%股权，但由于美国疫情爆发，江苏雅博动物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放弃了该等股权收购。2020年下半年，乖宝美国将其机器设备及房产等全部固定资产完成出售，并解聘了所有员工。

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乖宝美国设立至今各年末的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如下：

| 时间 | 员工数量 | 职能安排 |
|------------|------|---|
| 2017.12.31 | 19 | 1名COO，1名研发经理，3名品控人员，1名行政助理，2名供应链人员，其余11名均为工厂生产及机器设备操作、维护相关人员 |
| 2018.12.31 | 5 | 1名运营经理并兼职HR，1名供应链经理，1名Wenger设备维护员，1名保洁人员，1名维修技工 |
| 2019.12.31 | 4 | 1名运营经理并兼职HR，1名供应链经理，1名Wenger设备维护员，1名保洁人员 |
| 2020.12.31 | 4 | 1名运营经理并兼职HR，1名供应链经理，1名Wenger设备维护员，1名保洁人员，且该等4名人员于2020年10月起已不再实际为乖宝美国工作，其薪酬支付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2021.12.31 | 0 | - |

乖宝美国2018-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2021年度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2018.12.31 / 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5,756.68 | 6,109.21 | 6,841.85 | 7,106.15 |
| 净资产 | 5,756.50 | 5,881.10 | 6,664.98 | 7,079.81 |
| 营业收入 | 0.00 | 22.47 | 0.00 | 297.03 |
| 净利润 | 7.27 | -405.54 | -1,516.22 | -2,950.73 |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二）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原计划将乖宝美国发展为在美国生产宠物食品的基地，但由于乖宝美国工厂未能顺利开展运营，发行人于2018年关停了乖宝美国的工厂，并在2020年将乖宝美国工厂的固定资产出售完毕。

为了拓展海外市场影响力，发行人通过乖宝美国等主体于2021年2月收购了雀巢集团下属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及该品牌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等资产，发行人拟在境外以Waggin' Train为自主品牌开展宠物食品销售业务，具体为：2021年2月，乖宝美国认购美国鲜纯宠物（当时的名称为Wrangler Purchaser, Inc.，目前已变更名称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发行的825万股普通股，占美国鲜纯宠物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67%，美国鲜纯宠物由此成为发行人控股的境外孙公司。美国鲜纯宠物作为买方收购了雀巢下属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及该品牌业务相关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乖宝美国持有美国鲜纯宠物805万股普通股，占美国鲜纯宠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48%，除此之外，乖宝美国没有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三）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乖宝美国解聘了NPIC前员工，其中包括首席运营官、研发经理、质量总监这几个关键职位，如乖宝美国拟按原计划独立在美国开展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需要重新选聘合适的替代人选方可继续运营。但由于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关停乖宝美国工厂并转变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的作用，该等选聘工作没有继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二）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所述，乖宝美国自2021年2月开始控股美国鲜纯宠物，且没有开展其他业务经营，NPIC

案件对乖宝美国目前作为美国鲜纯宠物的持股公司的职能及日常运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被永久禁止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三、补充说明上述商业秘密对应的发行人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该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受诉讼影响存在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并未使用NPIC的商业秘密。即使最终判决要求发行人永久禁止使用NPIC商业秘密，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耶特科尔曼律所的相关情况

NPIC案件发生后，发行人于2018年6月7日聘任耶特科尔曼律所作为NPIC州法院案件的代理律师。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进一步聘任耶特科尔曼律所担任NPIC联邦法院案件的代理律师。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网站（www.yettercoleman.com）的介绍，耶特科尔曼律所于1997年成立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是一家以审判和上诉作为单一目标业务的精品所，主要在能源、技术和金融服务行业专门针对原告和被告的高风险商业和技术诉讼提供服务，核心业务是合同/商业侵权、反垄断/证券和知识产权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耶特科尔曼律所网站上列示的合伙人及律师人数共43人。

在2021年版《钱伯斯美国：美国领先的商业律师》指南中，NPIC案件的代理律师Jeff Andrews被评为2018-2021年德克萨斯州知识产权诉讼中美国领先的商业律师，获得德克萨斯州知识产权第四等级（Band 4）的推荐排名。

七、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明确意见，中介机构对耶特科尔曼律所工作的复核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问题4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NPIC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开检索，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NPIC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涉案核心员工李兆伟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乖宝美国的基本情况、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情况。

3、取得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李兆伟对NPIC案件情况的书面确认。

4、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明细，审阅《审计报告》及经天职国际审计的乖宝美国财务报表。

5、取得并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对耶特科尔曼律所的基本情况公开检索，对案件代理律师Jeff Andrews进行访谈。

6、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与乖宝被告签署的聘用协议及案件代理律师Jeff Andrews的律师执业许可。

（二）对耶特科尔曼律所工作的复核情况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2022年1月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制作、出具专业意见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应当保持职业怀疑。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美国法律事项的适当专业资格，本所无法独立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针对美国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关于NPIC案件出具备忘录的工作，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保持职业怀疑，进行了以下

主要的复核工作：

（1）取得并全面阅读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

（2）核查耶特科尔曼律所及案件代理律师Jeff Andrews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了解关于NPIC案件的代理及出具NPIC案件备忘录是否属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及Jeff Andrews的专业领域。

（3）与案件代理律师Jeff Andrews邮件沟通，并对Jeff Andrews进行视频访谈，了解NPIC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及乖宝被告的潜在风险和责任。

（4）审阅NPIC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州法院案件的撤诉通知、乖宝被告就州法院案件和联邦法院案件提出的驳回案件动议等诉讼法律文件。

（5）审阅美国法院就朱杰和雷平华刑事案件的判决书。

（6）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检索有关NPIC案件的报道。

（7）对涉案被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秦华及李兆伟进行访谈。

（8）将NPIC案件备忘录与以上渠道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和补充披露NPIC案件和NPIC的相关情况，NPIC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对美国法律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耶特科尔曼律所关于NPIC案件出具备忘录的工作进行了合理审慎的复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美国法律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合理信赖耶特科尔曼律所为NPIC案件出具的备忘录意见。

问题7. 关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控制的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公司包括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控制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后将其转让给亲属。

(2) 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公司包括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除外部投资人提名的相关董事导致的关联方、实控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家族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较少。

(4) 发行人原子公司山东欢派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1,010万元，因所在土地被聊城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发行人于2018年1月将山东欢派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实控人将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亲属，而仍控制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因；

(2) 发行人主要的包材供应商情况，关联方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3)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 山东欢派在发行人体系的作用，所在土地被收回的原因，山东欢派的土地被收回和注销山东欢派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山东欢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实控人将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亲属，而仍控制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因；

(一) 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1、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聊城华聚、聊城华智外，实际控

制人秦华报告期内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1）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0690635707R |
| 成立时间 | 2009年6月1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925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城办事处百利来创业园二期12号楼3楼3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秦璐 |
| 股东构成 | 秦轩昂持股80%；王典震持股20% |
| 经营范围 | 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及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
| 与秦华的关系 | 秦华于2022年3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秦轩昂。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秦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 |

（2）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2MA3CKGHP97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28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古楼办事处西安交大科技园5号楼510室 |
| 法定代表人 | 秦璐 |
| 股东构成 | 秦轩昂持股90%；秦璐持股10% |
| 经营范围 | 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销售、租赁 |
| 与秦华的关系 | 秦华于2020年7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秦轩昂。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属于秦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 |

2、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华诚节能和国信检测日常经营管理人秦

璐的访谈并经核查：

（1）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节能”）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备节能环保改造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检测技术服务，检测设备的销售、租赁”，与发行人业务互相独立；

（2）华诚节能和国信检测各自拥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华诚节能和国信检测的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在人员和机构上独立于发行人；

（4）华诚节能、国信检测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或财务核算交叉或混同的情形。

综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以上秦华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3、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国信检测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国信检测 | 山东博顿 | 10,000,000.00 | 2018/8/17 | 2019/2/18 | 是 |
| 国信检测 | 山东鸿发 | 38,000,000.00 | 2018/2/28 | 2020/2/28 | 是 |

以上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披露。除该等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秦华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二）实控人将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亲属，而仍控制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秦华的访谈，报告期内，国信检测和华诚节能主要由实际控制人秦华的弟弟秦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秦华本人的主要精力均用于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上市计划的推进，秦华决定逐步将其所持国信检测和华诚节能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子秦轩昂。秦华已于2020年7月将其所持有国信检测的90%股权转让给秦轩昂，秦华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前没有将华诚节能的股权转让给秦轩昂并无特殊原因或考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秦华已于2022年3月15日将其所持华诚节能的80%股权转让给秦轩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华诚节能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没有任何交易和业务往来，秦华是否继续持股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主要的包材供应商情况，关联方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一）发行人主要的包材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包材供应商及其向发行人供应包材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在发行人当年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中的占比 |
|--------|----|---------------|---------------|----------------------|
| 2021年度 | 1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35,362,638.98 | 16.24% |
| | 2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6,916,600.09 | 7.77% |
| | 3 |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15,202,373.79 | 6.98% |
| | 4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0,912,384.74 | 5.01% |
| | 5 | 丹东成果佳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10,807,006.30 | 4.96% |
| | | | 合计 | 89,201,003.90 |
| 2020年度 | 1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31,280,510.13 | 17.79% |
| | 2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539,029.5 | 8.84% |
| | 3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0,550,470.38 | 6.00% |
| | 4 |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9,625,810.04 | 5.47% |
| | 5 | 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8,086,710.24 | 4.60% |
| | | | 合计 | 75,082,530.29 |
| 2019年度 | 1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17,123,675.39 | 12.16% |
| | 2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0,341,374.55 | 7.34% |
| | 3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8,734,067.46 | 6.20% |
| | 4 |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7,640,002.37 | 5.43%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在发行人当年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中的占比 |
|----|----|---------------|----------------------|--------------------|
| | 5 | 丹东成果佳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7,294,196.32 | 5.18% |
| | | 合计 | 51,133,316.09 | 36.31%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923A194785178 |
| 成立时间 | 2004年4月1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东光县东光镇十二里村 |
| 法定代表人 | 邹秀敏 |
| 股东构成 | 邹秀敏持股85%；代培海持股15% |
| 经营范围 | 塑料、铝铂、纸塑品印刷、医用包装袋、塑料制品、加工制作兼营制造销售包装机械。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裙、防护手套、防护帽、防护眼镜、隔离衣、手术帽、手术衣、手术垫单、手术洞巾生产销售。民用口罩、防护面罩生产销售。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690476734L |
| 成立时间 | 2009年6月19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7,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 |
| 法定代表人 | 罗惠超 |
| 股东构成 | 周德堂、张有谊、罗凯、马健健、闫伟锋、惠州吸铁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香港道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漱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软包装材料，纸品软包装材料；包装装潢设计和包装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811566730053X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9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香莲 |
| 股东构成 | 王香莲持股60%；赵志强持股4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济宁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811613590576D |
| 成立时间 | 1993年2月23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 |
| 法定代表人 | 杨森 |
| 股东构成 | 杨森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瓦楞纸箱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丹东成果佳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丹东成果佳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681744343903P |
| 成立时间 | 2003年1月16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兴工业园区环城大街18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孙成果 |

| | |
|------|---|
| 股东构成 | 孙成果持股40%；孙跃宸持股30%；陈全富持股30%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日之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5790849892N |
| 成立时间 | 2006年9月2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2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
| 法定代表人 | 国峰 |
| 股东构成 | 国峰持股69.3069%；徐帆持股25.7426%；徐立红持股4.950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关联方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并已于2021年9月注销。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是铝箔集装袋（大型吨包袋），主要用于化工类原料的超大尺寸包装，其主要客户是化工类企业。

报告期内，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1、关联方

经核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秦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聊城海昂 | 秦华及其儿子秦轩昂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90%和10%合伙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秦轩昂，秦华可施加重大影响 |
| 2 | 聊城华聚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主体，秦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聊城华智 |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主体，秦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华诚节能 | 秦华的儿子秦轩昂持股80%的企业，秦华弟弟秦璐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秦华可施加重大影响 |
| 5 | 国信检测 | 秦华的儿子秦轩昂持股90%的企业，秦华弟弟秦璐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秦华可施加重大影响 |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KKR | 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2 | 北京君联 | 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 3 | 珠海君联 | 北京君联的一致行动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3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山东博顿、山东鸿发、山东海创、山东麦富迪、北京麦富迪、乖宝用品、聊城凯滋特、萌宠小镇、乖宝泰国、乖宝美国、美国鲜纯宠物、乖宝香港及弗列加特香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为北京百迪斯、华正贸易。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秦华 | 董事长、总裁 |
| 2 | 寻兆勇 | 董事、副总裁 |
| 3 | 白明存 | 董事、副总裁 |
| 4 | 刘长稳 | 董事、副总裁 |
| 5 | 杜士芳 | 董事、副总裁 |
| 6 | 孙铮 | 董事 |
| 7 | 王宸 | 董事 |
| 8 | 陈瑞 | 董事 |
| 9 | 王凤荣 | 独立董事 |
| 10 | 李俊 | 独立董事 |
| 11 | 翟月玲 | 独立董事 |
| 12 | 王锐 | 独立董事 |
| 13 | 陈军 | 副总裁 |
| 14 | 袁雪 | 财务总监 |
| 15 | 王鹏 | 董事会秘书 |
| 16 | 尹延明 | 监事会主席 |
| 17 | 陈金发 | 监事 |
| 18 | 王天刚 | 监事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寻兆勇、陈金发和李兆伟，其中寻兆勇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陈金发为发行人监事兼研发中心副总监，李兆伟于发行人处担任研发总监。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KKR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且发行人董事王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2 | KKR投资顾问（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长、王宸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Spark Education Limited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苏州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Spark Prosperity Holdings BVI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Spark Prosperity Ultimate Holdings BVI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2 |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担任董事长、王宸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苏州金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孙铮持有9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4 | Gold Nature IV Limited | 发行人董事王宸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 | 发行人董事王宸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17 | 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北京太合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世纪乐梦（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广州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景昉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深圳市鲜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北京太合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苏州宜布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上海肯耐珂萨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深圳市海豚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30 | 深圳优地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北京环球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2 |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4 | 北京万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5 | 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众联智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8 | 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的弟弟（秦璐）的配偶（李淑）持股7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9 | 韶关市必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俊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冬娣）持股100%，独立董事李俊的兄弟姐妹（李亚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40 | 北京中科质安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俊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秦超）持股50%的企业 |
| 41 | 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的弟弟（秦璐）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辞职并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 |
| 42 |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辞职 |
| 43 | 开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辞职 |
| 44 |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辞职 |
| 45 |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辞职 |
| 46 | 深圳前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辞职 |

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欢派 | 发行人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决议解散 |
| 2 | 北京开心乐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辞任 |
| 3 | 凌势动力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辞任 |
| 4 | 天津君联致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辞任 |
| 5 | 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辞任 |
| 6 | 深圳市葡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7 | 龙勇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5月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关联方”，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1关联方”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关联方情况和《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山东欢派在发行人体系的作用，所在土地被收回的原因，山东欢派的土地被收回和注销山东欢派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山东欢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一）山东欢派在发行人体系的作用，所在土地被收回的原因，山东欢派的土地被收回和注销山东欢派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东欢派在停止生产前在发行人体系中的定位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实际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烘干及缠绕类）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体系中贸易公司，山东欢派不直接向外部客户销售产品。

山东欢派所在土地（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西、华宇路北）系因城市规划调整而被依法收回，并获得了相应的土地征收补偿。根据聊城市国土资源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与山东欢派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山东欢派所在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聊国用（2011）第140号，证载面积15,152平方米，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因规划调整及公共利益的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对出让期尚未届满的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回”，

且“以上土地的收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收回国用土地使用证证明》，载明：“山东欢派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的15,152平方米国用土地使用权，已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复收回（聊政字[2016]29号）”，“现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2022年2月17日对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访谈，因城市规划变更，山东欢派所在土地被统一收回，山东欢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除山东欢派外，中华路以西华宇路北其他一些工厂的土地和厂房也被征收，该片区相关土地的规划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山东欢派原所在地块的工业厂房均已拆除，商住建筑物已经建设完成。

山东欢派于2014年1月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同意其房屋被征收及在约定期限内搬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东欢派实际于2014年12月停止生产，其主要人员和业务也相应转移给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创（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创于2012年6月设立，主要职能定位也是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山东海创自建的一系列厂房车间于2013年12月竣工，从2014年开始陆续投产使用，具备承接山东欢派业务和产能的条件）；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山东欢派陆续将其剩余的可转移的固定资产转让给山东海创；2016年5月，山东欢派所持土地使用证原件被收回，并完成土地注销登记手续。由于发行人认为山东欢派的生产职能可以被山东海创替代，不需要继续保留山东欢派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为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于2017年申请注销山东欢派；2018年1月，山东欢派完成注销程序。

基于前述，山东欢派已将其主要人员和业务和部分可转移资产转移至山东海创，山东海创规模较大且可以接纳替代山东欢派的全部生产职能，山东欢派注销前已不再实际经营。因此山东欢派土地被收回及注销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山东欢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山东欢派存续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理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山东欢派存续期间未受到该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山东欢派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在山东欢派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山东欢派存续期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山东欢派在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许玉恒（许玉恒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秦华配偶的姐姐之配偶）受贿滥用职权案件（以下简称“许玉恒案”）的刑事判决书（（2020）鲁15刑初17号）（以下简称“许玉恒案判决书”）中被提及。根据许玉恒案判决书：

1、许玉恒存在多次受贿和两起滥用职权罪事实，其中一起滥用职权罪事实中提及山东欢派，即为：“2010年1月，许玉恒作为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违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未进行审批、评估等程序的情况下，决定处置市国土局下属聊城市宝坤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聊城市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厂房一宗，在明知该土地实际评估价格的情形下，未要求买受方山东欢派食品有限公司补交土地差价，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416,959.78元”。

2、案发后，许玉恒家属已将上述“滥用职权造成的国家损失1,416,959.78元主动上交”，判决明确“本案起诉指控的因被告人许玉恒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全部得到挽回”。

3、许玉恒于2019年11月20日被聊城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9月11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许玉恒犯受贿罪和犯滥用职权罪。

此外，许玉恒案判决书并未认定山东欢派及其负责人秦华在许玉恒滥用职权罪案件中存在违法行为或需承担法律责任。

经核查，山东欢派从设立到注销及其中与许玉恒案件中提及的土地转让相关的主要情况如下：

山东欢派于2009年10月设立。2009年10月，基于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安排，山东欢派与聊城市宝坤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坤公司”）签署《厂区租赁合同》，约定宝坤公司在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6号（中华路西，华宇路北）提供土地，按山东欢派要求建设标准厂房和办公楼等并出租给山东欢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秦华的说明，2010年初，宝坤公司提议将以上土地房产由租赁改为转让；2010年1月，山东欢派与宝坤公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约定宝坤公司将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西、华宇路北的15,152平方米（折22.73亩）土地（即山东欢派2016年被政府收回的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及地上厂房转让给山东欢派，总价916.96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格371.96万元，厂房价格545万元。山东欢派根据合同于2010年6月底前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2010年11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需要进行评估，山东欢派委托聊城市国土资源评估中心对标的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513.65万元（以下简称“评估价格”），该评估价格比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高约141.69万元（以下简称“评估差价”）。在转让合同整体合同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山东欢派根据该评估价格向税务局缴纳了土地转让税费，并于2011年5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根据许玉恒案判决书及对秦华的访谈，宝坤公司未向山东欢派提出就上述土地的收购支付评估差价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一）山东欢派在发行人体系的作用，所在土地被收回的原因，山东欢派的土地被收回和注销山东欢派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中所述，因城市规划调整，山东欢派持有的标的土地于2016年被依法征收，发行人于2017年申请注销山东欢派，并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程序。

就许玉恒案判决书中反映的与山东欢派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许玉恒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聊城市监察委员会于2020年5月18日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于2020年6月28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鲁15刑初17号刑事判决。截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未发现山东欢派食品有限公司、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秦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涉案款项在判决前均已补缴，未收到有关公司、单位提出的与上述公司有关的国有资产损失的举报或退还、补偿国有资产的主张”。此外，

根据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欢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原为我局所辖企业，在该公司存续期间（2009年10月27日至2018年1月30日），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我局不存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我局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该公司原持有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路西、华宇路北的22.73亩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为聊国用（2011）第140号），因规划调整及公共利益的需要，2016年5月该宗土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收回，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该公司以上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山东欢派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有3宗，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拥有8宗自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乖宝泰国有权依法使用、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秦华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或曾控制企业的情况，首次申报前将国信检测股权转让给亲属，而仍控制华诚节能的原因。

2、对国信检测和华诚节能实地考察并访谈其经营管理人员，了解该等公司

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和相互独立情况。

3、获取发行人主要包材供应商名单，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包材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主要包材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4、获取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法律文件，经营期间的财务报表。对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考察并访谈其经营管理人员，了解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5、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通过以下手段核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

（2）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等网站对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进行查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对关联自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进行查询；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审阅了主要关联交易业务合同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决议文件；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山东欢派历史沿革情况，向宝坤公司租赁土地、收购土地、土地被收回以及山东欢派注销的过程和原因。

7、获取并审阅山东欢派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

8、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创取得土地并建设厂房的土地出让合同、

不动产权证、相关建设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乖宝用品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9、在山东欢派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山东欢派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审阅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做出关于许玉恒受贿滥用职权案件的刑事判决书（（2020）鲁15刑初17号）。

11、就许玉恒案件相关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12、审阅山东欢派与宝坤公司签署的《厂区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审阅与山东欢派向宝坤公司收购土地相关的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记账凭证。

13、审阅山东欢派土地被征收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国用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国用土地使用证证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14、访谈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了解山东欢派土地征收的背景、山东欢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5、取得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山东欢派、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相关违法犯罪的情况。

16、取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和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书面证明，了解山东欢派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7、查阅沃特森律所就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乖宝泰国持有土地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互相独立，除聊城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并已披露外，实控人控制或曾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山东嘉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蔚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

3、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关联方”和“9.2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1关联方”和“9.2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山东欢派所在土地系因城市规划调整而被依法收回，并已获得了相应的土地征收补偿。山东欢派土地被收回及注销山东欢派没有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山东欢派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的访谈以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类似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问题8. 关于发行人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913人、3,236人、3,782人和3,821人；2021年6月末境内员工3,238人，境外员工583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境外用工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提供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员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用工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用工的主体主要为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和乖宝美国，其中乖宝泰国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数量为550人，美国鲜纯宠物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数量为7人。乖宝美国2018年初的员工数量约19人，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4的回复之“四、补充说明乖宝美国的基本情况、员工数量及职能安排、财务数据情况，乖宝美国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作用，NPIC相关诉讼对乖宝美国日常运营的影响情况”所述，乖宝美国在2018年10月关停了工厂并陆续解聘员工，截至报告期末乖宝美国已没有员工。

乖宝美国曾因未就5名员工在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7月16日期间每周超过40小时后的工作时间支付加班工资（应付未付的加班工资总额为4,227.22美元），于2018年8月23日被美国劳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要求责令改正；乖宝美国已按要求相应向该等5名员工支付应付的加班工资，并未因此受到处罚。另外，由于乖宝美国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少缴雇员保险和个税等不合规情形，乖宝美国于2019年2月14日被加州就业发展部（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责令缴付4,395.47美元（包括欠缴金额和罚款金额），乖宝美国已按要求缴付该等款项。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乖宝美国已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法律规定，与境外员工之间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已与所有雇员签署书面雇用合

同，按泰国法律规定向雇员支付劳动报酬并为所有雇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乖宝泰国已为所有泰国国籍以外的外国员工办理外籍员工工作许可证，在员工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遵守泰国法律的相关要求；乖宝泰国在劳动用工方面未曾受到泰国当地政府机构的调查或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泰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的情形，与员工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乖宝泰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适用的泰国劳动法律。

根据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美国鲜纯宠物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劳动法律规定，与其雇员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提供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具体如下：

1、长期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涉及长期劳务外包的岗位为保安、保洁，提供劳务外包的单位包括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中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的用工数量如下：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外包人员数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外包人员数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外包人员数量 |
|----|-------------------------|-------------------------|-------------------------|
| 保安 | 46 | 39 | 26 |
| 保洁 | 32 | 32 | 30 |
| 合计 | 78 | 71 | 56 |

2、临时性劳务外包

由于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比重较高，在618、双十一等特定期间销售量大规模提升，导致发行人在产品包装和发货等工序上工作量剧增。为满足该等临时性工作要求，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形成临时性劳务外包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进行临时性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产品包装和发货，该等工作比较简单，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涉及和发行人进行临时性劳务外包合作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单位包括山东汇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聊城市领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东盛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山东新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占当期薪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劳务外包费用 (含税金额) | 长期劳务外包 | 328.30 | 149.84 | 94.57 |
| | 临时劳务外包 | 817.66 | 377.01 | 159.00 |
| | 合计 | 1,145.96 | 526.85 | 253.57 |
| 发行人当期薪酬总额 | | 33,625.15 | 27,208.30 | 22,515.14 |
| 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薪酬的比例 | | 3.41% | 1.94% | 1.13% |

以上劳务外包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提供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即为发行人提供长期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临时性劳务外包合作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聊城市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0085140546Y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1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聊城市兴华西路60号（三叶食品公司综合楼FA302、FA3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运昆 |
| 股东构成 | 王运昆持股92.5%；朱子阳持股7.5% |
| 经营范围 |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家政服务；安防器材、标志服装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物业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向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 |

2、聊城市东昌府区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聊城市东昌府区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267682160XN |
| 成立时间 | 2008年6月2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古楼办事处建设西路香江光彩大市场A8-1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英 |
| 股东构成 | 张海英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向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人员 |

3、山东聊城中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聊城中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267316478XL |
| 成立时间 | 2008年3月24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09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兴华西路60号银领商务中心5楼5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朱子镇 |
| 股东构成 | 朱春丽持股90.1768%；朱子镇持股9.8232%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清洁服务；水电暖设备检测、安装、维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路面工程施工；河道清淤服务；安防工程施工与维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向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人员 |

4、山东汇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汇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3341058730 |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1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2号楼907A |
| 法定代表人 | 韦丽 |
| 股东构成 | 青岛汇英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绩效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办理社会保险事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及境外劳务和咨询）；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财务咨询服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机动车代理驾驶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家政服务（不含职业介绍）；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住宿、客房）；餐饮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临时性劳务外包 |

5、聊城市领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聊城市领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0MA3WF4CHX9 |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22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星美城市广场星美办公1幢200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仁林 |
| 股东构成 | 李玉梅持股50%；李雪持股5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装卸搬运；婚姻介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临时性劳务外包 |

6、山东盛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盛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0312883041T |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29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01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南路99号聊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9楼9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秦婧 |
| 股东构成 | 秦婧持股51%；蒋明帅持股49%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保险代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诉讼）；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养老服务信息咨询；保险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学历教育）；社会保险业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 |

| | |
|-----------|---|
| | 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临时性劳务外包 |

7、山东新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新众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813345134396 |
| 成立时间 | 2015年3月2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三和路与红星路交叉口往东100米路北 |
| 法定代表人 | 任小涛 |
| 股东构成 | 任小涛持股51%；张立彬持股15%；魏毅持股15%；荣登攀持股15%；张金朋持股4% |
| 经营范围 |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开发、信息交流、咨询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服务、就业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政保洁服务；非证书的职业技能培训；旅游景点开发；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服务；代理收取保险费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临时性劳务外包 |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员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如下：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2019年度 | 434 | 17-29: 71 30-39: 231 40-49: 97 50-59: 35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372 技术人员: 19 营销人员: 20 管理人员: 21 财务人员: 2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434 ●协商解除: 0 ●违纪解雇: 0 |
| 2020年度 | 497 | 17-29: 134 30-39: 228 40-49: 110 50-59: 25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367 技术人员: 22 营销人员: 80 管理人员: 24 财务人员: 4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474 ●协商解除: 23 ●违纪解雇: 0 |
| 2021年度 | 691 | 17-29: 179 30-39: 331 40-49: 144 50-59: 37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478 技术人员: 42 营销人员: 130 管理人员: 34 财务人员: 7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664 ●协商解除: 26 ●违纪解雇: 1 |

注：离职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和聘任期届满的外聘专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离职人员的司龄结构及各年度离职率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末 | 2020年度/末 | 2019年度/末 |
|----------|----------|----------|----------|
| 离职人数 | 691 | 497 | 434 |
| 其中：生产人员 | 478 | 367 | 372 |
| 其他人员 | 213 | 130 | 62 |
| 其中：司龄<1年 | 311 | 235 | 195 |
| 司龄1-3年 | 238 | 175 | 181 |
| 司龄>3年 | 142 | 87 | 58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3,375 | 3,178 | 2,773 |
| 离职率 | 16.99% | 13.52% | 13.53% |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总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当期试用期未满足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主要来自于生产线操作工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核心岗位。2020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销人员离职人数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组

织机构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的各类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2019年度 | 96 | 17-29: 50 30-39: 39 40-49: 7 50-59: 0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82 技术人员: 3 营销人员: 0 管理人员: 10 财务人员: 1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96 ●协商解除: 0 ●违纪解雇: 0 |
| 2020年度 | 93 | 17-29: 53 30-39: 37 40-49: 3 50-59: 0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82 技术人员: 0 营销人员: 3 管理人员: 7 财务人员: 1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93 ●协商解除: 0 ●违纪解雇: 0 |
| 2021年度 | 135 | 17-29: 95 30-39: 39 40-49: 1 50-59: 0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120 技术人员: 2 营销人员: 2 管理人员: 10 财务人员: 1 |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135 ●协商解除: 0 ●违纪解雇: 0 |

注：离职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和聘任期届满的外聘专家。

报告期内，乖宝泰国离职人员的司龄结构及各年度离职率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末 | 2020年度/末 | 2019年度/末 |
|----------|----------|----------|----------|
| 离职人数 | 135 | 93 | 96 |
| 其中：生产人员 | 120 | 82 | 82 |
| 其他人员 | 15 | 11 | 14 |
| 其中：司龄<1年 | 14 | 25 | 38 |
| 司龄1-3年 | 103 | 58 | 58 |
| 司龄>3年 | 18 | 10 | 0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578 | 604 | 463 |

| 项目 | 2021年度/末 | 2020年度/末 | 2019年度/末 |
|-----|----------|----------|----------|
| 离职率 | 18.93% | 13.34% | 17.17% |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总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当期试用期未满足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乖宝泰国2021年度离职人数及离职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人员流动受限，部分生产人员回国或返乡后无法正常回归岗位，乖宝泰国相应重新聘用了新的员工。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乖宝美国因工厂关停而解聘了约20名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已没有员工；美国鲜纯宠物自2021年设立后共招聘了9名员工，其中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共有7名员工。

（二）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员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一贯重视员工的稳定、发展和福利，致力于使其核心岗位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在同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及普通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在工作当地具有竞争力，共享公司的发展。除常规薪酬及五险一金外，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食堂、宿舍等福利。

发行人绝大多数境内员工的工作地点在山东省聊城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的平均年度薪酬整体上略高于聊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聊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待公布 | 7.65 | 7.05 |
| 发行人境内员工平均工资 | 8.96 | 7.89 | 7.66 |

注：聊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聊城市统计局统计年报，暂未查询到聊城市2021年度平均工资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薪酬福利基础上，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以维持员工稳定：

（1）企业文化落地

发行人定期组织集团范围内的企业文化宣导，深度诠释企业文化，各部门组织学习分享，结合企业文化行为手册，帮助员工深入了解企业文化，有助于团结员工达成思想一致，共同奋斗及共享企业发展的收益。

（2）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新员工培训：为每个新员工都配备一名导师，帮助其快速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产品知识，熟知部门及岗位职责，快速融入工作。

干部培养：针对重点培养的人才，公司组织工作坊等高效便捷的培养方式，从思维、方法给予提升。同时要求各部门干部担当好导师、好培训师，鼓励知识创新，在提升干部能力的同时，更好的培养传输给内部人员。

核心人员培养：部门负责人是公司各部门的大脑，也是公司和部门员工的链接者，通过部门负责人对核心人员进行一对一带教，带领核心人员和部门共同提升。

结合公司和部门规划，匹配人才培养策略，设置个性化的激励，进一步促进员工的积极性和思想提升。

（3）多样化的晋升发展机制

发展通道：鼓励员工专业化发展，梳理各个岗位发展通道，明确核心能力，员工可以对标，明确个人提升点。

发展契约：结合公司、部门、岗位年度关键战略指标，以及岗位核心能力提升点，员工自发制定个人成长计划，与部门签署发展契约。

晋升机制：能上能下，由被动晋升转变为自我晋升，鼓励员工自我发展，自我盘点、自我提升。

竞聘机制：内部竞聘，提供岗位锻炼机会和平台。

（4）股权激励

为提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共享收益，发行人设立了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两个持股平台，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施对调动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维持良好的薪酬福利水平及实施一系列维持员工稳定

性、激发员工积极性的措施，确保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岗位员工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人员流失。对于根据其岗位性质比较容易发生变动和被替代的生产线操作工人，发行人比较好的维持了熟练工人的稳定，并将生产人员整体离职率控制在合理流动的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及境外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境外用工的基本情况，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情况，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境外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所得税的缴费明细或记录。

3、获取和查阅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

4、就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情况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统计表、抽查部分费用支付明细和凭证。

5、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提供商签署的合同、劳务外包提供商出具的说明材料及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劳务外包提供商的基本信息，查询劳务外包提供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统计表、发行人维持员工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说明；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

8、通过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职工平均薪酬，通过聊城市统计局网站（<http://tjj.liaocheng.gov.cn/>）、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iaocheng.gov.cn/>）查询比对发行人职工平均薪酬在当地的竞争力情况。

9、就发行人境内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与劳务外包提供商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维持员工稳定性的相关措施等事宜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用工的主体主要为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和乖宝美国，其中截至报告期末乖宝美国已经没有员工。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未涉及核心岗位，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规定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离职员工主要来自于生产线操作工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核心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4、发行人已通过维持良好的薪酬福利水平及实施一系列措施维持员工稳定性。

问题12. 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经销模式包括线上和线下渠道，其中线上渠道通过经销商在互联网平台销售，线下渠道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

（2）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1,254家、1,065家、1,050家和777家，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面向各地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等进行产品分销。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和经销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和经销定价依据及经销商是否有自主定价和促销权，对各类经销商是否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结算或信用政策及差异的合理性，如何处理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

（2）说明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3）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说明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5）说明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对销售补贴或返利、费用承担、经销商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对附有退货条件、给予购销信用、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6）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说明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对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返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经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否存在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况，各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如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9）说明报告期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异常变动或与自身不规模匹配、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

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制定核查计划，选取核查样本，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等方式实施有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结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复核或参与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设计及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以识别、评估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的相关事项并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基于前述核查、复核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上述第（1）至（4）和（6）（7）（9）的问题说明如下：

一、说明直销和经销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和经销定价依据及经销商是否有自主定价和促销权，对各类经销商是否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结算或信用政策及差异的合理性，如何处理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

（一）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采取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产品类型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主粮 | 26,686.34 | 61.91% | 18,056.02 | 56.02% | 11,065.14 | 54.36% |
| | 零食 | 15,222.22 | 35.32% | 13,140.67 | 40.77% | 8,734.05 | 42.90% |
| | 保健品及其他 | 1,195.20 | 2.77% | 1,033.71 | 3.21% | 557.57 | 2.74% |
| | 合计 | 43,103.77 | 100.00% | 32,230.40 | 100.00% | 20,356.77 | 100.00% |

| 销售模式 | 产品类型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经销 | 主粮 | 58,520.94 | 68.58% | 45,967.24 | 68.51% | 29,395.08 | 58.54% |
| | 零食 | 26,226.79 | 30.73% | 20,919.70 | 31.18% | 20,613.92 | 41.06% |
| | 保健品及其他 | 585.21 | 0.69% | 210.17 | 0.31% | 201.27 | 0.40% |
| | 合计 | 85,332.95 | 100.00% | 67,097.11 | 100.00% | 50,210.2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产品销售种类保持一致，均涉及主粮、零食和保健品及其他。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均以主粮销售为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粮占比较直销模式占比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销售策略中经销模式更侧重于主粮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主粮占比逐年提升，零食占比则逐年降低。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美国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以来，“Waggin' Train”品牌产品在境外采取了商超为主，少量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2021年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7%，占经销收入比例为1.10%，销售的产品类型均为宠物零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无直销模式。

（二）直销和经销定价依据及经销商是否有自主定价和促销权，对各类经销商是否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结算或信用政策及差异的合理性

定价原则：发行人的产品采取统一零售价的方式对价格进行管控。发行人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区分不同的产品类型确定价格策略，如跟随型产品参考竞品价格定价，创新型产品按照合理的毛利率水平自主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同的销售模式下定价机制如下：

| 区域 | 经销模式 | | 定价机制 |
|----|------|------|---|
| 境内 | 直销 | | 直销定价参考价格体系中的零售价，因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销售价格最高 |
| | 经销 | 线上分销 | 参考价格体系中的出厂价，并考虑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制定具体的价格 |
| | | 线上入仓 | 发行人产品在京东自营终端销售价格参考发行人价格体系中的零售指导价确定，发行人在此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给京东自营预留一定的差价作为对京东自营的销售价格 |

| 区域 | 经销模式 | | 定价机制 |
|----|------|------|---|
| | | 线上代销 | 产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的终端网络销售价格制定参考发行人价格体系中的零售指导价，代运营商根据代销金额收取运营服务费 |
| | | 线上寄售 | 发行人产品在天猫超市销售的终端价格参考发行人价格体系中的零售指导价确定，天猫超市在根据销售清单同发行人结算货款时，和发行人扣减一定比例的费用。 |
| | | 线下经销 | 参考价格体系中的出厂价，并考虑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制定具体的价格 |
| 境外 | 经销 | 线下经销 | 延续收购Waggin' Train品牌时的产品定价 |
| | | 线上经销 | |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结合自身成本、毛利空间、销售政策制定了产品的价格体系，对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建议，经销商在定价时参考发行人指导价并结合销售政策进行定价，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和促销权。

发行人产品价格体系中的定价对不同的经销商是一样的，但是会根据不同的渠道特点、客户销量、推广力度以及发行人政策执行力等，给予经销商不同的优惠力度，以促进销售业绩的达成。比如线上分销渠道会根据网上店铺销量和发行人销售政策给予不同的支持力度；线下渠道会保持常规的活动力度，在特殊节点如电商节（双十一、618等）会给予一定力度的促销政策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的经销商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 区域 | 销售渠道 | 信用政策 |
|----|------|---|
| 境内 | 线上分销 | 规模较小的客户未设置账期，规模较大、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设置为60天之内的账期 |
| | 线上入仓 | 发行人在收到京东自营平台的结算单后，确认无误并足额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京东自营平台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
| | 线上代销 | 代运营商每月将上月的销售清单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核对无误后，代运营商当月付款。 |
| | 线上寄售 | 发行人在收到天猫超市销售清单后，确认无误并足额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天猫超市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
| | 线下经销 | 大部分未设置账期，少数为少于20天的临时账期 |
| 境外 | 线上经销 | 设置90天以内的账期 |
| | 线下经销 | 对规模较大的客户设置30天以内的账期，规模较小的客户未设置账期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对各模式下的经销商给予的信用期符合发行人信用政策规定，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的情况。

（三）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中产品销售种类具备一致性，针对同品类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在直销和经销上采取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直销和线上经销，发行人在主推某款产品时会根据营销目的、渠道特点来选择直销或线上经销作为主推销售渠道，因此主推销售渠道的该款产品的价格相对会低一些。对于线上销售（含直销和经销）和线下经销，发行人考虑不同类型经销商利润空间及其竞争关系，会采取同品类不同款的设计，如在包装、规格、配料、名称等多方面进行差异化调整。

因此，发行人会在不同渠道通过具体主推产品差异化、同类不同款等方式平衡不同销售渠道的竞争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一）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经销业务可按销售渠道分为线上经销及线下经销两类：线上经销为通过合作商家将产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其中线上经销业务可按照合作模式分为线上分销、线上入仓、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四类；线下经销为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合作线下区域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在合作模式和收入确认上存在区别，其分类情况如下：

| 渠道 | 经销模式 | 合作方式 | 收入确认方式 | 主要经销商代表 |
|------|------|---|--------------------------------|---------------------|
| 线上经销 | 线上分销 | 发行人与线上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前述客户，前述客户通过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或在 |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线上经销客户，获取客户的签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华元宠物用品 |

| 渠道 | 经销模式 | 合作方式 | 收入确认方式 | 主要经销商代表 |
|------|------|--|---|-----------------------------|
| | | 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店铺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 有限公司、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线上入仓 | 发行人该模式为面向京东自营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向京东自营平台发货，由京东自营进行对外销售 | 发行人向京东自营平台发货，在商品入仓签收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京东自营 |
| | 线上代销 | 发行人与线上经销商（代运营商）签订协议，由代运营商通过自身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店铺进行对外销售。发行人通过代运营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直接向代运营店铺的终端消费者发货，并向合作代运营商支付代运营费用 | 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的销售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线上寄售 | 发行人该模式为面向天猫超市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向天猫超市发货，由天猫超市进行对外销售 | 发行人在收到天猫超市销售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天猫超市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 | 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合作区域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宠物门店、宠物医院 | 发行人将货品发至线下经销商指定仓库，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金牛区宠韵佳宠物用品经营部 |

2021年下半年，发行人完成“Waggin'Train”品牌收购后继续在境外进行销售，延续了收购前的销售政策及销售渠道。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境外销售以商超渠道为主，少量通过经销渠道进行，2021年，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比例为1.10%。发行人根据境外经销商订单安排发货，由境外经销商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销售“Waggin'Train”品牌产品，以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确认收入。

（二）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发行人按照前述经销模式的分类对经销商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 销售市场 | 经销模式 | 经销商分类 |
|------|------|-------|
| 境内 | 线上分销 | 线上分销商 |
| | 线上入仓 | 京东自营 |
| | 线上代销 | 代运营商 |
| | 线上寄售 | 天猫超市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 境外 | 经销 | 境外经销商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多层级经销商体系，一般情况下由经销商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部分境内经销商存在出于自身市场开拓需要通过其发展的下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形。在经销商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对前述部分经销商向其下级经销商的销售行为不加以限制和管理。

（三）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未约定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不得同时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求。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于资金压力及产品市场表现等考虑，少数经销商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中，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为主要服务于长三角地区中小型电商客户的贸易商，通过先向发行人付款、取货后给予下游中小型电商客户账期，并完成配送的经营模式，可以解决中小型电商客户资金紧张和发行人回款风险高的问题，又缩短了物流配送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满足中小型电商客户购买频率高、数量低的购买需求等一些问题。该类贸易商经营规模、运营品牌数量受其资金实力和人员数量的影响较大，目前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在宠物行业主要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通过线上分销的经销模式开展合作，2020年拓展了线上代销的方式，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并看好麦富迪品牌的发展前景，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麦富迪品牌产品，此外也经营自有品牌“FRESHCAT”、代理“卫仕”品牌等。

（四）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业务中少数经销商存在兼营线上分销与线下经销业务，或者兼营线上分销与线上代销业务的情况，从而所属经销商类别重叠。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基于客户业务实质进行分类和收入成本归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重叠的主要经销商（年交易金额500万以上）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采取经销模式 |
|----------------|-----------|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北京拓客商贸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杭州运顶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代销、线上分销 |
| 邢台仕爵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三、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

目前宠物食品在国内通常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下实体门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针对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发行人多渠道布局，通过灵活采用多种销售模式以实现对境内零售市场的全面覆盖。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为发行人境内自有品牌销售的重要销售模式之一。

发行人根据销售渠道、合作方式和收入确认方式对其经销商模式进行分类，分类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2的回复之“二、说明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基于业务特征、销售区域及渠道等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销售模式外，均有采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经销模式的情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经销模式的划分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通常做法，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市场 | 公司名称 | 相关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介绍 | 收入确认方式 | 对应发行人经销模式 |
|----|------|------------------------|---|--|--------------------------|
| 境内 | 中宠股份 | 经销模式（包括电商渠道、商超渠道和专业渠道） | ①电商渠道：京东、天猫、拼多多、波奇网等电商网站，或在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产品的客户如金多乐等在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网络销售产品给终端消费者 | 根据收到客户确认收货信息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确认收入 | 线上分销、线上入仓 |
| | | | ②商超渠道：大润发、欧尚、华润万家等连锁商超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 线下经销 |
| | | | ③专业渠道：各地宠物食品用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然后向其所在地宠物专门店、宠物医院销售 | | 线下经销 |
| | 佩蒂股份 | 线上分销 | 依托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进行布局，建立了较大规模的线上分销渠道 |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发送给客户，待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线上分销 |
| | | 线下销售 | 与全国主要省市的区域代理商和批发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采取分渠道、结构扁平化的经销商策略，将产品辐射至各终端门店；同时与宠物连锁医院或宠物超市建立了独立直供合作 | | 线下经销 |
| | 福贝宠物 | 经销模式 | 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式购入产品，并在协议约定的地域或者网络平台内将产品销售给当地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等零售终端或者终端消费者 | 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签收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收入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公司发货至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电商平台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主要合作平台有京东、考拉海购、天猫超市等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结算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线上入仓、线上寄售 |
| | | 其他销售模式 | 公司根据宠物门店的订单直接发货给宠物门店，或销售给工厂附近的零星客户，或根据分销商的订单信息将产品直接发送至消费者指定的收货地址 | 根据客户签收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收入 | 线下经销（北京地区直接销售给宠物门店、宠物医院） |

| 市场 | 公司名称 | 相关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介绍 | 收入确认方式 | 对应发行人经销模式 |
|----|------|--------|--|----------------------|--------------------------|
| 境外 | 中宠股份 | 自主品牌销售 | 按照客户订单生产自主品牌产品 | 货物装船,报关出口手续完成后确认收入 | 境外经销 |
| | 佩蒂股份 | 自主品牌销售 | 目前已在加拿大沃尔玛等零售超市销售自主品牌产品“PEIDI”、“MEATYWAY”等 |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后,确认收入 | 发行人将商超作为区别于境外经销的销售模式单独披露 |

注：1、中宠股份（002891.SZ）信息来自其2021年度报告，公开披露资料未对其境外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展开详细介绍；2、路斯股份（832419.BJ）因主要为境外OEM销售为主，其境内产品以直销为主，未披露其经销模式的具体内容。

（二）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发行人按照不同经销模式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经销商类别的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市场 | 公司名称 | 相关销售模式 | 客户类型 | 对应发行人经销商分类 |
|----|------|----------|---------------------------|--------------------------|
| 境内 | 中宠股份 | 经销模式 | 电商、商超、经销商 | 线上分销商、京东自营、线下经销商 |
| | 佩蒂股份 | 线上分销 | 线上分销商 | 线上分销商 |
| | | 线下销售 | 宠物产品批发商和代理商、宠物产品连锁店、宠物医院等 | 线下经销商 |
| | 福贝宠物 | 经销模式 | 经销商 | 线上分销商、线下经销商 |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电商平台 | 京东自营、天猫超市 |
| | | 其他销售模式 | 宠物门店、零星客户等 | 线下经销商 |
| 境外 | 中宠股份 | 自主品牌销售 | 自主品牌境外客户 | 境外经销商 |
| | 佩蒂股份 | 自主品牌销售 | 沃尔玛等零售超市 | 发行人将商超作为区别于境外经销的销售模式单独披露 |

注：1、中宠股份公开披露资料未对其境外自主品牌销售客户展开详细介绍；2、路斯股份因主要为境外OEM销售为主，其境内产品以直销为主，未披露其经销模式的具体内容。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经销商体系层级划分情况，因此无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多层次经销商体系，一

一般情况下由经销商直接面向终端零售销售，部分经销商存在出于自身市场开拓需要通过其发展的下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形。

（三）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销商模式是宠物食品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其存在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宠物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具备终端销售客户规模较小、分布分散的特点，通过合作线上和线下经销商，发行人能够以较小的投入快速建立渠道网络，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从而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2、借助经销商能够帮助发行人有效撬动更多运营推广资源，实现多品类、多系列单品的差异化推广，最终持续拓展终端客户规模和品牌知名度；

3、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客户分布分散，不同渠道、不同地区的产品销售以及客户沟通方式等存在一定的差异，而经销商在运营经验、地理区域和信息沟通等方面更为贴近终端客户，合作经销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在不同渠道、不同市场的有效开拓；

4、采用经销商模式后，发行人可以优化资源投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于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控制，推动产品实现有效且快速的更新迭代，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说明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一）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发行人在2021年收购美国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后沿用了原有渠道进

行销售。2021年度，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比例为1.10%，境外经销收入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主要在境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如下：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对于线上分销、线下经销，发行人综合考虑其资质、仓储规模及管理能力、销售系统、配送时效后选择合作对象；对于线上代销，发行人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店铺运营商，如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齐全，选取标准高于上述线上分销和线下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线上入仓和线上寄售合作对象分别为京东自营和天猫超市。

2、批准程序

发行人大区经理或区域销售负责人员经过初步筛选，认为满足新开经销商标准的，在发行人OA系统上提交销售总监审核，销售总监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分管销售的副总裁审批，审批完成后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并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

（二）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根据销售渠道可以分为线上渠道经销商和线下渠道经销商。线上渠道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如京东自营、天猫超市及京东、天猫平台其他店铺。线下渠道经销商主要服务于线下某特定区域的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等，如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金牛区宠韵佳宠物用品经营部。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中不包括二级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经销商档案管理、经销商日常工作沟通管理及终端门店拜访管理等。

1、档案管理

新进经销商经发行人审批同意后，发行人会进行统一的档案管理，及时掌握客户信息的变化，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发行人经销商档案包括了经销商的基本信息资料、销售渠道资料等内容。

2、日常沟通管理

发行人的各级销售经理需对其负责的经销商进行实地拜访，在拜访过程中传达发行人销售政策、策划方案及产品信息；收集经销商的信息与意见；了解经销商的运营及市场开发情况；协助经销商进行经营分析，促使经销商完成销售指标。

3、终端门店拜访管理

针对面向宠物门店、宠物医院的线下渠道经销商，发行人制定了终端门店拜访管理制度并建立了365外勤系统，销售人员根据公司标准在该系统录入终端门店的基础信息后，按计划对终端门店进行拜访，拜访过程中搜集门店销售信息、产品陈列照片等内容及时通过手机客户端上传，及时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线下渠道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经销商会进行持续的跟踪与管理。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再向其客户进行销售的环节属于经销商自主决策的范畴，发行人不做限制。

（三）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1、新增经销商的管理

对于新增的经销商，发行人需对其营业资质、业务团队构成、销售规模、业务覆盖区域、当地零售门店覆盖或电商平台店铺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品牌等多个维度综合评定，经发行人逐级审批通过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中。

2、退出经销商的管理

经销商退出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主动退出原因主要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被收购、业务转型等）等自身经营原因选择与发行人终止合作。被动退出为经销商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渠道分销、产品分销和销售目标等要求而终止合作。

（四）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

1、定价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定价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2的回复之“一、说明直销和经销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和经销定价依据及经销商

是否有自主定价和促销权，对各类经销商是否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结算或信用政策及差异的合理性，如何处理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

2、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

发行人承担营销推广费用，经销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区域性营销推广，经销商申请后发行人提供必要支持，如产品样本、目录及宣传资料等。针对线上代销模式，发行人会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推广方案与经销商协商，给予一定程度的补贴用于市场推广。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约定，在境内，经销商客户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境外，发行人延续了收购“Waggin' Train”品牌前的合同约定，除两家经销商客户承担运费外，其余经销商客户运输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对于客户承担运费的经销商，发行人会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3、折扣和返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对于线上分销、线下经销存在返利激励政策，具体形式如下：

| 激励政策类型 | 约定方式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 具体形式 |
|--------|-----------------|----------|---|
| 销售目标奖励 | 合同签订/ 单独目标协议 | 比例变化 | 经销商在每季度、年度达到约定业绩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不含特价商品的采购额*返点比例计算返利金额。经销商在返利金额范围内免费获得指定的产品。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返利全部为货物返利，无现金返利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激励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每年随着销售目标不同，激励的比例点数会有变化。

4、退换货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经销模式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 销售区域 | 线上/线下 | 销售模式 | 退换货政策 |
|------|-------|------|-----------------|
| 境外 | 线下 | 线下经销 | 非质量问题或物流损毁不允许退货 |
| | 线上 | 线上分销 | 非质量问题或物流损毁不允许退货 |

| 销售区域 | 线上/线下 | 销售模式 | 退换货政策 |
|------|-------|------|---|
| 境内 | 线下 | 线下经销 | 非质量问题或物流损毁不允许退货 |
| | 线上 | 线上分销 | 非质量问题或物流损毁不允许退货 |
| | 线上 | 线上入仓 | 合同约定发行人接受京东自营任何原因的退货 |
| | 线上 | 线上代销 | 对终端客户进行退换货（包含质量问题和冷静期退货） |
| | 线上 | 线上寄售 | 合同约定商品经买家下单后，如买家发起退货退款的，天猫超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猫相关规则为买家办理退货退款，并对买家退货商品做二次上架处理，买家退货商品如不符合二次上架标准的（二次上架标准与送货入库标准一致），发行人均同意天猫超市退货处理。 |

（五）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经销模式中，只有线上代销模式下，发行人负责物流配送，在收到代理商销售订单后，将产品由自身仓库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其余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至终端客户。

（六）库存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经销商一般库存周期在1-2月左右，发行人业务人员与经销商客户持续保持沟通，就发行人的生产出货节奏、运输时长、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信息的反馈及沟通，根据经销商的库存情况或采购订单提供建议。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的交易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库存备货及采购等由各经销商自主决定，发行人无法对其进行干涉，发行人未制定经销商的库存管理制度。

（七）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发行人在境内采用了用友U9系统、E店宝业务系统、旺店通业务系统及自建的中台系统进行销售订单、存货和产品出库的管理，在境外则通过NetSuite系统、EDI系统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保障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运行。

五、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经销商类别 | 2021年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
|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线上分销 | 169 | 27.55% | 20.18% | 128 | 31.34% | 21.48% | 109 | 36.25% | 23.28% |
| 线上代销 | 11 | 17.76% | 25.81% | 5 | 9.22% | 13.68% | 4 | 4.66% | 7.77% |
| 线上寄售 | 1 | 6.69% | 9.22% | 1 | 5.79% | 8.49% | 0 | 0.00% | 0.00% |
| 线上入仓 | 1 | 23.19% | 22.47% | 1 | 17.19% | 17.73% | 1 | 17.48% | 20.57% |
| 线下经销 | 786 | 24.81% | 22.32% | 915 | 36.46% | 38.62% | 951 | 41.62% | 48.39% |
| 合计 | 968 | 100.00% | 100.00% | 1050 | 100.00% | 100.00% | 1065 | 1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加大了线上销售渠道的开拓，报告期内线上分销、线上代销经销商数量持续增长。其中较大的经销商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模式逐渐由线上分销转为线上代销，导致线上代销收入及毛利占比增幅较快。2021年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转为代销模式，较2019年收入占比增加7.82%，毛利占比增加11.19%。2020年，发行人开始与天猫超市合作，拓展了线上寄售的销售模式。针对线下经销的经销商，发行人在引进规模大的优质经销商的同时逐步精简了规模较小、资质较差的经销商，因此线下经销商数量逐年降低，且随着线上经销渠道的拓展，线下经销渠道整体收入、毛利占比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2021年，除新拓展的天猫超市外，发行人其他销售渠道收入、毛利占比较为平衡。

（二）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报告期年度销售额50万元以上）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 经销商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规模以上新增 | 30 | 4.93% | 3.63% | 29 | 13.04% | 15.02% | 26 | 7.72% | 7.10% |
| 规模以上退出 | - | - | - | 4 | 0.46% | 0.39% | 8 | 1.32% | 1.83%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随着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市场的扩大和新市场拓展的不断加强，发行人积极引入新的优质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趋势相同。2020年规模以上经销商收入及毛利占比上涨较快系2020年发行人开始与天猫超市合作导致，2020年天猫超市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分别为5.79%和8.49%。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因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被收购、业务转型等）等原因选择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但退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模式 | 设立时间 | 成为主要经销商时间 | 原因及合理性 |
|----|--------------------|------|---------|-----------|---|
| 1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 线上寄售 | 2019年1月 | 2020年 | 原合作公司名为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系天猫超市。后因天猫内部结构调整，改用该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仅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其原因为经销商因自身经营调整更换合作主体导致，

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三）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1、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2.94% | 22.14% | 17.19% | 17.73% | 17.48% | 20.57%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11.77% | 18.00% | 10.00% | 13.78% | 12.48% | 10.33%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62% | 9.08% | 5.21% | 7.53% | - | - |
| 4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3.36% | 4.87% | 3.14% | 3.31% | 2.54% | 0.83% |
| 5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0% | 1.61% | 1.46% | 0.63% | 0.47% | 0.11% |
| 6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2.61% | 1.46% | 4.25% | -0.13% | 0.33% | -0.07% |
| 7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00% | 2.00% | 2.67% | 2.73% | 6.07% | 5.21% |
| 8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48% | 1.90% | 1.72% | 1.38% | 4.12% | 5.05% |
| 合计 | | 53.47% | 61.05% | 45.65% | 46.98% | 43.48% | 42.04% |

注：1、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2、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告期内最大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和毛

利占比均在17%以上，且合作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化。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二大经销商，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均在10%左右，该公司2019年开始经销模式逐渐由线上分销、线上代销并存转为线上代销模式，线上代销的收入和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且线上代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因此整体毛利占比增幅较快。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大经销商，2020年发行人拓展了天猫超市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其收入和毛利占比均在5%以上，且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除前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较为分散，且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

2、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中，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或天猫超市的销售清单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直接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除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外，报告期内其他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及自身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 经销商经营情况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9,884.49 | 1%以下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20年营业收入6,813.81亿元。旗下的京东商城是中国知名的B2C市场3C网购专业平台。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6,648.40 | 10%以下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的电商零售商家之一。江苏麦乐多现业务涉及宠物食品、用品、水饮等多个领域，2020年营业收入约10亿元。 |
| 3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6,547.55 | 1%以下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221.69万元，是一家以宠物医疗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覆盖宠物医疗保健服务、宠物美容造型、宠物商品零售、互联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 经销商经营情况 |
|----|-----------------------------|-------------------|------------------------|---|
| | | | | 网医疗、远程诊疗等等，覆盖了宠物产业链的主要环节。 |
| 4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5,249.00 | 90%左右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一家主营宠物食品的公司，以贸易商的角色服务于长三角附近的中小电商，2019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左右，2020年营业收入3,000多万元。 |
| 5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4,485.31 | 5%以下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宠物用品及食品的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通过自有天猫平台店铺对外销售，年销售额10亿元左右。 |
| 6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386.43 | 20%左右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运营线上多宠物品牌分销和为南京地区线下店铺供货，年销售额1亿元左右。 |
| 7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54.71 | 90%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通过京东、天猫平台的网上店铺对外进行销售，2019-2020年电商营收在3,000万元左右。目前主要经营麦富迪、卫仕及自有品牌产品。 |

注：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来源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开披露信息；2、其余经销商经营情况信息来源为其公司网站和现场走访笔录。

结合上表可见，总体而言，以上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宠股份（002891.SZ）、佩蒂股份（300673.SZ）和路斯股份（832419.BJ）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的OEM/ODM业务，境内经销收入比重较低，未披露经销模式下实现的销售金额和对应的毛利

情况，也未披露其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贝宠物”）存在经销商中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况，福贝宠物与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
|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福贝宠物 | - | - | - | - | 0.09% | - | - | 0.63% | - |
| 发行人（非法人实体） | 684 | 4.91% | 3.91% | 794 | 8.17% | 7.51% | 850 | 9.67% | 9.40% |
| 其中：仅个人 | 164 | 1.34% | 0.84% | 185 | 2.29% | 1.99% | 143 | 2.76% | 2.57% |

注：1、福贝宠物于2021年6月首次披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一次申报稿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2、福贝宠物披露数据仅为经销商为个人的收入占比；3、福贝宠物尚未披露2021年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非法人实体类的经销商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但与福贝宠物相比，其数量、收入及毛利占比偏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线下渠道的经销商中以非法人实体单位为主，包括较多个体工商户及部分自然人。其中个体工商户通常为自然人设立的宠物食品、用品店，符合宠物食品、用品行业经销商数量众多、经营规模较小、主要以家庭模式开展的特点；2、发行人在北京地区并未设置一级经销商，主要通过北京麦富迪直接销售给终端门店，再由终端门店销售给终端客户，该部分终端门店规模小、数量多，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开展经营。

六、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资助的情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1、2021年度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19,573.65 | 22.94%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10,041.46 | 11.77%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5,644.86 | 6.62% |
| 4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87.23 | 3.03% |
| |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76.34 | 0.33% |
| | | 小计 | 2,863.57 | 3.36% |
| 5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302.07 | 2.70% |
| 合计 | | | 40,425.60 | 47.37% |

2、2020年度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11,536.35 | 17.19%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6,712.03 | 10.00%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496.95 | 5.21% |
| 4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 2,854.63 | 4.25% |
| 5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72.77 | 1.90% |
| |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835.55 | 1.24% |
| | | 小计 | 2,108.32 | 3.14% |
| 合计 | | | 26,708.29 | 39.81% |

3、2019年度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8,774.49 | 17.48%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6,268.09 | 12.48% |
| 3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 | 上海颢信贸易有限公司 | 1,363.76 | 2.72% |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 有限公司 | 南京极宠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04.71 | 1.20% |
| |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416.38 | 0.83% |
| | | 杭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305.50 | 0.61% |
| | | 温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92.98 | 0.38% |
| | | 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125.94 | 0.25% |
| | | 江西爱比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5.37 | 0.05% |
| | | 北京世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 5.79 | 0.01% |
| | | 深圳市瑞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4.30 | 0.01% |
| | | 徐州禾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12 | 0.00% |
| | | 小计 | 3,045.85 | 6.07% |
| 4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2,067.00 | 4.12% |
| 5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274.54 | 2.54% |
| | | 合计 | 21,429.97 | 42.6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1103026605015136 |
| 法定代表人 | 徐雷 |
| 实际控制人 | 刘强东 |
| 注册资本 | 139,798.5564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7-04-20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 |

| | | |
|----------|---|---------|
| | 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动自行车；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货运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拍卖（不含文物）；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兽药、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拍卖（不含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徐雷、缪晓虹 | |
| 员工人数 | 7,000-7,9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4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入仓 | |

(2)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323555799G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明珠 |
| 实际控制人 | 吴明珠 |
| 注册资本 | 1,645.981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4-12-31 |
| 注册地址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箱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鞋帽、宠物饲料、宠物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吴明珠 | 54.6786% |
| | Generation Zeta HK Investment Limited | 29.2519% |
| | 无锡金多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 6.0754% |
| | 上海金之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70% |
| | 上海爱思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7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吴明珠、曹小杨、张鑫钊、张迪昌 | |
| 员工人数 | 300-3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代销、线上分销，2021年已完全转为线上代销模式合作 | |

(3)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GK1DN85 |
| 法定代表人 | 张锐 |
| 实际控制人 | 无实际控制人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9-01-24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 |

| | | |
|----------|--|---------|
| | 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张锐、和富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20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寄售 | |

(4)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4FLTD4A | |
| 法定代表人 | 朱红胜 |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20-12-22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B区9楼901-906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能农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改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朱红胜 | 67.00% |
| | 江苏纽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 | 南京宠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 | 慧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8.00%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 | 朱红胜、顾怡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发行人与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线上分销主要经销商，子公司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线上代销主要经销商。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1153026987318 | |
| 法定代表人 | 顾怡 |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5-04-23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1601-1604室-024 | |
| 经营范围 | 宠物用品设计、销售；饲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宠物美容；宠物食品、服装、日用百货、兽药、体育用品、数码产品、户外用品、建材、服饰、饰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浴产品、箱包、鞋帽、眼镜、玩具、纺织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乐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朱红胜、顾怡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7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②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117312555128E |
| 法定代表人 | 刘敬悦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4-09-24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1601-1604室-28 |

| | | |
|----------|--|---------|
| 经营范围 | 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商务；翻译服务；工业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刘敬悦、周莉莉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20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代销 | |

(5)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MA0086PY4A | |
| 法定代表人 | 丁空均 | |
| 实际控制人 | 丁空均 |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6-09-09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064号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宠物用品、服装、日用杂货、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丁空均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丁空均、丁浩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8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6)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50738363M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才辉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陈才辉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5-8-17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515弄132号1层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饲料、宠物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陈才辉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陈才辉、尤业忠 | |
| 员工人数 | 3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9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7)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6652470590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华 |
| 实际控制人 | 胡华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7-09-28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68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邮件递送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胡华 | 95.00% |
| | 胡文韬 | 5.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胡华、田巧翡 | |
| 员工人数 | 200-2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7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8)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08463566XL | |
| 法定代表人 | 彭永鹤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36,221.6914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3-11-26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5601-5606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宠物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宠物医疗机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动物诊疗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HHRP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永鹤、刘朗、李良、张延忠、王烈胜、于铁铭、石晟昊、肖冰、顾劼翔、李国强、刘小红 | |
| 员工人数 | 800-8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发行人与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 |

注：该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源于其2017年年度报告。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孙）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线上分销主要经销商和线下经销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颢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颢信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11867267039XW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世洋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08-03-10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金都西路688号3幢3楼A区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宠物销售，兽药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利都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余世洋、李万邦、李婕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因新瑞鹏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②南京极宠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极宠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曾用名 | 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92MA2RX59L87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榕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238.9217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8-07-20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6幢二层222-25（企汇湾商务区） | |
| 经营范围 | 智能设备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宠物、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制造及销售；宠物医疗器械、兽药、宠物卫生用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宠物食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宠物美容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演艺经纪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动物诊疗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96.10% |
| | 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90%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 | 王榕、张微 |
| 员工人数 | 50-99人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9年开始合作，因新瑞鹏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合作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③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102MA3DL4827T | |
| 法定代表人 | 彭琳越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87.5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7-05-04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13号2-03室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宠物饲养；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润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琳越、张微、秦秀林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④杭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X7MQ99 | |
| 法定代表人 | 余世洋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6-03-29 | |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31-1号1幢306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瑞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余世洋、陈湖有、李婕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9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⑤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210104MA10NJXE0W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楠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20-10-27 |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68号527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润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李婕、刘晓楠、李万邦 | |
| 员工人数 | 18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该公司2020年底收购发行人原线下经销商沈阳市大东区慧宠宠物用品商行后与发行人继续保持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⑥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3MA3EUBT384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琳越 |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 注册资本 | 48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7-11-15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平路11号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宠物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工艺品、花卉、苗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依据畜牧兽医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花卉、苗租赁；宠物饲料技术咨询；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 持股比例 |
|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琳越、张微 |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8年开始合作 |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1、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在经销商中持股或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实际控制经销客户或在经销客户中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股权关系 | 员工与经销商的关系 |
|----|----|----------|--------|--------|------|-----------|
|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序号 | 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股权关系 | 员工与经销商的关系 |
|----|-----------------|-----------|----------|----------|---|---|
|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1 |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70.67 |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明珠，其直接持股比例为54.6786% | 发行人销售人员高峰曾于2013年至2020年12月在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12月从该公司离职时担任该公司高管。2021年1月高峰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富迪。报告期内高峰曾分别持有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思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份、无锡金多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5%的股份。高峰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富迪后，于2021年2月退出上述持股平台。 |
|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10,041.46 | 6,712.03 | 6,197.43 | | |
| 2 | 纽乐派（北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819.32 | 1,028.38 | 1,185.5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曲金财曾实际控制该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年3月曲金财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位，2020年3月转让其全部股份，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2021年6月，曲金财从发行人离职。 |
| 3 | 北京拓客商贸有限公司 | 1,759.62 | 812.87 | 271.03 | - | 发行人员工贾晶晶在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曾担任该公司监事，2018年1月辞任监事。 |
| 4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727.86 | 512.98 | 416.38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润和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100%股份，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100%股份。 | 发行人销售人员李轲的配偶彭琳越任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任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彭琳越非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只负责该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
| | 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295.98 | 182.61 | 125.94 | | |
| 5 | 西安姝含庄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197.99 | 324.58 | 324.87 | - | 发行人前员工李文婷2018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年2月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比例为1%。2021年8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持有股份。李文婷在任职和持股期间，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 合计 | | 14,842.23 | 9,573.45 | 8,591.85 | - | - |

| 序号 | 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股权关系 | 员工与经销商的关系 |
|-----------|----|----------|--------|--------|------|-----------|
|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5.80% | 4.78% | 6.14% | - | - |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以上特殊关系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8,591.85万元、9,573.45万元和14,842.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4.78%和5.80%，占比较小。

2、经销商经营店铺使用发行人品牌名称

经核查，在发行人线上经销模式下，存在部分经销商运营的店铺使用发行人品牌名称的情形，该类店铺为发行人线上品牌专卖店，一般是为了满足线上平台要求或者更直观地展现店铺销售产品从而使用发行人品牌名称。该类店铺由发行人线上代销或线上分销经销商运营，发行人已授权此类店铺使用发行人品牌名称。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经销商在企业或店铺名称中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核查，除了上述两种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经销商及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亦不存在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

（四）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并未规定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产品销售类别、品牌完全由经销商自主决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除线上代销模式下代运营商开设的

麦富迪代运营店铺外，其余经销模式下仅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为有效执行发行人拓展新市场并快速调整促销策略的政策，发行人在长三角地区寻找了几家经销商以贸易商的角色服务于周边的中小型电商客户。其中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最大的一家，2019年底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通过先向发行人付款、取货后给予下游中小型电商客户账期，并完成配送的经营模式，即解决了中小型电商客户资金紧张和发行人回款风险高的问题，又缩短了物流配送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满足中小型电商客户购买频率高、数量低的购买需求。该类贸易商经营规模、运营品牌数量受其资金实力和人员数量的影响较大，目前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在宠物行业主要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五）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关联方的关联经销商，但存在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持股、任职或曾持股、曾任职的经销商（以下简称“特殊关系经销商”），发行人向此类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1、通过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持股、任职或曾持股、曾任职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特殊关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收入 | | | 销售毛利 | | |
|--------|-----------|-----------|-----------|----------|-----------|-----------|
| | 金额 |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模式毛利比例 |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2021年度 | 14,842.23 | 17.39% | 5.80% | 5,715.04 | 21.57% | 6.81% |
| 2020年度 | 9,573.45 | 14.28% | 4.78% | 3,556.41 | 17.31% | 5.36% |
| 2019年度 | 8,591.84 | 17.12% | 6.14% | 2,015.85 | 14.22% | 4.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特殊关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虽呈上升趋势，但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度起，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代运营麦富迪麦乐多专卖店，由于该公司代运营业务发展较好、与几十家宠物品牌存

在合作、行业经验较为丰富，故发行人向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于代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发行人与代运营商结算金额以线上店铺实际成交金额为基础，故该模式较买断式的线上分销、线下经销毛利率更高，使得通过特殊关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毛利及占比均逐年上升。

2、通过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持股、任职或曾持股、曾任职的经销商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关系经销商和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 年度 | 特殊关系经销商 | | 非特殊关系经销商 | |
|--------|---------|--------|----------|--------|
| | 销售价格 | 毛利率 | 销售价格 | 毛利率 |
| 2021年度 | 12.53 | 38.51% | 11.93 | 29.48% |
| 2020年度 | 11.90 | 37.15% | 10.56 | 29.57% |
| 2019年度 | 12.19 | 23.46% | 11.00 | 29.25% |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毛利率更高，主要系特殊关系经销商中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含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占特殊关系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达到72.95%、70.11%和67.65%，对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度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代运营合作金额比例较低，主要通过买断式线上分销模式与发行人合作。**为布局并迅速拓展猫品类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2019年发行人向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较多**毛利率偏低的猫零食产品**，因此拉低了特殊关系经销商整体毛利率。此外，由于发行人当年向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更多销售单价较高的零食而非主粮，故当年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高。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与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合作，由于代销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较买断式的线上分销、线下经销模式更高，故2020年度、2021年度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更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经销商，通过特殊关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向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特殊关系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类别及销售渠道占比存在差异所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报告期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异常变动或与自身不规模匹配、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异常变动或与自身不规模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异常变动或与自身不规模匹配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2的答复之“五、...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二）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的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中，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或天猫超市的销售清单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各期期末库存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1,316.15 | 6.72% | 834.87 | 7.24% | 740.52 | 8.44%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137.50 | 3.26% |
| 3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82.80 | 14.45% | 126.84 | 11.00% | 237.70 | 11.50% |
| 4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07.80 | 13.92% | 211.55 | 26.90% | 103.93 | 19.16% |

| | | | | | | | |
|---|----------------|--------|--------|--------|--------|--------|--------|
| 5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129.00 | 5.79% | 285.50 | 10.00% | 20.00 | 12.14% |
| 6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4.38 | 8.82% | 227.69 | 27.25% | 165.69 | 13.00% |
| 7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3.32 | 16.99% | 70.31 | 10.06% | 29.21 | 12.40% |

注：1、报告期内，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分公司因内部原因已终止合作，无法取得部分子公司期末库存数据，此处为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数据；

2、因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底收购沈阳市大东区慧宠宠物用品商行，使其2020年库存金额较高，导致线下经销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期末库存金额占比大幅提高；

3、发行人未取得京东自营回函，京东自营期末库存数据来源于京东自营供应链系统；

4、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底完全转为线上代销，因此2020年及2020年期末库存为零；

5、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存在线上分销和线上代销模式，此处数据为线上分销数据。

宠物食品作为线上线下均有销售的快消品，销售情况受电商节促销力度影响较大，尤其在“双十一”及“双十二”等电商节及圣诞节、元旦节等节假日时电商平台及商家促销力度大，线上和线下经销商通常会推行较大的促销政策，并提前准备一些库存。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符合上述规律，期末库存占比普遍略高但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入仓 | 11.74 | 11.56 | 11.58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 | 10.31 | 10.94 |
| 3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9.88 | 7.77 | 7.19 |
| 4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28.63 | 17.98 | 18.49 |
| 5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10.32 | 7.43 | 7.49 |
| 6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23.32 | 10.62 | 9.78 |
| 7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下经销 | 12.37 | 12.87 | 13.25 |
| 8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6.60 | 7.41 | 9.43 |

注：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或天猫超市的销售清单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此处涉及线上代销的经销商的线上代销数据已扣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销商平均采购单价受发行人区域营销策略、经销商类型、平台及店铺属性、采购产品结构差异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中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偏低原因为该公司为贸易商，为确保其下游中小型电商客户出售价格与竞品价格的竞争性、并保证发行人产品在上海及周边市场持续拓展，发行人给予以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贸易商部分产品价格较低，为贸易商预留部分利润空间；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的原因为其店铺销售产品类型偏中高端，采购产品中以冻干类高价格、高利润的产品为主。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线上分销渠道2021年平均采购单价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采购的鸡肉干产品和新西兰高端品牌Feline Natural主食罐头较多，上述产品单价较高，使得当年整体平均采购价格较高。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为报告期内该经销商为拓展自身市场规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以低价格产品为主，如模特猫、小时趣、佰萃粮等系列产品，以及包括采购了部分价格较低的促销品。

八、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制定核查计划，选取核查样本，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实地走访、分析性复核、函证、抽查监盘、资金流水等方式实施有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结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访谈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内部控制测试

本所律师执行和参与的内部控制测试情况如下：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审阅了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实施的有效性、相关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的资料并审阅：

（1）选取核查样本

根据发行人具体经销模式不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线上代销、线上分销、线上入仓和线上寄售四种经销模式中，选取各期各个经销模式下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进行细节测试并在每年度各经销模式下随机抽取2-3笔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核查。

（2）核查计划及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不同经销模式的重要流程节点，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出库单、结算单/收货验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执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执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相关测试样本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实地走访

（1）选取核查样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8.90%。同时因疫情原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仅针对境内经销商执行走访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选取走访的样本方法如下：将发行人销售额较大（主要指标）、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有关联关系等经销商确定作为核查样本，并保证报告期每年度纳入核查样本的经销商核查比例不低于70%。

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访谈（实地走访为主，少量访谈以视频方式拨入），覆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不低于50%的主要经销商。

（2）核查计划及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实际走访的核查计划、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根据上述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确认核查样本，实地走访所选取的经销商，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业务规模、产品最终使用等情况，观察客户经营场所并查看库存、销售系统、出库单等内容以核实其销售真实性，了解经销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走访经销商覆盖金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汇总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走访家数（家） | 108 | 107 | 99 |
| 走访金额 | 60,582.49 | 48,090.18 | 39,102.72 |
| 经销收入总额 | 85,332.95 | 67,097.11 | 50,210.28 |
| 核查比例 | 71.00% | 71.67% | 77.88% |

对于以上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走访的经销商，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经销商走访的访谈纪要并进行审阅，了解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或可能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3、函证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函证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选取样本的方法如下：将发行人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作为函证核查范围，保证每年纳入核查范围的比例不低于7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函证制定的核查计划、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根据上述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确认核查样本，向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金额、回款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核查发行人经销销售收

入与经销商采购成本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收入执行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函证汇总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销发函金额 | 63,937.15 | 52,881.68 | 43,835.31 |
| 经销收入总额 | 85,332.95 | 67,097.11 | 50,210.28 |
| 经销发函比例 | 74.93% | 78.81% | 87.30% |
| 券商回函金额 | 56,700.75 | 43,603.42 | 32,198.28 |
| 仅会计师回函金额 | 2,853.80 | 6,823.46 | 5,923.15 |
| 经销回函比例（占发函） | 93.15% | 95.36% | 86.97% |

（2）发行人律师执行的函证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执行函证核查。对于本所律师没有直接执行函证的经销商，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经销商的发函及回函情况统计，并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或可能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4、资金流水核查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资金流水核查选取样本如下：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部分销售业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获取相关人员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确认核查样本中单笔5万元以上的全部资金流水（含5万元），并逐笔查看单笔5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向和款项性质，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文件落实款项性质，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核对样本中自然人单笔5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主要股东、经销商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发生过转账。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交易记录均真实发生，不存在未入账情况。

（2）发行人律师对资金流水核查的复核

本所律师没有直接参与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其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明细摘要，并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5、分析性复核

（1）取得发行人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名单，分析其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取得发行人特殊关系经销商名单及其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统计，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审阅涉及贸易商模式的经销商或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访谈纪要，比较分析发行人与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以贸易商模式开展合作的合理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合同，了解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分析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销商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经销商，分析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6）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经销商的分类标准及依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6、其他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不同类别经销商划分标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

品的排他要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和原因，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名单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及管理情况。

（2）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查询发行人工商档案、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是否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况。

（3）获取和审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运行情况，包括经销商授权范围、账期、返利、退换货政策、运输和推广费用承担等。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了解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部分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工商档案，了解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并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终端销售核查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6）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12. 关于经销模式”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书面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核查过程和结论意见。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复核情况，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9的要求核查下，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经销模式的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信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基于发行人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40,000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有关于禁止准入类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的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8191-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290.7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51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9日，山东海创就经营范围变更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山东海创的经营范围由“宠物食品研发、加工、销售电子加速器辐照、灭菌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变更为“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山东

海创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弗列加特香港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自2022年起由“无实际业务”变更为“销售宠物食品”。除前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将其所持发行人关联方聊城华诚节能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其儿子秦轩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华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仍然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关联关系变更为由秦轩昂控股、秦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2021年7-12月） |
|--------------------------------|--------|------------------|
| 北京百迪斯 | 采购商品 | 9.75 |
| 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 | 采购商品 | 5,857.47 |

注：1、特定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顿向北京百迪斯采购其闲置的香波纸质陈列盒和7寸数码相框，货值9.75万元；2、发行人向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采购商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博顿 | 4,000 | 2021-4-30 | 2025-7-26 | 否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6,000 | 2021-9-16 | 2025-9-15 | 否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8,000 | 2021-9-6 | 2025-9-6 | 否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2,000 | 2021-7-3 | 2022-1-4 | 否（注1）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2,000 | 2021-6-30 | 2022-2-28 | 否（注2）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8,000 | 2021-10-25 | 2025-10-25 | 否 |
| 秦华 | 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 | 6,120.672 | 2021-12-22 | 2026-12-21 | 否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12,000 | 2021-9-6 | 2025-9-6 | 否 |

注1及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担保已履行完毕。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北京百迪斯 | 应付账款 | 37.61 |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北京百迪斯应付账款26.59万元。特定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顿向北京百迪斯采购其闲置的香波纸质陈列盒和7寸数码相框，含税总价款合计11.02万元，发行人因此新增对北京百迪斯应付账款11.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北京百迪斯的应付账款增加至37.61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特定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金额（2021年7-12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32.99 |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7-12月期间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特定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天然宠物食品集团（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1年7-12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7-12月期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定。2021年7-12月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天然宠物食品集团（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市场化谈判和公允价格开展，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自有、租赁和其他因合作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

10.2.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2 租赁房屋

（1）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麦富迪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9幢1401-2室的220平方米房屋，原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山东麦富迪与出租方杭州朗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签署《合同协商解除证明》，终止对该房屋的租赁。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自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共计2处，面积分别为约3,600平方米和约2,250平方米，均为仓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
| 1 | 乖宝泰国 | 宣晓东 (Mr Xuan Xiaodong) | Amata City 7/466 Moo 6, Mabyangporn, Pluakdaeng, | 约3,600 | 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
| | | | Rayong, Thailand 21140 | | |
| 2 | 乖宝泰国 | 泰中罗勇工业园 开发有限公司 | 7/6 Moo.4, Pananikom Sub-district, Nikom Patana District, Rayong, Thailand 21180 | 约2,250 |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
| 合计 | | | | 约5,850 | - |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可在泰国法律项下执行，乖宝泰国有权以目前的方式租赁和运营该等租赁房屋以从事其业务。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62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A部分。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3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B部分。

10.4.2 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9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3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拥有的1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中的7项，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其余5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2项域名办理了续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项域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1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0.4.5 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就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于特定期间，（1）新增2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在澳大利亚注册的第1052708号商标及在以色列注册的第240172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及（2）10项域名的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美国鲜纯宠物，并且其中4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除上述外，特定期间，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69972）、商票保贴/贴现额度协议（合同编号0699722） | 6,000万元 |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特定期间新取得的授信 |
| 2 | 美国鲜纯宠物、乖宝泰国 |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文件编号：CLBJ2110006） | 800万美元 | 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1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博顿、秦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特定期间新取得的授信 |
| 3 | 乖宝泰国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Supplemental Confirmation of Credit Facilities (TFR 005-22-1) | 1.45亿泰铢 | 2017年6月21日至2023年1月3日 | 泰国法 | 乖宝泰国以土地证号为7145、72759、72763、72765的土地为14,000万泰铢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乖宝泰国以现金存款为500万泰铢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的延期，并且将金额由2.45亿泰铢变更为1.45亿泰铢 |
| 4 | 乖宝泰国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The 1 st Amendment and Supplement Agreement to Agreement to Obtain Credit Facilities | 800万美元或等值泰铢或人民币 | 长期有效 | 泰国法 |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为乖宝泰国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将原有授信金额600万美元增加至800万美元 |

11.1.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 借款合同（2021年120041法借字第DZ0106号） | 5,000万元人民币 | 2021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特定期间新取得的贷款 |
| 2 | 发行人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日银聊城流借字第1228040号） | 1,000万元人民币 |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1日 | 中国法 | 无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贷款 |
| 3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54174号） | 752.251302万元人民币 | 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贷款 |
| 4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55263号） | 1,307.842456万元人民币 | 2022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4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贷款 |
| 5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56986号） | 1,047.96387万元人民币 | 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3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贷款 |
| 6 | 山东海创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2201LN15637420） | 5,000万元 | 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9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特定期间新取得的贷款 |
| 7 | 山东海创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220000884） | 8,000万人民币 | 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秦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 | 发区支行 | | | | | | 取得的贷款 |
| 8 | 美国鲜纯宠物、乖宝泰国 |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放款通知函 | 392.101544 万美元 | 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博顿、秦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贷款 |
| | | | | 403.89972万 美元 | 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 | | | |
| 9 | 乖宝泰国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Amendment No.4 to Short Term Loan Agreement (TFR 005/22-2) | 14,000万泰铢 | 2022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3日 | 泰国法 | 乖宝泰国以土地证号为72759、72763、7145、72765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原有贷款额度9,000万泰铢提升至14,000万泰铢并续期 |
| 10 | 乖宝泰国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The 1 st Amendment and Supplement Agreement to Agreement to Obtain Credit Facilities | 800万美元或等值泰铢或人民币 |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 | 泰国法 | 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为乖宝泰国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原有贷款额度600万美元提升至800万美元 |
| 11 | 乖宝泰国 | 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redit Facilities and Collateral (No.C.I.I. 194/2022) 注 | 不超过18,000万泰铢或600万美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458.5万美元） | 循环贷款，额度内偿还后即可重新借取使用（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借款余额的最迟偿还 | 泰国法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不超过81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为本项 | 原有循环贷款的贷款余额发生变更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 | | | 不超过300万泰铢或10万美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借款余额为290.78万泰铢） | 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 | | 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发行人以定期存款、保证金为前述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秦华为前述备用信用证提供405万美元连带保证担保 |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第 10 项贷款系在授信额度下的循环贷款，银行出具了书面函件（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redit Facilities and Collateral (No.CI.I. 194/2022)）以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授信及贷款余额情况。

11.1.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11.1.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所涉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 管辖法律 |
|----|------|--------------|---------------|------|-----------------------|------|
| 1 | 发行人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复合塑料包装袋年度买卖合同 | 包装材料 | 2022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 | 中国法 |
| 2 | 山东海创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复合塑料包装袋年度买卖合同 | 包装材料 | 2022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8日 | 中国法 |
| 3 | 发行人 | 阳谷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 | 年度肉类买卖合同 | 鸭胸肉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中国法 |
| 4 | 宠物用品 | 阳谷六和鲁信食品 | 年度肉类买卖合同 | 鸭胸肉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中国法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 管辖 法律 |
|----|------|------|------|------|---------------|----------|
| | | 有限公司 | | | | |

11.1.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11.1.7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

11.1.8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 1 | WALMART INC. | 45,252.54 | 17.57% |
| | | WAL-MART CANADA CORP. | 262.54 | 0.10% |
| | | 小计 | 45,515.08 | 17.67% |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19,573.65 | 7.60% |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6,360.57 | 2.47% |
| |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5,397.91 | 2.10% |
| | | TETRA GMBH | 839.39 | 0.33% |
| | | 小计 | 12,597.87 | 4.89% |
| | 4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10,041.46 | 3.90% |
| | 5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6,903.22 | 2.68% |
| | 合计 | | 94,631.27 | 36.75% |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同《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8 条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

大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11.1.9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重 |
|--------|----|-----------------------------|---------|------------------|----------------|
| 2021 年 | 1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鸭产品、鸡产品 | 13,654.43 | 8.69% |
| | 2 | CP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鸡产品 | 7,961.17 | 5.07% |
| | |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574.12 | 0.37% |
| | | 小计 | | | 8,535.28 |
| | 3 |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半成品 | 6,131.23 | 3.90% |
| | 4 |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半成品、甘油 | 4,278.48 | 2.72% |
| | |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甘油 | 262.74 | 0.17% |
| | | 小计 | | | 4,541.22 |
| | 5 |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3,545.76 | 2.26% |
| | |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773.68 | 0.49% |
| | | 小计 | | | 4,319.45 |
| | 合计 | | | 37,181.61 | 23.67% |

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其下属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220562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488 号 213E 室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9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天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46824233M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3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汪建新持股 16%，王远见持股 14.5%，高鸿立持股 13%，杨西凡持股 9.5%，林晓东持股 4%，陈国华持股 3%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MA1NP4EH5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 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7 年 3 月 30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056138885L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住所 | 福建省政和经济开发区同心路 32 号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7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1.1.10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为：

| 排名 | 2021 年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5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经销商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4FLTD4A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B 区 9 楼 901-906 室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朱红胜持股 67%，江苏纽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南京宠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慧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8%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86PY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064号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2036年9月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空均持股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1 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WALMART INC. | 45,252.54 | 17.68% |
| | | WAL-MART CANADA CORP. | 262.54 | 0.10% |
| | | 小计 | 45,515.08 | 17.78% |
| | 2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5,397.91 | 2.11% |
| |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6,360.57 | 2.48% |
| | | TETRA GMBH | 839.39 | 0.33% |
| | | 小计 | 12,597.87 | 4.92% |
| | 3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6,903.22 | 2.70% |
| | 4 | T. J. MORRIS LIMITED | 5,356.00 | 2.09% |
| | 5 | PET BRANDS PRODUCTS, LLC | 5,179.47 | 2.02% |
| | | 合计 | 75,551.63 | 29.51% |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PET BRANDS PRODUCTS, LLC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PET BRANDS PRODUCTS, LLC 系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 TAFT SERVICE SOLUTIONS CORP. - 425 WALNUT STREET, SUITE 1800,45202,OHIO CINCINNATI United States，唯一股东为 Tom O'Brian，公司状态为存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2 发行人 2021 年度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宣传推广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5,255.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8%，占比较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
| 1. |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456.38 | 一年之内 |
| 2. | 杭州十禾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1,016.08 | 一年之内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

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3,375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中2,80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2,80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82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济南易才**”）、上海沪合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沪合**”）、上海蚁众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上海蚁众**”）进行缴纳。根据代缴机构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济南易才、上海沪合、上海蚁众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57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7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271名员工选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35名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5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21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164名员工由于接近退休，社会保险费用无法缴满十五年等原因，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73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4）63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99名员工因公司提供了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382名员工因家中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28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4）63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且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博凯立律所和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威尔逊律所和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乖宝香港、弗列加特香港和乖宝美国无员工，乖宝泰国有550名员工，美国鲜纯宠物有7名员工；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

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8的回复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主要劳务派遣提供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3.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山东海创于2019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海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山东海创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到期，山东海创计划于2022年度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通知的办理期限内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使山东海创于2022年度及之后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山东海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起至今，山东海创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构成、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各方面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预计山东海创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经有管辖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予以审查认定。如山东海创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海创在报告期后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相关税费的情况。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 | 补贴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 |
|----|------|------|----------------|------------|---|
| 1 | 发行人 | 2021 | 工程实验室建设补贴 | 50.00 |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工程实验室建设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建指[2021]34号） |
| 2 | 萌宠小镇 | 2021 | 宠物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 140.00 | 《关于下达宠物产业发展扶持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企指[2021]47号） |

16.5 依法纳税

16.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的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6.5.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方面的纠纷。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

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2年3月6日就NPIC案件出具的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对耶特科尔曼律所经办律师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NPIC案件无实质进展，未发生对发行人及其他被告不利的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下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以下简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鸿发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01证保1号），记载申请人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向济南中院申请就发行人、山东鸿发涉嫌侵害其拥有的名称为“宠物食品（肉串）”（专利号为ZL201530150238.8）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相关证据采取保全措施，济南中院据此裁定对发行人、山东鸿发采取以下保全措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调取发行人、山东鸿发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商品编码为23091090的肉串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出口数据（含货主单位、出口时间、出口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销往地区等信息），并对上述出口产品进行取样。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委托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超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3月15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及山东鸿发收到济南中院寄送的（2022）鲁01知民

初295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根据其中的《民事起诉状》，爱丽思中宠作为原告起诉发行人及山东鸿发（以下简称“两被告”），声称两被告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0万元、公证费0.4万元，以上暂计共10.4万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2年4月19日，济南中院作出（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发行人于2022年3月7日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15日予以受理，且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济南中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效力处于不稳定状态，本案有必要中止诉讼，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超成为该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根据北京超成就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北京超成委派律师的访谈，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5年5月19日，但发行人在该涉案专利申请时点之前即已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涉案产品样本，且早在2012年就已有与涉案专利产品形状相似的宠物食品肉串在世界知名的电子商务公司网站销售的情况，北京超成认为针对涉案专利发起的专利无效程序成功率较高，发行人产品对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的概率较高，法院驳回爱丽思中宠诉讼请求的概率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和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19.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NPIC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暨总裁秦华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21.2条“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第21.3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第21.4条“受托支付涉及的转贷事项”及第21.5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载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并未产生新的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4月22日

附件一A：发行人在境内新增的62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 31 | 23150872 | 2018年03月07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欢虎仔 | 35 | 56266685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欢虎仔 | 5 | 56263303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 29 | 56261772 |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欢虎仔 | 29 | 56260157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欢虎仔 | 31 | 56255768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发行人 | 欢虎仔 | 3 | 56251341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 31 | 56251326 |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宠小半 | 31 | 56250775 |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 31 | 56248955 |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 35 | 56247539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 3 | 56247513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宠小半 | 29 | 56246007 |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 31 | 56244443 |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 | 发行人 |  | 29 | 54368705 |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 29 | 53536055 |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 31 | 53530324 |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 31 | 46668325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 5 | 42756451 |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 31 | 41840866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 43 | 47896413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 35 | 47897679 |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 | 发行人 | 藻趣儿 | 31 | 49825045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FRÉGATE | 31 | 51011313 |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Oralife嚼佳 | 31 | 51128147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小红煲 | 31 | 51435254 |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小蓝锅 | 31 | 51430446 | 2021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小蓝煲 | 31 | 51444318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檜の森 | 5 | 51447933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檜の森 | 3 | 51459872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麦爆了 | 31 | 51864887 |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 | 发行人 | 麦富迪 每日猫汤 | 31 | 51945672 | 2021年9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5 | 52804713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橘帽 | 29 | 52804751 |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29 | 52808087 |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橘帽 | 5 | 52816692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MIXERS | 5 | 53087727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拌范儿 | 31 | 53375854 |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有牧鲜生 | 31 | 53526502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疆小纯 | 31 | 53542791 |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 | 发行人 | 疆山鲜语 | 31 | 53542804 |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心冻派 | 31 | 53863770 |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kiss fish 亲嘴鱼小蓝条 | 31 | 54136866 |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kiss fish 亲嘴鱼猫条 | 31 | 54136884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31 | 54334318 |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29 | 54338749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OrangeHat | 35 | 54348221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5 | 54350068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 | 发行人 |  | 29 | 54351394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 5 | 54351387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35 | 54357152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 31 | 54357144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湿鼻子 | 35 | 54589029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麦富迪小橙帽 | 31 | 54368713 |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湿鼻子 WETNOSES | 29 | 54620796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湿鼻子 WETNOSES | 35 | 54615479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 | 发行人 | 湿鼻子 | 3 | 54615423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湿鼻子 | 5 | 54602602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湿鼻子 | 31 | 54596327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湿鼻子 WETNOSES | 31 | 54593101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湿鼻子 | 29 | 54593090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湿鼻子 WETNOSES | 3 | 54621559 | 2021年10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一B：发行人在境外新增的3项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国家/地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 | 到期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FRÉGATE | 欧盟 | 31, 35 | 018335636 | 2021年8月26日 | 2031年8月26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 非洲知识 产权组织 | 31 | 3202000966 | 2021年9月1日 | 2031年9月28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 南非 | 31 | 2020/03611 | 2021年12月23日 | 2031年12月23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19项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双色六股缠绕) | 2021305292505 | 外观设计 | 2021年08月16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三色四股缠绕） | 2021305292596 | 外观设计 | 2021年08月16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肉饼） | 2021304782723 | 外观设计 | 2021年07月27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夹心草） | 2021304783139 | 外观设计 | 2021年07月27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夹心草） | 2021304798295 | 外观设计 | 2021年07月27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宠物食品生产的混料搅拌装置 | 2020224641272 | 实用新型 | 2020年10月30日 | 2021年8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便于食用的宠物食品罐头结构 | 2020226734017 | 实用新型 | 2021年11月18日 | 2021年8月20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宠物食品口味剂喷涂装置 | 2020230329606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06日 | 2021年7月2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建筑物（电影院） | 2021300562137 | 外观设计 | 2021年01月26日 | 2021年8月1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线结骨） | 2021301113934 | 外观设计 | 2021年03月01日 | 2021年7月2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 | 发行人 | 羊奶包装盒 | 2021301822362 | 外观设计 | 2021年04月01日 | 2021年7月06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螺旋洁齿棒） | 2021304539835 | 外观设计 | 2021年7月16日 | 2021年12月3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山东海创 | 洁齿棒（双色条纹） | 2021300983865 | 实用新型 | 2021年2月19日 | 2021年7月2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山东海创 | 一种多层风味宠物零食 | 2020224698656 | 实用新型 | 2020年10月30日 | 2021年8月20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山东海创 | 一种宠物食品加工用烘干架连接装置 | 2020226778000 | 实用新型 | 2020年11月18日 | 2021年7月2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山东海创 | 一种宠物食品精细化加工设备 | 2020229736090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11日 | 2021年8月17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山东海创 | 一种可对原材料预处理的宠物食品加工用成型设备 | 2020229736067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11日 | 2021年7月23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山东海创 | 一种具有多项调味机构的宠物食品用加工设备 | 2020229697255 | 实用新型 | 2020年12月11日 | 2021年8月6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多孔小零食） | 2021300419552 | 外观设计 | 2021年1月20日 | 2021年7月3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三：发行人更新的7项作品著作权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时间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城城（狗）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20-F-01092837 | 美术 | 2020年1月14日 | 2020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聊聊（猫）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20-F-01092950 | 美术 | 2020年1月14日 | 2020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麦富迪LOGO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9-F-00704200 | 美术 | 2015年12月21日 | 2019年1月3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麦富迪优能营养犬粮系列形象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8-F-00524450 | 美术 | 2016年4月24日 | 2018年5月25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麦富迪优能营养猫粮系列形象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8-F-00524451 | 美术 | 2016年4月24日 | 2018年5月25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定制化圆形标签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7-F-00367805 | 美术 |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5月15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猫爱鱼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7-F-00498061 | 美术 | 2017年4月8日 | 2017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注：第1-7项，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及新增的5项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所有权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shibizi.cn | 山东麦富迪 | 2019年1月3日 | 2023年1月3日 |
| 2. | shibizi.com | 山东麦富迪 | 2019年1月3日 | 2023年1月3日 |
| 3. | www.myfoodielive.com | 北京麦富迪 | 2021年10月12日 | 2022年10月12日 |
| 4. | www.gambolpet.group | 发行人 | 2021年10月28日 | 2022年10月28日 |
| 5. | waggintrainpet.com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2021年01月26日 | 2023年01月26日 |

注：第1-2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月3日更新为2023年1月3日；第3-4项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域名权利；第5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的域名权利。

附件五：Waggin' Train收购交易中受让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 | 加拿大 | WAGGIN' TRAIN | 31 | TMA1056062 | 2019-09-24 | 2029-09-24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2. | 日本 | WAGGIN TRAIN | 31 | 5473551 | 2012-02-24 | 2022-02-24 | 已注册，续展中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3. | 澳大利亚 | Waggin Train | 31 | 1052708 | 2005-12-05 | 2025-12-28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新西兰 | WAGGIN TRAIN | 31 | 838028 | 2011-09-05 | 2031-03-0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5. | 韩国 | WAGGIN TRAIN | 31 | 400948047 | 2013-01-09 | 2023-01-09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6. | 香港 | WAGGIN TRAIN | 31 | 302046933 | 2011-09-30 | 2031-09-29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7. | 泰国 | WAGGIN TRAIN | 31 | 361868 | 2011-10-04 | 2022-10-03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8. | 美国 | WAGGIN' TRAIN | 31 | 5064317 | 2016-10-18 | 2026-10-18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9. | 土耳其 | WAGGIN TRAIN | 31 | 2011 76846 | 2012-12-06 | 2032-12-06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0. | 南非 | WAGGIN TRAIN | 31 | 2011/24245 | 2013-07-31 | 2031-09-28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1. | 阿联酋 | WAGGIN TRAIN | 31 | 163186 | 2013-12-8 | 2021-10-03 | 已注册，续展中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2. | 以色列 | WAGGIN TRAIN | 31 | 241072 | 2013-03-05 | 2031-10-03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3. | 科威特 | WAGGIN TRAIN | 31 | 108022 | 2012-12-06 | 2021-10-08 | 已失效（放弃续展）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4. | 台湾 | WAGGIN TRAIN | 31 | 01515891 | 2012-05-01 | 2022-04-30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5. | 新加坡 | WAGGIN TRAIN | 31 | T1113706F | 2021-10-12 | 2031-10-04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6. | 马来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2011018112 | 2014-05-09 | 2021-10-13 | 已注册，续展中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7. | 印度尼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IDM000410835 | 2014-03-20 | 2021-12-01 | 已注册，续展中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8. | 菲律宾 | WAGGIN TRAIN | 31 | 4/2014/501182 | 2014-12-04 | 2024-12-04 | 已失效（未及时提交使用证据）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19. | 中国 | CANYON CREEK RANCH | 31 | 8088676 | 2011-04-14 | 2031-04-13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20. | 中国 | WAGGIN'TRAIN | 31 | 8088678 | 2011-11-28 | 2031-11-27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21. | 中国 | 歪小尾 | 31 | 36763018 | 2019-11-07 | 2039-11-06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22. | 中国 | Waggin' Train | 31 | 36818785 | 2019-11-14 | 2039-11-13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注：新增2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第3项在澳大利亚注册的第1052708号商标、第12项在以色列注册的第240172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

(2) 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注册人 |
|----|-------------------------|-------------|-------------|-------------------------------|
| 1 | waggin-train.com | 2006年12月15日 | 2023年12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2 | waggintrain.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2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3 | waggintrain.com.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2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waggintrain.dog | 2015年08月19日 | 2022年08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5 | waggintrain.pet | 2016年02月23日 | 2023年02月23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6 | waggintrainbrand.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2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7 | waggintrainbrand.com | 2002年07月24日 | 2023年07月24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8 | waggintrainbrand.com.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2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9 | canyoncreekbranch.com | 1999年05月31日 | 2023年05月31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0 | canyoncreektreats.com | 2009年03月12日 | 2023年12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注：第1-10项域名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其中第1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2月19日续期至2023年12月19日；第7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07月24日续期至2023年07月24日；第9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05月31日续期至2023年05月31日；第10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2月19日续期至2023年12月1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3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问询函（二）》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

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

问题6. 关于收购Waggin' Train品牌。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采用资产收购形式而非股权收购，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并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公司将该收购认定为业务收购；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2）说明收购Waggin' Train采用资产收购且涉及资产不具有投入、加工和产出能力的情形下，仍将该收购认定为业务收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将收购Waggin' Train认定为资产收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就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品牌涉及以上第（1）和第（3）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补充说明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一）收购Waggin' Train的交易背景，包括接洽的起源、交易的主要过程以及收购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伴随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开拓海外市场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战略方向；同时，发行人调整发展战略，由单一的OEM/ODM厂商转型

为 OEM/ODM 业务与自有品牌协同发展的宠物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并且着力打造高端宠物食品品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卖方雀巢普瑞纳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众多，Waggin' Train 的品牌定位与其他品牌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叠，基于未来品牌战略规划，雀巢普瑞纳决定将 Waggin' Train 品牌出售。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雀巢普瑞纳委托 Bentley Associates L.P.作为独家财务顾问以在公开市场上寻找 Waggin' Train 品牌的潜在买家。发行人股东 KKR 在 2020 年初从 Bentley Associates L.P.处获悉雀巢普瑞纳拟出售 Waggin' Train 品牌的消息，于是向发行人推介了本次收购机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由于发行人 2013 年之前曾经给 Waggin' Train 品牌提供过 OEM/ODM 服务，对于该品牌的产品要求、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较为熟悉；通过收购该品牌，发行人可利用该产品的知名度、现有客户资源，建立并发展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快速扩张自有品牌的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具备使用自有工厂为 Waggin' Train 品牌进行生产的能力和优势，将来可以通过自主生产支持 Waggin' Train 品牌的销售，有助于实现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更大程度的提高运营该品牌的利润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决定参与 Waggin' Train 品牌的竞买。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接洽起源及主要交易过程如下：

2020年3-5月，卖方的独家财务顾问Bentley Associates L.P.向发行人股东KKR告知本次收购的机会，经KKR向发行人推介后，发行人与卖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向卖方提交初步收购意向提案，正式参与本次收购。

2020年7月，发行人向卖方提交完善后的收购意向提案，经发行人与卖方及其独家财务顾问多轮沟通后，卖方于2020年9月初正式接受发行人在2020年8月31日更新提交的收购意向提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谈判和准备交易文件。同时，发行人也聘请美国当地的律师事务所（Wiggin and Dana LLP，即威金德纳律所）和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US, LLP，以下简称“美国天职”）对Waggin' Train品

牌资产业务进行尽职调查。

2021年2月1日，各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并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及配套交易文件，约定本次收购的交割日为2021年2月1日，并在交割日后设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Waggin' Train品牌业务仍由卖方负责，过渡期满后由发行人正式接手该品牌的运营工作。发行人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按约定支付了第一笔基础价款，并计划在过渡期满后根据Waggin' Train品牌在过渡期内的运营情况调整发行人后续应付的尾款。

2021年2月-7月的过渡期内，卖方陆续将本次出售的资产移交给发行人，并在2021年8月正式将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移交发行人负责。

过渡期满后双方再次进行协商谈判，并最终于2021年10月26日在《资产购买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Settlement and Mutual Release Agreement)，对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款及各方责任做出进一步约定。最终确定不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除发行人已支付的第一笔基础价款之外，发行人无需再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至此本次收购正式完成。

（二）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Waggin' Train品牌于2010年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当时该品牌是一个快速发展的狗零食品牌，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年净销售额曾达到约2.5亿美元，在狗零食市场占有很大的份额。因抗生素事件¹影响，雀巢普瑞纳基于审慎考虑于2013年主动将Waggin' Train品牌退出市场。此后虽然在2014年重新推出Waggin' Train品牌，但雀巢普瑞纳一直在减少对该品牌的管理层关注和财务支出，Waggin' Train品牌在雀巢普瑞

¹ 根据雀巢普瑞纳在交易中提供的说明文件，2012年底纽约州农业和市场部在许多领先的宠物食品公司中发现来自中国的鸡肉干产品中存在未公开的抗生素残留，此后包括Waggin' Train在内的多个行业领先的狗零食品牌出于谨慎考虑于2013年1月主动退出市场。经审查，美国FDA未发布任何针对Waggin' Train的问题发现或采取任何行动。

纳的宠物零食产品组合中的重要性被逐渐淡化。从2018年开始，雀巢普瑞纳几乎取消了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所有广告和促销支持。由于前述原因，Waggin' Train的销售受到了影响。

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在雀巢普瑞纳内部，未单独设立法人主体运营管理Waggin' Train品牌，Waggin' Train品牌作为雀巢普瑞纳业务的一部分运营，并非独立的财务报告实体。在收购前，雀巢普瑞纳在中国有15名员工专门服务于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截至发行人收购前，Waggin' Train主要销售两款两种风格的鸡肉干狗零食产品，即鸡肉干嫩肉（Chicken Jerky Tenders）和鸡肉干卷曲（Chicken Jerky Curls）。

根据卖方提供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Waggin' Train的市场定位仍然是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其品牌承诺是“真实”、“简单成分”。根据卖方提供资料，根据尼尔森的数据（Nielsen POS data），Waggin' Train是2019年在美国杂货店和会员店渠道（Grocery and Club channels）销售排名第三的优质狗零食品牌（premium dog treat brand）。此外，根据卖方说明，Waggin' Train是美国山姆会员店销量第一的狗零食品牌。

二、说明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卖方雀巢普瑞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在决定出售Waggin' Train品牌后，雀巢普瑞纳通过委托Bentley Associates L.P.作为独家财务顾问以寻找潜在买家，该等拟议出售是面向市场的公开竞卖，并非仅针对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股东KKR的确认，其向发行人推介了本次收购机会但并未从中谋取收益。发行人按照卖方规定的程序通

过提交收购意向提案并与卖方持续沟通达成了最终被卖方接受的收购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谈判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收购价格包括基础购买价款，及过渡期后基于调价机制的尾款两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双方系基于市场交易惯例和平等协商达成《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价格；过渡期满后双方再次进行协商谈判，并最终于2021年10月26日在《资产购买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一份《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最终价款及各方责任做出进一步约定。最终确定不再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对收购价格进行调整，除发行人已支付的基础购买价款之外，发行人无需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

此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在2021年2月-7月的收购过渡期内，按双方约定计算方式得出的运营净利润归美国鲜纯宠物。

发行人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购买日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识别与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0554号《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并考虑到双方进行的充分沟通和谈判，目标资产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显著不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

如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卖方雀巢普瑞纳是全球知名食品制造商雀巢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宠物食品、用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雀巢普瑞纳旗下拥有多个世界知名宠物品牌：如宠物食品品牌“冠能（Pro Plan）”、犬用食品品牌“康乐多（Dog Chow）”、“丝倍亮（Supercoat）”；猫用食品品牌“喜跃（Friskies）”、“妙乐多（Cat Chow）”、“珍致（Fancy Feast）”；猫砂品牌“泰迪（Tidy Cats）”等等。由于雀巢普瑞纳旗下的宠物食品品牌众多，Waggin' Train的品牌定位与其他品牌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叠，基于未来品牌战略规划，雀巢普瑞纳决定将Waggin' Train品

牌出售。

关于收购前卖方对Waggin' Train品牌的运营情况，根据卖方在交易中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天职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卖方于2010年收购Waggin' Train品牌，因抗生素事件影响于2013年将该品牌退出市场，虽然在2014年重新推出Waggin' Train品牌，但此后卖方一直在减少对该品牌的管理层关注和财务支出，Waggin' Train品牌在卖方的宠物零食产品组合中的重要性被逐渐淡化。从2018年开始，卖方几乎取消了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所有广告和促销支持，此后Waggin' Train品牌的销售也有所下降。综上所述，随着雀巢普瑞纳对Waggin' Train品牌的关注、支持及依赖在持续减少，最终寻求出售该品牌。

（三）是否存在尚未披露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是发行人按市场交易惯例参与公开竞买、交易双方委托各自的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和充分协商谈判后达成，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在交易中存在独立和合理的商业诉求。除双方已正式签署并已于前文披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外，本次收购双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收购经办人员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背景、交易的主要过程和收购目的、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访谈KKR代表，了解本次收购的相关背景、接洽的启源和交易沟通过程、Waggin' Train在公司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交易对手出售Waggin' Train的主要商业考量、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

益安排、KKR 是否在本次收购中获取利益；

3、取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任的法律顾问威金德纳律所就交易主要过程及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事宜出具的书面回复；

4、查阅卖方提供的有关 Waggin' Train 品牌的介绍资料，了解 Waggin' Train 在公司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的主要商业考量；

5、查阅各方就本次收购的部分沟通往来邮件及邮件所附的保密协议、流程函、收购意向提案及回复等文件，了解交易的主要过程、收购价格确定过程等相关情况；

6、查阅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及配套交易文件，检查关于购买价款的收付凭证；

7、查阅美国天职出具的关于 Waggin' Train 品牌运营情况的尽职调查报告；

8、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

9、就 Waggin' Train 品牌的财务数据及收购价格公允性情况访谈申报会计师；

10、在公开网络检索 Waggin' Train 品牌的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基于合理商业考量而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目的明确，收购过程真实、合理；在发行人收购前，Waggin' Train 品牌的市场定位是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在发行人收购前已持续经营多年；

2、发行人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的价格系交易双方按市场规则经充分协商谈判后达成，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对手出售 Waggin' Train 品牌具有合理的商业考量；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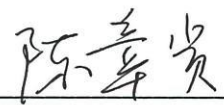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6月1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7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9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2. 关于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声誉。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包括混合、粉碎、烘干等工序。

（2）报告期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遭到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的情形。

（3）公司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已形成了一套相对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借助泛娱乐化的品牌营销和多样化的线上平台推广，公司自有品牌“麦富迪”的知名度在大众消费者中持续提升。

（4）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新产品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和中心实验室。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流程环节，补充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情况，执行的有效性。

（2）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3）补充说明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等风险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内控措施情况及有效性。

（4）完善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等方面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流程环节，补充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情况，执行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别下的“宠物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高危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全部为禽肉类、农产品类，不存在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环节不存在大量使用化学品和危险品的情形。发行人主粮生产使用大型智能化流水线设备，混合、粉碎、烘干等工序均在设备内部完成，不会因此对操作工人造成人身伤害。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包括：

1、发行人部分产品需经过辐照杀菌环节，主要为运用电离辐射产生的高能射线对产品进行加工处理，以实现灭菌保鲜的目的。如辐照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辐照区域管理不严，可能发生辐射安全事故的风险；

2、发行人小麦、玉米等原材料在生产中涉及粉碎环节，产生饲料加工粉尘，如遇清扫不及时，可能存在爆炸风险；

3、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加工过程中，需操作工人使用切片机、切丝机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并进行设备清洗，如存在操作不当，可能会造成手部划伤割伤等人身伤害风险。

（二）发行人对生产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防安全事故预防、设备安全使用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各个车间、工作区域分别建立《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涵盖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载明每一生产作业工序及设

备设施的作业步骤、危险源或潜在风险事件、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以及对应的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安全责任人。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要求其各部门、车间、工作班组在日常生产操作流程中对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各项作业步骤和安全要求，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检，将具体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生产部门及各安全责任人，从制度约束到操作流程全方位消除或减少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其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对应采取了下述控制措施：

针对辐照安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辐照安全许可证》。发行人辐照事业部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体系，主要制度包括《辐照事业部安全生产制度》《产品贮运、包装、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电子加速器辐照室管理规定》《电子加速器意外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值班长岗位职责》《操作工岗位职责》等，要求每月由辐照部门主管例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汇报解决；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非操作员未经批准不得乱用设备，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辐照设施设有安全互锁装置，设备工作期间通往辐照区域的门无法打开。

针对粉尘涉爆风险，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每天进行粉尘清扫、粉尘风险排查，查看除尘机运作情况，监督现场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对于有涉爆风险的设备、设施和区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了卸爆装置。涉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电缆、电线全部采用防爆产品。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示，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针对设备导致的人身伤害风险，发行人就各类设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检修保养设备。员工在每次开机或使用设备前应佩戴必要的劳保用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发行人对新购设备会在投产前组织安全评价，对于存在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进行重新优化改造，并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例如给切片机、切丝机等设备安装安全防护网，防范员工

在工作期间被切刀划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及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http://yjt.shandong.gov.cn/>）、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liaocheng.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沃特森律所就发行人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及其业务经营符合所有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授权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乖宝泰国未出现严重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或团体针对或影响乖宝泰国或其资产或业务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乖宝泰国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质询、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司法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结合其生产流程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流程中严格对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或应急管理部门的处罚，相关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品控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发行人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成品输出的整个生产活动均在品控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贯穿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的全过程，各步

骤中主要涉及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产品研发环节

在新产品研发中，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严格把控原材料配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关键控制点、产品指标等方面，通过产品小试、中试、试生产及相应检验和检测流程完善产品设计，形成最终确认的产品设计方案，确保符合进口国监管要求、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定及满足客户需求。

（二）原料采购到入厂环节

在原材料采购到入厂环节，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审和对原材料的验收，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方选择和评价程序》，原材料供应商需经一系列资格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样品检测等）后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单》，对于风险评估为中或高风险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原则上还需要通过发行人组织的现场评审。发行人品控部建立供应商供货档案，记录供方每批供货质量状况，对于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时交付且未按发行人要求整改等情况的，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除名。采购部每年组织对供应商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对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除名。

发行人制定了《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各类别原辅材料验收入库涉及的单证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验收标准（如品牌要求、产品标识、外观气味等感官指标、药残等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重量指标等）、检测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特定情况下拒收产品、暂停合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品控部按照发行人《宠物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对每批次原辅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原辅材料方可进入相应储藏仓库。

（三）生产加工环节

发行人的生产加工以自主生产为主，存在部分宠物零食委托外协加工厂加工

以辅助发行人生产的情况。

（1）自主生产

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由生产部门和品控部门共同负责。生产人员依据《监控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SOP》《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和《现行良好操作规范CGMP》等内控措施和程序实现各工序的标准作业，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并由车间主管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保障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

品控部品质控制员负责对原辅料、设备、人员、工艺要求和生产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品控部品质保证员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测（包括感官检验、微生物指标、营养指标、重金属和真菌毒素等安全指标等方面的检验），确保产成品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成品仓库。发行人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添加剂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并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2）外协加工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外协生产内控制度，包括《外协加工厂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委托加工厂管理的规定》《外协加工厂产品验货流程》《外协加工厂现场质量管理规定》等，以规范和保证外协加工产品满足发行人指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满足客户质量标准。

发行人会与外协加工厂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协议中要求外协加工厂执行下述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要求：（1）外协加工厂需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决不允许私自变更工艺和要求；外协加工厂按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包材；（2）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厂传授宠物零食加工工艺和技术，培训生产、技术和品控人员，直至外协加工厂能够生产合格产品；（3）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有权随时到生产现场和仓库进行查看，并派品控员在外协加工厂驻场监督，保证产品质量；（4）生产完成后向发行人进行独家销售，不允许向第三方销售；（5）发行人对货品执行严格的验收抽查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储藏环节

发行人仓储部门根据《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定，对原辅料及产成品的接收、保管、发放、出库进行规制管理。发行人设置有原料库、辅料库、冷冻库、内包装库、成品库、化学药品库。不同类别物料要求标识明确、妥当放置。仓库内要保持相应的温度和通风、干燥等条件，确保有利于物料储存，保障原辅料及产成品的质量安全。成品入库后，品控部会安排抽检库存的成品，监督成品的标识、外包装、贮存环境等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执行标准和客户要求。

（五）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仓库安全作业指导书》《货柜安全检查制度》《货柜装柜管理制度》等规定：产品销售出库环节，仓储部保管员负责检查产品包装完好性及检查成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品控部监装员负责对装柜前货物进行检查核对、检查运输车辆和货柜环境及监督装货全过程，确保货物包装清洁完好、运输车辆防护设施齐全，确保运输贮存环境及方法适当，保护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顾客投诉处理制度》，收到客户部发送的客户投诉后，品控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小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查阅相关生产记录、检测报告、留样产品状态，必要时送实验室检测等方式综合分析造成投诉事件的所有可能原因。对经调查核实属于发行人原因的，由品控经理组织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对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进行教育或追责；对经调查核实属于上游供应商原因的，反馈采购部门暂停采购问题供应商原料，责令供应商分析原因及落实整改。品控部对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整改后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核实及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基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体系建设和良好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已通过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FSMA认证、IFS认证、GMP认证和HACCP认证，取得美国FDA、加拿大CFIA、日本MAFF、欧盟FVO等海外宠物食品消费大国官方机构的认可，产品质量符合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等进口国家和地区质量标准。发行人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少数几家拥有CNAS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此外，发行人产品也持续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相关客户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山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山东省绿色营养宠物食品工程实验室”等荣誉。此外，依托发行人宠物食品生产经营，发行人所在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出口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在聊城市注册的所有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的合规证明，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麦富迪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根据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未决诉讼、争议或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漏洞或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

三、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情况及有效性。

（一）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等多个部门，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犬猫营养需求，犬猫生理学、行为学和运动学，以及犬猫医疗保健、美容护理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共饲养犬猫200余只。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坚持犬猫福祉优先理念，通过科学饲养不同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特殊生理期、不同运动量和环境下的犬猫，观察其行为习

性，记录、收集和分析不同环境下的行为数据，开展产品适口性和营养性测试，为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和营养添加剂筛选、不同配方和工艺产品的营养价值对比以及处方粮、功能粮的开发提供研究支持。发行人在品牌宣传活动中，需要对犬猫进行拍摄或进行相关主题性活动，以达到品牌宣传活动效果。

中国境内在动物保护方面的立法目前主要为就野生动物保护出台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尚未出台针对所有动物层面的保护性法律法规。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1）》，动物福利（Animal Welfare）是指动物如何适应其所处的环境，满足其基本的自然需求。科学证明，如果动物健康、感觉舒适、营养充足、安全、能够自由表达天性并且不受痛苦、恐惧和压力威胁，则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而高水平动物福利则更需要疾病免疫和兽医治疗，适宜的居所、管理、营养、人道对待和人道屠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以上动物福利的概念，发行人在研发、宣传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动物保护风险包括：宠物食品是否安全卫生，保障宠物生命安全；宠物食品可否提供充足营养，保障宠物健康；研发测试场所是否符合动物福祉条件，保障宠物足够生活空间；研究测试方法是否科学有序，确保测试宠物健康。

（二）发行人与动物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建设情况及有效性

1、发行人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测试宠物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均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对测试宠物主要以喂养发行人自己研发和生产的的产品为主，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可提供宠物所需的全面充足营养。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内控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2、发行人向测试宠物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并科学规范宠物研究测试方式，使测试过程符合动物福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引进法国爱饲必福（Panelis）的技术系统和

饲养理念，该机构为全球检测犬猫食品适口性和研究动物喂养习惯的专业机构，其理念建立在与动物们发自内心的关爱和尊重之上，注重品质、创新、专业和宠物福祉。

（1）向测试宠物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犬猫研发测试场所的硬件设施及环境需达到以下要求：犬猫可以保持并表达社会行为的群体生活；犬猫可以自由表达所有自然行为的环境；室内外足够的身体活动空间，以维持犬猫体重和健康；无容易导致受伤的材料，例如湿滑地面；控制狗舍和猫舍内的恒温和湿度；始终保证自由饮水。

（2）科学规范宠物营养研究测试方式，测试过程符合动物福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秉承犬猫福祉优先的理念，完善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的犬猫管理、测试管理和日常工作管理，使其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流程和操作细则。所有动物照护和喂养程序都符合国内法规和国际通用宠物福利指导原则，保证宠物可以在无痛苦和无压力的条件下进行各项测试。发行人设立测试中心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动物保护、福利、伦理小组，以开展和监督测试过程中的动物福祉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考AAFCO（美国动物饲料管理协会）标准制定了《犬猫饲养及测试规范》，并按照规范进行动物测试，具体规范如下：

①发行人研发中心只进行非伤害性测试，如对食物摄入量、粪便尿液排泄量等进行测量，对犬猫行为进行观察等，避免进行可能造成压力、疼痛或不适的侵入性测试；

②所有犬猫照护和饲养程序符合国际通用的WSAVA（世界小动物兽医协会、AAHA（美国动物医院协会）的宠物福利及健康指导原则，符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国内法律法规要求；

③发行人研发中心聘请执业兽医师、配方师、宠物行为学家共同进行协同工作，设立犬猫诊疗室，确保为每只宠物提供日常兽医随访，进行疾病预防治疗和定期体检；

④发行人饲养工作人员应具备适当资格和经验，并进行定期培训和技术考核，以促进和执行人与宠物的和谐关系，任何测试和活动均不允许使用粗暴和残酷的方法。

3、发行人在宣传活动中的动物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年来，发行人在宣传活动中，一方面注重全面保护动物福祉，杜绝活动中出现粗暴对待、不当对待动物等行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承担动物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践行动物保护理念的引导和宣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首都爱护动物协会、北京领养日等公益组织合作，践行国际动物保护理念的引入和宣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动物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完善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等方面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披露如下：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对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或因上游供应商未能完全按照法律、行业规定及公司要求提供安全优质的原材料，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将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动物保护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动物保护风险

公司研发部门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管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等多个部门，进行犬猫营养需求，犬猫生理学、行为学和运动学等方向研

究。公司通过饲养自有犬猫群体，以观察、收集其行为数据，达到研发和测试目的。公司在品牌宣传活动中，需要对犬猫进行拍摄或进行相关主题性活动，以达到宣传效果。随着养宠群体日益扩大，动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公司如发生对测试宠物粗暴对待、不当处理等行为，可能引发网络负面新闻，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评价，使公司品牌和声誉遭受影响或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不愿意选择本公司提供的产品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发行人生产安全风险、相关控制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及相关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生产环境中的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 (2) 查阅发行人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工伤统计台账、安全费用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
 - (3) 对发行人境内生产主体及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4) 获取及审阅发行人所在地消防及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或处罚；
 - (5) 查阅沃特森律所就发行人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对发行人主要车间等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
 -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http://yjt.shandong.gov.cn/>）、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官网（<http://yjj.liaocheng.gov.cn/>）公开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报道。

2、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各生产经营环节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措施；审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签署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 (2) 抽查审阅发行人供应商评审记录、原料进货检验记录、产品检验报告、货柜检查和监装记录等发行人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凭证，核实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
- (3) 对品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4) 获取及审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境外律所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对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况；
- (5) 对发行人主要车间等工作场所及部分外协加工厂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落实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 (6)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机构认证文件、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荣誉和奖项；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或事故相关的报道。

3、针对发行人动物保护风险及相关内控措施情况：

- (1) 对发行人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相关内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动物保护管理部门的设立文件，岗位职责和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犬猫饲养环境和饲养测试方法的规定文件；取得发行人与爱饲必福合作的相关文件；
- (4) 现场走访发行人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实地查看宠物营养研究中心的犬猫饲养环境，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参与宠物保护公益活动相关的资料和凭证；
- (6) 在百度百科查阅关于“动物福利”的词条说明，该词条援引记载了《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1）》对动物福利的定义；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动物保护风险相关的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环节中可能存在辐照事故风险，粉尘爆炸风险及划伤、割伤等人身伤害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运行。

2、发行人在其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的全过程中均设置了内部控制措施以管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漏洞或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

3、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动物保护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动物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的风险提示。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美国 NPIC 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先后在美国州法院、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

(2) 发行人子公司乖宝美国因上述诉讼等原因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基本停止运营。

(3) 2021年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宠物品牌 Waggin' Train，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原因之一是新增的 Waggin' Train 业务收入约 15,325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NPIC、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 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对 Waggin' Train 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NPIC、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一) NPIC案件、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NPIC案件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2年7月12日更新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IC案件并未有实质的进展。根据该NPIC案件备忘录，本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时间表，法院还在解决双方就管辖权等事宜提起的一系列动议，且法院在解决完毕当事人有关管辖权的争议前将不再设定时间表。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及山东鸿发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于2022年7月14日就该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

程序还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目前外观专利诉讼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观专利诉讼并无新的进展。

（二）NPIC案件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以下合称为“乖宝被告”）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曾要求NPIC前雇员提供或泄露任何NPIC的商业秘密，乖宝被告不存在合谋侵占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外在售的植物类仿皮咬胶洁齿产品（该等产品为NPIC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以下简称“洁齿骨类产品”）进行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NPIC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就发行人与NPIC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而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研发洁齿骨类产品，并在2016年即已实现销售。发行人生产洁齿骨类产品的设备和技术早已在国内使用，相关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6.90万元、970.99万元、778.0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1%、0.48%和0.3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贡献和影响均比较有限。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及法院尚未解决被告提起的一系列动议，NPIC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耶特科尔曼律所还没有从NPIC获得基础数据使其能够独立评估潜在赔偿金额；如果NPIC可以证实是任何被告的责任，最终的赔偿将取决于NPIC可以证明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的价值。但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案件事实的了解，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本案最可能的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美国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据此，发行人在NPIC

案件中的律师费用及任何潜在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NPIC案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外观专利诉讼中的涉案专利不存在侵权行为。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就外观专利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北京超成委派律师的访谈并经核查，外观专利诉讼中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5年5月19日，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是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但发行人在该涉案专利申请时点之前即已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涉案产品样本，且早在2012年就已有与涉案专利产品形状相似的宠物食品肉串在世界知名的电子商务发行人网站销售的情况，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案件中，针对涉案专利发起的专利无效程序成功率较高，发行人涉案产品对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的概率较高，法院驳回爱丽思中宠诉讼请求的概率较大。此外，外观专利诉讼案件目前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该案件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 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对 Waggin' Train 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就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本问题作出下述说明：

（一）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在Waggin' Train业务出售时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中披露的数据，Waggin' Train业务在被收购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11月 | 2018年至2020平均年收入 |
|------|----------|----------|------------|-----------------|
| 营业收入 | 4,551.00 | 3,674.40 | 3,963.50 | 4,183.07 |

注：在计算平均年收入时，2020年全年收入根据2020年1-11月数据年化估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业务在2021年2-7月过渡期内、2021年8-12月及2022年1-6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21年2-7月 | 2021年8-12月 | 2022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825.19 | 1,537.67 | 2,320.71 |

注1：2021年2-7月数据为雀巢普瑞纳在过渡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注2：2021年8-12月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注3：2022年1-6月数据尚未经审计或审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将上述数据整理并年化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至2020平均年收入 | 2021年度 | 2022年度（模拟年化） |
|------|-----------------|----------|--------------|
| 营业收入 | 4,183.07 | 3,668.57 | 4,641.42 |

注：2022年数据为参考2022年1-6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进行的模拟年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完成收购后，发行人已经得到原Waggin' Train业务客户的确认，原有客户订单可持续执行，并且与主要客户都已经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Waggin' Train业务在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出现不利变化。

（二）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主要销售两款两种风格的鸡肉干狗零食产品，即鸡肉干嫩肉（Chicken Jerky Tenders）和鸡肉干卷曲（Chicken Jerky Curls）。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未改变原产品结构。且发行人拥有生产Waggin' Train产品的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收购后逐渐开始使用自有工厂及供应链为Waggin' Train品牌提供生产服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完成收购后，发行人承接了原Waggin' Train业务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继续向美国当地的大型商超销售商品，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延续了原业务的管理模式，即Waggin' Train业务的运营公司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发行人孙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鲜纯宠物”）作为品牌方，委托生产商按照Waggin' Train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控制及产品品质等要求生产产品，然后以Waggin' Train品牌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鲜纯宠物目前设有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及销售部门，共同负责运营管理Waggin' Train业务。

（三）对Waggin' Train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所述，雀巢普瑞纳会在成交日后，终止所有专门为Waggin' Train业务服务的雇员的雇佣。雀巢普瑞纳承担因该等雇员终止雇用而产生的一切义务或责任，支付每位雇员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任何工资、津贴、奖金、费用报销、遣散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等，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是否雇佣前述雀巢普瑞纳解聘的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Waggin' Train业务收购的核心价值在于品牌影响力及销售渠道，相关雇员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另行组建了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团队，所以未再继续雇佣雀巢普瑞纳解聘的Waggin' Train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品牌的主要产品为鸡肉干狗零食，发行人于2013年前曾经给Waggin' Train品牌提供过OEM/ODM服务，对于该品牌的产品较为熟悉，且具备Waggin' Train品牌产品的生产经验及生产能力，所以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开始通过自有工厂的供应链采购原材料、并逐渐使用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替代原Waggin' Train业务的OEM代工商，且发行人将产品供应链逐渐转至自有工厂生产的安排，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Waggin' Train品牌的市场定位为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等美国大型商超。发行人通过收购不仅获取了Waggin' Train的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等资产，同时承

接了Waggin' Train业务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可让发行人继续承接原Waggin' Train业务。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得到原Waggin' Train业务客户的确认，原有客户订单可持续，并且与主要客户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BJ's Wholesale Club, Inc等都已经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

（四）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产品及业务方面，发行人于2013年之前曾经给Waggin' Train品牌提供过OEM/ODM服务，熟悉该品牌的产品要求、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且发行人目前已转型为OEM/ODM业务与自有品牌协同发展的宠物食品企业，兼具宠物零食生产的丰富经验、产品品质的控制能力、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及自有品牌的营销能力，能够利用自身经验在采购、生产及销售多方面管理Waggin' Train业务的运营。通过自产支持自有品牌的销售，有助于实现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更大程度的提高运营该品牌的利润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的稳定性。

（2）供应链及生产能力方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宠物犬用、猫用食品，涵盖了主粮系列、零食系列及保健品系列等，生产的产品类别中包括Waggin' Train品牌的鸡肉干狗零食。发行人在国内、泰国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建立了完善的原料供应和品质控制体系。发行人多年经营形成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灵活组织生产，缩短生产周期。上述优势使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成熟的生产工艺及充足的生产能力用于保障Waggin' Train产品的供应。

（3）管理团队方面，发行人组建了在宠物食品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经营Waggin' Train业务，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宠物食品行业运营经验。美国鲜纯宠物的董事L. Michelle Higdon女士，拥有近20年的宠物行业经验，曾在美国多家宠物食品发行人任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等。L. Michelle Higdon于2007年-2010年担任Waggin' Train, LLC¹的首席运营官，在Waggin' Train, LLC于2010年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后继续负责Waggin' Train业务近2年；于2013年-2015年担任Solid

¹ Waggin' Train, LLC在2010年之前为负责Waggin' Train品牌运营的公司，2010年Waggin' Train, LLC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后，Waggin' Train品牌逐渐改由雀巢普瑞纳运营。

Gold Pet LLC（素力高）²的首席执行官；于2015年-2021年担任Jones Naturals LLC³的董事；同时于2018年至今担任Ark Naturals, Inc（爱您宠）⁴的董事。

美国鲜纯宠物的首席执行官Julie Barron女士，拥有近30年的快销品行业经验，其中有近20年的宠物行业经验。Julie Barron于2007年-2010年任Waggin' Train, LLC的大客户经理；于2013年-2017年担任Solid Gold Pet LLC（素力高）的销售副总监；于2018年-2020年担任Solid Gold Pet LLC（素力高）的首席执行官。

综上所述，发行人熟悉Waggin' Train的产品、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具备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经验及能力，目前Waggin' Train业务运营稳定，根据其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显示，不存在收入下滑的迹象。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NPIC案件代理律师的书面回复，获取并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就NPIC案件各阶段出具的案件备忘录；

2、对发行人聘请的外观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进行访谈，获取并审阅北京超成就该案件情况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外观专利诉讼案件中中止审理裁定等法律文书，审阅北京超成提供的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申请等书面材料；

3、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和研发总监李兆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或侵犯NPIC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洁齿骨产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NPIC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4、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明细；

5、获取及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出具的书面承诺；

² Solid Gold Pet LLC为一家美国宠物食品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被港股上市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³ Jones Naturals LLC是一家主营犬类宠物食品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⁴ Ark Naturals, LLC是一家专业研究猫和犬类等宠物日常治疗和营养保健产品的公司。

- 6、公开检索有关NPIC案件及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报道；
- 7、查阅雀巢普瑞纳提供的有关Waggin' Train品牌的介绍资料，了解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 8、查阅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及配套交易文件；
- 9、查阅美国鲜纯宠物与Waggin' Train品牌主要客户重新签订的合同及部分重要客户的确认邮件；
- 10、向发行人了解Waggin' Train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在2021年2-7月过渡期内、2021年8-12月及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就Waggin' Train业务的财务数据情况访谈申报会计师；
- 11、取得并查阅美国鲜纯宠物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履历；
- 1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美国鲜纯宠物业务负责人，了解美国鲜纯宠物在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的管理模式、公司组织架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及供应链是否能够满足Waggin' Train业务的产品需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NPIC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且没有明确的时间表，目前没有实质进展。发行人对爱丽思中宠主张被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程序还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爱丽思中宠提起的外观专利诉讼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并无新的进展。NPIC案件和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Waggin' Train业务在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未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确认其熟悉Waggin' Train的产品、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具备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的经验及能力，目前Waggin' Train业务运营稳定，根据其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显示，不存在收入下滑的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 7 月 14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7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2]010114号）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429号）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 010597号）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4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清单》”），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问询清单》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

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1.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代工模式（OEM/ODM）和自主品牌模式。

报告期内，OEM/ODM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60%、50.45%和 46.33%。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ODM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零售商，以及历史悠久的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发行人并非大部分客户宠物食品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请发行人：（1）说明 OEM/ODM 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在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方面有哪些特别要求；相较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及销售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3）自主品牌产品与代工产品是否相同或相似；结合代工业务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开展自有品牌业务是否与客户构成竞争，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发行人是否存在将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技术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就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以上问题作出下述说明：

一、说明OEM/ODM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在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方面有哪些特别要求；相较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一）OEM/ODM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ODM销售渠道下历年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主要OEM/ODM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客户基本情况 |
|----|--------------|--|
| 1 | WalMart Inc. | 沃尔玛百货集团，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WMT.N |

| | | |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美国最大的宠物、草坪和花园用品行业的供应商之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CENT.O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全球知名消费品企业品谱旗下公司，品谱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PB.N |
| 4 | Wilko Retail Limited | 英国大型零售商，成立于1930年，在英国拥有400多家门店，14,000种品牌产品，为英国的全渠道零售商 |
| 5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全球知名消费品企业品谱旗下公司，品谱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PB.N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英国大型零售折扣商，在英国共有530家商店，约两万名员工。2020年收入为27.92亿英镑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斯马克旗下公司，J M SMUCKER为美国领先的消费者食品营销及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宠物食品、咖啡、餐饮类食品等。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 M Smucker旗下公司，股票代码SJM.N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英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旗下有猫用宠物食品品牌“Fish4Cats”和犬用食品品牌“Fish4Dogs”，经销网络遍布全球19个国家，产品销售至全球40多个国家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成立于2002年，主要经营酒类、食品类销售。旗下宠物食品品牌包括PAMPA、BEEFEATER等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零售商以及历史悠久的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其中，WalMart Inc、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或其旗下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均具备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已根据客户要求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并符合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主要OEM/ODM客户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要求和产品检验要求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发行人资质认证的特殊要求 | 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
|----|------------------------------|---|--|---|---|
| 1 | WalMart Inc. | 制定《供应商标准》，具体要求供应商：遵守法律和沃尔玛的政策；了解并管理风险；杜绝参与贿赂，创造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禁止使用非自愿、被贩卖或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劳工；运营安全的工作场所；保护环境 | 1、产品需符合所有法律、行业和沃尔玛安全、质量和技术要求 2、应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防止食品和产品安全隐患。供应商应当邀请第三方对这些体系进行独立的验证与核实 3、监控供应商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并及时向沃尔玛报告重大问题（不符合安全标准等） 4、积极对不符合适用要求的产品进行自愿的和强制的产品召回和下架 | 1、鸡鸭养殖场需要GLOBALG.A.P认证 2、肉原料供应商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5、加工厂通过SMETA社会责任审核 6、加工厂通过SCS反恐审核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2、11种抗生素 3、16种色素 4、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 5、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6、黄曲霉毒素B1B2G1G2 7、含农产品的检测400+农残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供应商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处于良好经营状态的公司。供应商具备必要权利和授权，有权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供应商向客户供应的所有产品，均系根据规定进行生产，且符合拟定和规定的用途要求，能够安全用于该等用途；提供的产品根据以及全面遵循现行良好生产标准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和许可予以生产，且上述法规、规则和许可禁止雇佣童工，禁止贩卖人口或强迫或强制劳动，规定环境保护条款等 | 供应商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按照规范制造，并且适合且安全地用于约定和预期的用途。供应商应对每批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所述批次符合所述规格，供应商应保存所述测试结果的记录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9项抗生素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 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发行人资质认证的特殊要求 | 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遵循Spectrum的《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是根据一系列国际法律法规起草,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道德贸易倡议、经济合作组织、跨国企业发展指南、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任何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任何其他可能适用于供应商向Spectrum提供的特定服务的相关法律 | 供应商制造、加工、供应的产品包括制造和供应的方法符合产品规格书、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且只使用普遍符合FDA定义的安全材料或成分,质量可靠且符合销售目的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8项抗生素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4 | Wilko Retail Limited | 供应商保证,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均未被认定或因涉及奴隶和人口贩卖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被进行任何调查或执行法律程序;对于供应商供应链中的参与者,实施充分尽职调查,确保不存在使用奴隶或人口贩卖情形 | 供应商应遵守关于货物的制造、包装、交付和供应的所有适用法律,并应遵守供应商的任何质量保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制造工厂的细节和任何技术规格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5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供应商基于严格的道德政策选择,主要标准包括:雇佣自由;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无雇佣童工;无歧视政策 | -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发行人资质认证的特殊要求 | 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
|----|---------------------------|---|--|--|--|
| | | | | |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供应商应遵守并促使集团的每个成员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全、食品、消费者保护、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适用的行业惯例；应遵守客户的所有相关政策，包括供应商的行为准则和反贿赂政策 | 1、产品应在质量上令人满意，没有缺陷并符合预期目的；产品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数量、质量严格一致，并遵守所有使用的法律和法规 2、客户有权进入供应商的场所以检查供应商在产品制造中使用的制造设施和设备；检查并取样原材料、包装和产品的样品；检查原材料和产品的库存水平；进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检查、审查和产品评估 3、客户在紧急情况下检查时，供应商应提供全面、完整的帮助，允许访问其设施、办公室、人员，并复制与合同规定的任何活动有关的所有供应商账簿和记录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供应商应当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遵守所有政府机构对货物的处分；加入符合海关贸易合作反恐条例最低标准的认证供应链安全计划。 供应商应提供公平机会，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 | 货物的生产工艺、程序符合并遵守协议参数规格和质量保证的文件，具体可以由Smucker通过测试予以核实；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掺假、不当标注品牌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质量且不存在任何材料、设计和工艺的瑕疵；不会侵犯第三方专利、版权、商标或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2、三聚氰胺 3、7种抗生素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发行人资质认证的特殊要求 | 对发行人产品检验的特殊要求 |
|----|----------------------|--------------------------|---|--|--|
| | | 等因素对个人给予歧视待遇；不得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 | 知识产权权利。对于不符合产品规格参数或不符合合同中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货物，Smucker有权拒收并对该等不合格货物进行处分 | |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 | -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欧盟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欧盟的监管要求；客户并未指定检测要求，发行人根据对欧盟监管的理解主要为客户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 2、营养成分指标满足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 | -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明确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9项抗生素 2、三聚氰胺及其衍生物 3、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产品外包装中载明的营养数值 |

注：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制度来源于其合同条款内容或官方网站。其中“-”为我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经检索但未能从前述渠道获悉客户供应商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的情况。

（二）相较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具备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满足主要 OEM/ODM 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要求，并满足该等客户在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等方面的要求。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有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优势、产品质量及品控优势、研发及技术优势及规模与服务优势等。

1、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为采购优质原材料并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发行人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在提高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是国内农畜产品生产大省，发行人在获取宠物食品重要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节省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多年经营形成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灵活组织生产，缩短生产周期。同时发行人对不同季节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确定市场策略，安排生产采购计划，降低库存成本，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及品控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遵循国际生产标准，使用自有辐照中心对产品进行辐照，成品检测坚持实验室设备内部检测与第三方检测相结合，从根本上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发行人检测中心引进国际先进的高精度检测设备，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适应宠物食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严格进行产品质量的控制和检测，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发行人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少数几家拥有CNAS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已通过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FSMA认证、IFS认证、GMP认证和HACCP认证，取得美国FDA、加拿大CFIA、日本MAFF、欧盟FVO等海外宠物食品消费主要国家官方机构的认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海外客户，如沃尔玛、斯马克、品谱等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国际一流企业，并与之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山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山东省绿色营养宠物食品工程实验室”等荣誉。此外，依托发行人宠物食品生产经营，发行人所在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出口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之一。

3、研发与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机构共有专职研发人员75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23人；发行人研发人员紧密跟踪行业趋势、洞察客户需求，不断推出适合宠物营养需求和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团队始终把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并不断进行设备和技术的改进和创新。发行人已将行业先进的鲜肉瞬时高温乳化添加技术、口腔护理类产品功能提升技术、热风干燥宠物食品质量、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真空冻干全价宠物食品质量、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EAS鲜肉全营养技术工艺及装备控制技术等一系列宠物食品核心技术应用到宠物食品的生产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新产品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和中心实验室。发行人积极投身于犬猫基础研究，建立了宠物营养研究中心，以记录、收集和分析犬猫在国内不同居住环境、进食习惯、生活状态下的行为数据，开展产品适口性和营养性测试工作，为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和营养添加剂筛选、不同配方和工艺产品的营养价值对比以及处方粮、功能粮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研究支持，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4、规模与服务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食产品产能已达3.68万吨/年，主粮产品产能已达12.43万吨/年，生产规模较大，与其他中小厂商相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成立十几年来，在给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了解客户的需求，能够高效率的组织研发、设计和生产并在保证产品质量

的情况下尽可能的缩短交货周期，赢得客户的信任，从而保持较高的客户黏度。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及销售变动，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一）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历史 | 合作协议签署 |
|----|--------------------------------|---------|---------------------|
| 1 | WalMart Inc. | 2014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2012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2020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
| 4 | Wilko Retail Limited | 2017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
| 5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2020年至今 | 无框架协议，订单采购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2019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2018年至今 | 签署框架协议，长期有效，每两年续签一次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2015年至今 | 无框架协议，订单采购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2016年至今 | 无框架协议，订单采购 |

（二）发行人对主要OEM/ODM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1 | WalMart Inc. | 39,584.44 | 42,785.36 | 29,847.88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6,903.22 | 6,692.45 | 4,582.06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6,360.57 | 4,390.28 | - |
| 4 | Wilko Retail Limited | 4,072.50 | 3,824.97 | 3,813.74 |
| 5 |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5,397.91 | 1,308.37 | -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5,356.00 | 2,907.99 | 856.30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5,024.35 | 5,215.97 | 2,795.79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3,132.18 | 2,971.45 | 4,637.83 |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2,835.98 | 3,737.39 | 3,141.30 |
| | 总计 | 78,667.15 | 73,834.22 | 49,674.90 |
| | 占当年OEM/ODM销售金额比重 | 66.32% | 73.01% | 71.53% |

注：该销售收入数据为客户单体口径,非合并口径。其中WalMart Inc.为美国沃尔玛，不包括Wal-Mart Canada Corp.；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和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为全球知名消费品制造企业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品谱)分别在美国、英国的旗下公司，其销售数据非品谱公司合并口径。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OEM/ODM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对Fish4Pets Limited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其在中国国内自建主粮工厂，减少了部分对发行人的采购；对Pampa Beverages, LLC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其自身业务收缩，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有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优势、产品质量及品控优势、研发及技术优势和规模与服务优势等优势，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且已持续较长时间，据此合理预期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自主品牌产品与代工产品是否相同或相似；结合代工业务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开展自有品牌业务是否与客户构成竞争，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自主品牌产品与代工产品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主品牌主要包括境内麦富迪品牌体系以及在美国收购的Waggin’Train品牌，其中麦富迪品牌体系的产品中宠物主粮产品占比约三分之二，其余约三分之一主要为宠物零食产品；Waggin’Train品牌目前只有两款鸡肉干类宠物零食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的代工产品主要是烘干类宠物零食（销售占比超过95%，以下简称“代工零食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主品牌宠物主粮产品与代工零食产品的产品类别不同，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发行人境内自主品牌宠物零食产品与代工零食产品系基于同等的供应链体系、安全卫生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而生产，部分产品与代工零食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序、产品性状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或相似性。发行人境外自主品牌

Waggin'Train 目前仅有的两款鸡肉干类产品，属于宠物零食类最常规的畅销品，与部分境外客户的代工零食产品具有相似性。

（二）结合代工业务合同约定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开展自有品牌业务是否与客户构成竞争，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代工业务合同中，除（1）发行人与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以下简称“Spectrum”）签署的合同中规定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Spectrum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生产、销售在北美地区（或者在北美以外、Spectrum或其零售商、经销商销售协议项下产品的国家）可以被合理视为与双方协议项下供应的宠物产品实质相似或相竞争的产品；及（2）发行人与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以下简称“Smucker”）签署的合同中规定发行人不得为第三方生产或销售可能在北美出售或进口至北美的可能对双方合作协议项下产品构成竞争的产品外，其他主要客户合同中并没有对发行人生产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在地域、产品类别等各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目前，Spectrum委托发行人代工的产品主要为牛皮卷缠鸡肉等咬胶类产品，Smucker委托发行人代工的产品均为植物类仿皮咬胶产品，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Spectrum或Smucker的协议在北美等地区出售与该等产品构成相似或竞争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以境内自主品牌产品为主，鉴于境内和境外的宠物食品市场互相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境内自主品牌业务没有和境外OEM/ODM客户构成竞争，没有违反相关合同约定，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自有Waggin'Train品牌业务和境外OEM/ODM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但目前Waggin'Train品牌产品比较单一，仅有两款鸡肉干类产品，与境外OEM/ODM客户的竞争相对有限，也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Spectrum及Smucker等客户合同关于竞争产品约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未来也不计划在境外开展可能违反客户合同相关规定的自主品牌经营行为。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开展自主品牌经营不违反与客户间合同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就此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将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用于自主品牌的主要技术来源包括：

1、自主研发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大量使用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研发技术是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基础。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境内授权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8 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和丰富的专有知识积累，该等非专利技术和专有知识积累对于发行人产品自主研发生产也起到关键作用。

2、与客户合作研发

对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的规定在自主品牌产品中使用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与 Smucker 专门就产品合作研发达成合作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与 Smucker 母公司 J.M. Smucker Company 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Product Development Agreement），双方就狗类零食和小吃产品（dog snacks and treats）进行合作研发，对于双方各自独立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各自拥有和使用，对于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境内拥有和使用，J.M. Smucker Company 有权在中国境外拥有和使用。

3、在多年宠物食品生产实践中积累的通用技术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宠物食品生产经营，在与境内外客户的多年合作中在宠物食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技术，其中存在较多行业内通用技术或知识（例如掌握的各类原材料动物营养指标、宠物食品配方技术和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和基本工艺技术），并非属于客户专有的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中对于该等通用技术或知识的使用并没有限制性规定。对于该等通用技术，发行人按照行业内普遍方式持续积累和更新并在自主品牌产品中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在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合作主要包括下述模式：

（1）客户直接购买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产品进行贴牌销售；该等情形下，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发行人。

（2）客户提出品类、功能、外观等产品需求，发行人进行自行研发后向客户提供产品样品确认是否符合客户要求，符合客户要求后对其销售；该类合作客户的合同中均未对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进行约定，因此，在没有相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基于该等自行研发完成的发明创造，发行人有权自行申请专利。

（3）客户提出产品需求，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并在符合客户要求后对产品进行销售。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与 J.M. Smucker Company 进行该等模式的合作，发行人与 J.M. Smucker Company 签署了《产品开发协议》，并明确约定了产品的专利权归属和使用限制，发行人按照约定进行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存在违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间不存在研发技术或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因为该等问题导致发行人被客户提出侵权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属于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擅自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不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主要 OEM/OD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查阅其关于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内容，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的相关内容；查阅其中客户对发行人开展产品销售和自主品牌业务以及双方关于产品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款；登录主要 OEM/ODM 客户的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 OEM/ODM 客

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质量控制制度要求等。

2、针对主要OEM/ODM客户，现场走访境外客户国内办事处或进行视频访谈、邮件确认，获取了保荐机构取得的核查记录并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进行复核，以了解其对供应商的选择机制，质量控制要求，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签订情况，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动，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合同。

3、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检测指标、质控体系建设等质量要求；了解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备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了解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是否与境外OEM/ODM客户构成竞争，是否违反与境外OEM/ODM客户合同的约定。

4、查阅发行人建立客户要求的质控体系和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证明文件。

5、审阅发行人与 J.M. Smucker Company 签署的《产品开发协议》，了解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约定。

6、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主要技术来源、与 OEM/ODM 客户的技术合作模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将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权利的风险。

7、对发行人与其 OEM/ODM 客户间是否存在技术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进行公开检索，审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涉及与客户的诉讼、仲裁或纠纷。获得并查阅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的权属文件。

8、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 OEM/ODM 客户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 OEM/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与代工产品是否构成竞争及是否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主要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将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应用于自主品牌、是否存在侵

犯 OEM/ODM 客户权利等方面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技术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为境外已上市公司或其旗下子公司或者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境外零售商或专业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具备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主要OEM/ODM客户在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了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主要OEM/ODM客户要求取得相关的资质、认证，并符合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OEM/ODM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有海外生产基地及供应链优势、产品质量及品控优势、研发及技术优势、规模与服务优势等优势。发行人主要OEM/ODM客户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且已持续较长时间，据此合理预期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自主品牌宠物主粮产品与境外 OEM/ODM 客户的代工零食产品的产品类别不同，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发行人部分自主品牌宠物零食产品与境外 OEM/ODM 客户的代工零食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序、产品性状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同或相似性。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以境内自主品牌产品为主，该等境内自主品牌业务与境外 OEM/ODM 客户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境外自有 Waggin'Train 品牌业务和境外 OEM/ODM 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展自主品牌业务不违反与客户间合同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就此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属于 OEM/ODM 客户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擅自应用于自主品牌的情况，不存在侵犯 OEM/ODM 客户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7月26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审核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与《审核问询函（一）》合称为“《审核问询函》”）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9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问询问题清单》”）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2022年9月23日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58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关问询问题答复的更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

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2 |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8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2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2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1 |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31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33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3 |

| | |
|---|-----------|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34 |
|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3：关于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安全 | 34 |
|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4. 关于美国诉讼 | 39 |
|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7. 关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控制的公司 | 39 |
|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 关于发行人员工 | 41 |
|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2. 关于经销模式 | 46 |
|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70 |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 | 70 |
| 第四部分 《上市问询问题清单》回复的更新 | 72 |
| 一、《上市问询问题清单》问题1. 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代工模式(OEM/ODM)和自主品牌模式..... | 72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0,040,000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于禁止准入类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的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40586-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290.7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7,516.3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0日，山东麦富迪就经营范围增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的变更取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麦富迪经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诊疗；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山东麦富迪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部门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发行人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715820011669 |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2.05.24 | 2027.05.23 |
| 2 | 山东海创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3715820058045 |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08.24 | 2025.08.23 |
| 3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七加工厂） | 4300PF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22.06.13 | 2027.06.12 |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以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变更类别 |
|----|----------------------------|---|----------------|
| 1 |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独立董事王锐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王锐已于2022年7月辞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该企业的合伙份额 | 原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
| 2 | 上海肯耐珂萨人力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陈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陈瑞已于2022年8月辞任该企业的董事 | 原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
| 3 | 芯迈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 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4 | 瑞辰宠物医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孙铮、王宸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5 |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ZJLD Group Inc） | 董事孙铮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6 | 聊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7 | 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8 | 山东九州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9 | 聊城高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会秘书王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2022年1-6月） |
|--------------------------------|--------|-----------------|
| 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 | 采购商品 | 6,107.39 |

发行人向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审议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9.3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中披露。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向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采购商品

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没有超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20,000 | 2018-7-26 | 2024-7-31 | 否（注1） |
| 秦华 | 发行人 | 1,631.225 | 2020-1-19 | 2022-5-26 | 是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博顿 | 4,000 | 2021-4-30 | 2025-7-26 | 否（注2）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鸿发 | 5,000 | 2021-4-30 | 2022-6-28 | 是 |
| 秦华 | 发行人 | 1,650 | 2021-3-26 | 2022-3-29 | 是 |
| 秦华、张迎新 | 乖宝用品 | 1,000 | 2021-6-22 | 2022-6-21 | 是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2,000 | 2021-3-29 | 2022-3-30 | 是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2,000 | 2021-5-18 | 2021-12-20 | 是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1,000 | 2021-6-28 | 2022-1-28 | 是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海创 | 3,000 | 2021-4-30 | 2022-6-29 | 是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发行人 | 8,000 | 2021-4-30 | 2025-4-29 | 否（注3）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博顿 | 2,800 | 2021-6-29 | 2022-6-28 | 是 |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3,000 | 2021-6-28 | 2025-6-27 | 否（注4） |
| 秦华 | 山东海创 | 8,000 | 2022-2-18 | 2026-2-17 | 否 |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2,000 | 2022-3-30 | 2026-3-25 | 否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发行人 | 10,000 | 2022-4-8 | 2026-4-28 | 否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海创 | 3,000 | 2022-4-8 | 2026-4-28 | 否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鸿发 | 5,000 | 2022-4-8 | 2026-4-28 | 否 |
| 秦华、张迎新、秦轩昂 | 山东博顿 | 7,000 | 2022-4-8 | 2026-4-28 | 否 |

注1至注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担保已履行完毕。

对于特定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融资、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同意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 |
|-------|--------|------------------------|
| 北京百迪斯 | 应付账款 | 26.59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北京百迪斯应付账款37.61万元。特定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顿向北京百迪斯支付采购其闲置的香波纸质陈列盒和7寸数码相框的含税总价款合计11.02万元，发行人因此减少对北京百迪斯应付账款11.0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北京百迪斯的应付账款减少至26.59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特定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金额（2022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23.57 |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自有、租赁和其他因合作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 房屋

10.2.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2 租赁房屋

（1）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对两项租赁房屋进行了续期：（1）北京麦富迪承租的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2-20号的76.26平方米房屋，原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北京麦富迪与出租方北京珍贝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2）北京麦富迪承租的位于玉甫上营461号东南三房库房1,530平方米房屋，原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北京麦富迪与出租方刘琼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续租了一处租赁房屋，并新承租了一处厂房作为外部仓库，除此之外乖宝泰国的其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鲜纯宠物新承租了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上述续租和新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变更情况 |
|----|--------|---|--|-----------|-----------------------|------|
| 1 | 乖宝泰国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7/6 Moo.4, Pananikom Sub-district, Nikom Patana District, Rayong, Thailand 21180 | 约2,250 |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 房屋续租 |
| 2 | 乖宝泰国 | Pamira Nutrition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 | 7/513 Moo.6 Map Yang 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 约2,000 |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新增租赁 |
| 3 | 美国鲜纯宠物 | AP ZONOLITE, LLC | 1123 Zonolite Rd., Suite 1, Atlanta, GA 30306 | 约189.4 | 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新增租赁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88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A部分。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4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B部分。

10.4.2 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创名下第2017301148142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宠物食品（地瓜钳））和第2019305096521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宠物食品（双色牛皮卷））因不实际使用，因此山东海创未继续缴纳年费，专利状态已变更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除此之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取得14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A部分。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2项专利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B部分。

10.4.3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拥有的1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中的2项，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一项域名（gambolpe.tnet）因不实际使用而不再续费，已到期；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5项域名办理了续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0.4.5 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就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新增7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在日本注册的第5473551号商标、在韩国注册的第400948047号商标、在土耳其注册的第2011 76846号商标、在阿联酋注册的第163186号商标、在台湾注册的第01515891号商标、在马来西亚注册的第2011018112号商标、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第IDM000410835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2）新增5项商标完成续期；及（3）5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花旗银行（中 | 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 | 等值 1,000万 | 长期有效 | 中国 法 | 山东海创、秦 华提供最高 | 新取得的授信 |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 | 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编号:FA812440220303) | 美元 | | | 额保证担保 | |
| 2 | 山东博顿、山东鸿发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812444220303) | 等值1,000万美元 | 长期有效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海创、秦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新取得的授信 |
| 3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2010954) | 10,000万元 |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秦轩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且授信金额由8,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
| 4 | 山东海创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2010963) | 3,000万元 |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秦华、张迎新、秦轩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 |
| 5 | 山东鸿发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2010974) | 5,000万元 |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秦轩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 |
| 6 | 山东博顿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2010968) | 7,000万元 | 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秦轩昂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且授信金额由4,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 |
| 7 | 山东海创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年恒银济授字第402001号) | 2,000万元 | 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5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鸿发、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 |
| 8 | 发行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综合授信协议(5646Z-22-017) | 3,000万元 | 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 | 中国法 | 山东海创、山东麦富迪、山东鸿发、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新取得的授信 |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9 | 山东博顿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综合授信协议（5646Z-22-018） | 4,000万元 | 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新取得的授信 |
| 10 | 山东鸿发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综合授信协议（5646Z-22-019） | 3,000万元 | 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海创、秦华、张迎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新取得的授信 |

11.1.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美国鲜纯宠物、乖宝泰国 |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放款通知函 | 796.001264万美元 | 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山东博顿、秦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原有贷款续期 |
| 2 | 乖宝泰国 |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 - | 500万美元 | 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 |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备用信用证 | 新增贷款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1）上述第2项贷款没有签署书面合同，由银行代表向乖宝泰国邮件确认该贷款的基本情况；（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基于与发行人签署的《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812440220303）为乖宝泰国开立备用信用证，作为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向乖宝泰国提供该等贷款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并偿还完毕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
|----|-----|-----|---------|------|

| | | | | |
|---|------|------------------|--|--|
| 1 | 乖宝泰国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Amendment No.3 to Short Term Loan Agreement (TFR183/20-2) | 9,000 万泰铢 |
| 2 | 乖宝泰国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Agreement to Obtain Credit Facilities (001-01-17-0100) 及 The 1st Amendment and Supplement Agreement to Agreement to Obtain Credit Facilities | 初始贷款金额为 600 万美元或等值泰铢或人民币，补充协议将额度提升至 800 万美元或等值泰铢或人民币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项下 9,000 万泰铢贷款已偿还完毕，乖宝泰国根据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Amendment No.4 to Short Term Loan Agreement (TFR005/22-2) 于 2022 年继续向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4 亿泰铢（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该 1.4 亿泰铢的借款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

11.1.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11.1.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无新增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名称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适用法律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协议 | 宠物食品 | 2022.1.1-2022.12.31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中国法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合同书 | 宠物食品 | 2022.1.1-2022.12.31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中国法 |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11.1.7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署日期 | 适用法律 |
|----|------|----------------|---|------------------------------------|-----------------|------|
| 1 | 发行人 | 上海忻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Discovery x Myfoodie 《家有恶猫》(第二季) 项目合作协议 | 发行人为《家有恶猫》节目冠名、节目品牌植入，对方为发行人进行宣传推广 | 2022 年 6 月 | 中国法 |
| 2 | 发行人 | 英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代言服务合同 | 对方为发行人“麦富迪 Myfoodie”品牌旗下的产品提供代言服务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中国法 |

11.1.8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1 | WALMART INC. | 31,105.91 | 18.44% |
| | | WAL-MART CANADA CORP. | 117.68 | 0.07% |
| | | 小计 | 31,223.58 | 18.51% |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14,146.70 | 8.39% |
| | 3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7,163.39 | 4.25% |
| | 4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4,840.17 | 2.87% |
| | 5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4,375.70 | 2.59% |
| | | | 合计 | 61,749.54 |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11.1.9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重 |
|-----------------|----|-----------------------------|---------|--------------|------------------|
| 2022 年 1-6 月 | 1 |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半成品 | 6,526.30 | 6.89% |
| | 2 |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3,923.23 | 4.14% |
| | |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2,086.16 | 2.20% |
| | | 小计 | | 6009.39 | 6.34% |
| | 3 | 新希望六和 | 鸭产品、鸡产品 | 5,878.90 | 6.21% |
| | 4 | CP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鸡产品 | 2,200.03 | 2.32% |
| | |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287.04 | 0.30% |
| | | 小计 | | 2487.07 | 2.62% |
| | 5 | 冠县萌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 半成品 | 2,439.57 | 2.58% |
| | | 合计 | | | 23,341.25 |

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其下属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1.1.10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为：

| 排名 | 2022年1-6月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含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经销商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第11.1.10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11.1.10条“发行人2021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已披露外，发行人2022年1-6月新增一家进入前五大经销商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客户名称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5922934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一层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1月8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1月8日至2042年11月7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BOQII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1 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
| 2022年1-6月 | 1 | WALMART INC. | 31,105.91 | 18.56% |
| | | WAL-MART CANADA | 117.68 | 0.07%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
| | | CORP. | | |
| | | 小计 | 31,223.58 | 18.63% |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7,163.39 | 4.28% |
| | 3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4,375.70 | 2.61% |
| | 4 | 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 789.36 | 0.47% |
| |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2,653.11 | 1.58% |
| | | TETRA GMBH | 539.99 | 0.32% |
| | | 小计 | 3,982.46 | 2.38% |
| | 5 | T. J. MORRIS LIMITED | 3,483.98 | 2.08% |
| | | 合计 | 50,229.11 | 29.98% |

注：2022年3月，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更名为 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2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宣传推广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5,15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20%，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
| 1. |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10.21 | 一年之内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3,391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中2,87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2,879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70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济南易才**”）进行缴纳。根据济南易才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济南易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51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1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196名员工选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18名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0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8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175名员工由于接近退休，社会保险费用无法缴满十五年等原因，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77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4）68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87名员工因公司提供了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326名员工因家中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34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4）65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且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博凯立律所和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威尔逊律所和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截至2022年6月30日，乖宝香港、弗列加特香港和乖宝美国无员工，乖宝泰国有522名员工，美国鲜纯宠物有9名员工；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乖宝泰国、美

国鲜纯宠物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 关于发行人员工”之“（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1.3.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山东海创于2019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海创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山东海创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2年11月到期，山东海创已于2022年7月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并获受理，预计于2022年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山东海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起至今，山东海创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构成、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各方面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预计山东海创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经有管辖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予以审查认定。如山东海创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海创在报告期后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针对2022年1-6月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山东海创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山东海创在2022年1-6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优惠税率预提所得税后续被税务主

管部门追缴税款，本人承诺向山东海创补偿其需补缴的全部税款和相关的滞纳金、罚款及其他全部损失（如有），且不再向发行人或山东海创追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相关税费的情况。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 | 补贴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 |
|----|------|------|--------|------------|--|
| 1 | 发行人 | 2022 | 金融发展资金 | 120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金指[2022]6号） |
| 2 | 发行人 | 2022 | 技术改造资金 | 200 |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企指[2021]76号） |
| 3 | 发行人 | 2022 | 技术改造资金 | 200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财工指[2021]41号）、聊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企指[2022]3号）、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兴支柱企业奖励）预算指标的通知》（聊开财企指[2022]4号） |

16.5 依法纳税

16.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的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并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6.5.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方面的纠纷。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NPIC案件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及2022年9月15日就NPIC案件出具的备忘录，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IC案件无实质进展，未发生对发行人及其他被告不利的重大变化。

（2）外观专利侵权纠纷

关于发行人与爱丽思中宠间的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就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208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计划继续就涉案专利无效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提起进一步程序。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和山东鸿发的有关涉案专利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从济南中院收到要求就该外观专利诉讼恢复审理的通知，外观专利诉讼暂时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

发行人就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法律服务事项聘请的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出具了《“宠物食品（肉串）”专利无效决定分析函》，认为即使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该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最终不被采纳，发行人在外观专利诉讼中仍有多重抗辩理由，发行人产品对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的概率仍然较高，法院驳回爱丽思中宠诉讼请求的概率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NPIC案件及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和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19.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NPIC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暨总裁秦华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21.2条“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第21.3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第21.4条“受托支付涉及的转贷事项”及第21.5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载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并未产生新的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针对《审核问询函（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涉及需更新事宜，针对《审核问询函（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问题3：关于资质、认证、产品质量安全

（一）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的资质、认证的情况和作用，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关于起关键作用的资质和认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或更新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 | 发行人 |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第七加工厂) | 4300PF1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 2022.06.13-2027.06.12 |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向境外出口宠物食品(饲料) | 是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乖宝泰国新增取得或更新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资质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 | 乖宝泰国 | 动物饲料进口许可证 | 6221001 | 罗勇府畜牧局办公室 | 2022.07.05-2023.07.04 | 动物饲料进口资质 | 是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或更新的生产和销售宠物食品相关的主要机构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认证的作用 | 是否起关键作用 |
|----|------|-------|--------------|------------------------------------|-----------------------|-------------------------------|---------|
| 1 | 发行人 | IFS认证 | 2022-0124465 |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 2022.05.27-2023.05.29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要求或认可的认证 | 是 |

(二) 发行人取得的具有关键作用的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和有效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

售宠物食品相关的具有关键作用的机构认证的获取条件和有效期概况涉及更新的部分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资质、认证的获取条件 |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IFS认证 |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NA, Inc. | 符合《IFS食品标准（第7版：2020年10月）》的要求，包括以下方面： （1）治理与承诺；（2）建立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3）资源管理；（4）操作过程；（5）测量、分析和改进；（6）食品防护计划 | 最长有效期为1年零8周 |

（三）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产品无需资质即可生产、销售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64.93%、64.65%、63.67%和62.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宠物用品销售收入为119.07万元、205.08万元、182.21万元和152.10万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0.09%、0.10%、0.07%和0.09%。

（四）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麦富迪已就其持有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从事宠物诊疗和健康护理相关业务配备8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兽医团队。

（五）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因质量或其他问题遭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等情形，该事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广泛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存在下述非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境外客户退回产品的事件：

（1）因日本客户SEN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订单错误，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博顿交付客户的鸡胸排产品（Sasami Soft Sheet）的规格不符合客户最终需求。通过协商，客户将1,025件总货值为102,295美元的鸡胸排产品于2022年3月退回山东博顿，并由山东博顿承担了该等产品退回的港口和海运费用。

（2）因山东博顿在向英国客户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发货中出现集装箱装运产品批次错误，导致交付客户的牛皮卷缠鸡胸肉产品（Good boy chewy twists with chicken）无法顺利清关。通过协商，客户将1,315件总货值为54,677.70美元的牛皮卷缠鸡胸肉产品于2022年3月退回山东博顿，并由山东博顿承担了该等产品退回的港口和海运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上事件并非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所致，且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境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事件未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继续合作，也没有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不存在广泛影响。

（六）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境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PET Brands Products.LLC新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境外主要客户（非合并口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PET Brands Products.LLC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PET Brands Products.LLC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作历史 | 客户情况 |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 | | 发行人（含子公司）与之相关的资质、认证 |
|----|------------|---------|----------|----------------|----------------------|---------------------|
| | | | | 检测指标要求 | 质控体系要求 | |
| 1 | PET Brands | 2019年至今 | 美国宠物食品品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 | (1) 加工厂需要 GFSI 项下的任一 | (1) 已取得BRCGS认证和 |

| 序号 | 客户 | 合作历史 | 客户情况 |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要求 | | 发行人（含子公司）与之相关的 资质、认证 |
|----|------------------|------|------|--|--------------------------------|-----------------------------|
| | | | | 检测指标要求 | 质控体系要求 | |
| | Products.LL C | | 运营商 | 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 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 微生物（霉菌与酵母、沙门氏 菌）； (2) 抗生素（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吡 嗪、替米考星、恩诺沙星、金 刚烷胺）； (3) 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 (4) 三聚氰胺、三聚氰酸； (5) 总黄曲霉毒素。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加工厂获得 FDA 注册 | FSSC22000认证 (2) 已办理FDA注册 |

二、《审核问询函（一）》问题4. 关于美国诉讼

（一）发行人洁齿骨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6.90万元、970.99万元、778.08万元和289.6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1%、0.48%、0.30%和0.17%，占比较小，且主要受当期客户和市场影响。

（二）乖宝美国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乖宝美国没有员工。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乖宝美国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6.30/ 2022年1-6月 | 2021.12.31/ 2021年度 | 2020.12.31/ 2020年度 | 2019.12.31/ 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6,072.37 | 5,756.68 | 6,109.21 | 6,841.85 |
| 净资产 | 6,072.19 | 5,756.50 | 5,881.10 | 6,664.9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22.47 | 0.00 |
| 净利润 | 11.40 | 7.27 | -405.54 | -1,516.22 |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三）耶特科尔曼律所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耶特科尔曼律所网站上列示的合伙人及律师人数共47人。

三、《审核问询函（一）》问题7. 关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控制的公司

（一）发行人主要的包材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包材供应商及其向发行人供应包材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在发行人当期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中的占比 |
|---------------|----|---------------|---------------|--------------------|
| 2022年 1-6月 | 1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21,391,679.60 | 16.99% |
| | 2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1,131,124.75 | 8.84% |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在发行人当期包装材料采购金额中的占比 |
|----|----|---------------|----------------------|--------------------|
| | 3 | 济宁润丰德包装有限公司 | 10,255,672.94 | 8.15% |
| | 4 | 丹东成果佳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 5,379,175.38 | 4.27% |
| | 5 | 广东中瑞制罐有限公司 | 4,633,981.55 | 3.68% |
| | | 合计 | 52,791,634.22 | 41.93% |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主要包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00690476734L |
| 成立时间 | 2009年6月19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7,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独石村塘背园村民小组 |
| 法定代表人 | 罗惠超 |
| 股东构成 | 周德堂、惠州吸铁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香港道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奕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漱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广东中瑞制罐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中瑞制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730481889B |
| 成立时间 | 2001年7月2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鸡洲村市良路7号之一 |
| 法定代表人 | 龚俊 |
| 股东构成 | 龚俊、刘蓓、项俊武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易拉罐、纸容器、复合纸类包装及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 |
|-------|
| 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和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1关联方”中完整、准确地披露。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一）》问题8. 关于发行人员工

（一）发行人境外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乖宝泰国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数量为522人，美国鲜纯宠物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数量为9人，乖宝美国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员工。除前述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外用工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长期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长期劳务外包服务单位，即山东省巨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劳务外包的用工数量如下：

| 项目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外包人员数量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外包人员数量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外包人员数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外包人员数量 |
|----|--------------------|---------------------|---------------------|---------------------|
| 保安 | 48 | 46 | 39 | 26 |
| 保洁 | 44 | 32 | 32 | 30 |
| 合计 | 92 | 78 | 71 | 56 |

2、临时性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临时性劳务外包用工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占当期薪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截至2022年6月 30日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劳务外包费用(含税金额) | 长期劳务外包 | 95.18 | 187.47 | 149.84 | 94.57 |
| | 临时劳务外包 | 716.02 | 817.66 | 377.01 | 159.00 |
| | 合计 | 811.20 | 996.13 | 526.85 | 253.57 |
| 发行人当期薪酬总额 | | 18,862.63 | 33,625.15 | 27,208.30 | 22,515.14 |
| 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薪酬的比例 | | 4.30% | 2.96% | 1.94% | 1.13% |

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修正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针对“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问题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2021年度长期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当期劳务外包费用（含税金额）合计数以及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薪酬的比例。修正后与原披露的偏离值较小。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提供商（即为发行人提供长期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临时性劳务外包合作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聊城市东昌府区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聊城市东昌府区美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267682160XN |
| 成立时间 | 2008年6月20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古楼办事处建设西路香江光彩大市场A8-1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英 |
| 股东构成 | 张海英持股10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向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人员 |

2、山东省巨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省巨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50231044343XE |
| 成立时间 | 2014年7月7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5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兴华西路212号临街房屋1号楼111室 |
| 法定代表人 | 穆广武 |
| 股东构成 | 穆广武持股50%；穆广海持股50% |
| 经营范围 |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健身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不含诊断治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公共厕所卫生管理服务；搬家服务；配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花卉租售；电梯安装及维护；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不含特种设备）；水电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停车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 向发行人提供保洁服务人员 |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类员工的离职情况如下：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2022年1-6月 | 236 | 17-29: 63 30-39: 111 40-49: 55 50-59: 7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168 技术人员: 5 营销人员: 38 管理人员: 25 财务人员: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229 ●协商解除: 7 ●违纪解雇: 0 |

注：离职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和聘任期届满的外聘专家。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离职人员的司龄结构及各年度离职率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离职人数 | 236 |
| 其中：生产人员 | 168 |
| 其他人员 | 68 |
| 其中：司龄<1年 | 122 |
| 司龄1-3年 | 69 |
| 司龄>3年 | 45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3,391 |
| 离职率 | 6.51% |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总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当期试用期未满足员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1-6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的各类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 统计期间 | 离职人数 | 离职员工年龄结构 | 离职前任职岗位 | 离职原因 |
|-----------|------|---|--|--|
| 2022年1-6月 | 67 | 17-29: 44 30-39: 19 40-49: 4 50-59: 0 60以上: 0 | 生产人员: 58 技术人员: 0 营销人员: 0 管理人员: 8 财务人员: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离职(包括家庭原因、个人发展原因、身体原因和其他原因): 67 ●协商解除: 0 ●违纪解雇: 0 |

注：离职人员不包含退休人员和聘任期届满的外聘专家。

2022年1-6月，乖宝泰国离职人员的司龄结构及各年度离职率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离职人数 | 67 |
| 其中：生产人员 | 58 |
| 其他人员 | 9 |
| 其中：司龄<1年 | 30 |
| 司龄1-3年 | 26 |
| 司龄>3年 | 11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 522 |
| 离职率 | 11.38% |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总人数/（当期总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已剔除当期试用期未满足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鲜纯宠物自2021年设立后共招聘了11名员工，其中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共有9名员工。

（五）发行人薪酬福利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的平均年度薪酬整体上略高于聊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聊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待公布 | 8.03 | 7.65 | 7.05 |
| 发行人境内员工平均工资 | 4.87 | 8.96 | 7.89 | 7.66 |

注：聊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聊城市统计局统计年报，暂未

查询到聊城市2022年1-6月平均工资数据。

五、《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2. 关于经销模式

一、说明直销和经销下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和经销定价依据及经销商是否有自主定价和促销权，对各类经销商是否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结算或信用政策及差异的合理性，如何处理电商平台中直销和各类经销模式下店铺的竞争关系

（一）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产品类型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主粮 | 21,302.45 | 65.00% | 26,686.34 | 61.91% | 18,056.02 | 56.02% | 11,065.14 | 54.36% |
| | 零食 | 10,402.85 | 31.74% | 15,222.22 | 35.32% | 13,140.67 | 40.77% | 8,734.05 | 42.90% |
| | 保健品及其他 | 1,069.17 | 3.26% | 1,195.20 | 2.77% | 1,033.71 | 3.21% | 557.57 | 2.74% |
| | 合计 | 32,774.47 | 100.00% | 43,103.77 | 100.00% | 32,230.40 | 100.00% | 20,356.77 | 100.00% |
| 经销 | 主粮 | 35,285.90 | 70.05% | 58,520.94 | 69.34% | 45,967.24 | 68.51% | 29,395.08 | 58.54% |
| | 零食 | 14,503.72 | 28.79% | 25,289.90 | 29.97% | 20,919.70 | 31.18% | 20,613.92 | 41.06% |
| | 保健品及其他 | 579.76 | 1.15% | 585.21 | 0.69% | 210.17 | 0.31% | 201.27 | 0.40% |
| | 合计 | 50,369.38 | 100.00% | 84,396.06 | 100.00% | 67,097.11 | 100.00% | 50,210.28 | 100.00% |

发行人于2021年收购美国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以来，“Waggin' Train”品牌产品在境外采取了商超为主，少量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7%和1.09%，占经销收入比例为1.10%和3.51%，销售的产品类型均为宠物零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无直销模式。

二、说明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不得销售其他竞品的排他要

求，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自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一）发行人各类经销模式的分类、定义和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经销模式在合作模式和收入确认上存在区别，其分类情况如下：

| 渠道 | 经销模式 | 合作方式 | 收入确认方式 | 主要经销商代表 |
|------|------|--|---|--|
| 线上经销 | 线上分销 | 发行人与线上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前述客户，前述客户通过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或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店铺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线上经销客户，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线上入仓 | 发行人该模式为面向京东自营、天猫平台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向京东自营平台发货，由京东自营进行对外销售 | 发行人向京东自营平台、天猫平台发货，在商品入仓签收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京东自营、天猫平台 |
| | 线上代销 | 发行人与线上经销商（代运营商）签订协议，由代运营商通过自身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店铺进行对外销售。发行人通过代运营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直接向代运营店铺的终端消费者发货，并向合作代运营商支付代运营费用 | 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的销售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线上寄售 | 发行人该模式为面向天猫超市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向天猫超市发货，由天猫超市进行对外销售 | 发行人在收到天猫超市销售清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天猫超市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 | 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合作区域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宠物门店、宠物医院 | 发行人将货品发至线下经销商指定仓库，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金牛区宠韵佳宠物用品经营部 |

注：2022年公司作为经营品牌代理业务，销售“K9Natural”和“Feline Natural”产品，与天猫平台通过入仓模式开始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境外销售以商超渠道为主，少量通过经销渠道进行，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经销收入占整体经销收入比例为1.10%和3.51%。发行人根据境外经销商订单安排发货，由境外经销商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销售“Waggin' Train”品牌产品，以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确认收入。

（二）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准

发行人按照前述经销模式的分类对经销商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 销售市场 | 经销模式 | 经销商分类 |
|------|------|-----------|
| 境内 | 线上分销 | 线上分销商 |
| | 线上入仓 | 京东自营、天猫平台 |
| | 线上代销 | 代运营商 |
| | 线上寄售 | 天猫超市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 境外 | 经销 | 境外经销商 |

（三）不同类别经销商是否存在重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重叠的主要经销商（年交易金额500万以上）情况如下：

| 经销商名称 | 采取经销模式 |
|----------------|-----------|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北京拓客商贸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杭州运顶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代销、线上分销 |
| 邢台仕爵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线下经销 |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寄售、线上入仓 |

三、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经销商类别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2019年 | | |
|-------|-----------|---------|---------|-------|---------|---------|-------|---------|---------|-------|---------|---------|
|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线上分销 | 126 | 29.45% | 22.05% | 167 | 27.55% | 20.18% | 128 | 31.34% | 21.48% | 109 | 36.25% | 23.28% |
| 线上代销 | 24 | 17.66% | 24.93% | 11 | 17.76% | 25.81% | 5 | 9.22% | 13.68% | 4 | 4.66% | 7.77% |
| 线上寄售 | 1 | 5.38% | 6.66% | 1 | 6.69% | 9.22% | 1 | 5.79% | 8.49% | 0 | 0.00% | 0.00% |
| 线上入仓 | 2 | 29.66% | 30.75% | 1 | 23.19% | 22.47% | 1 | 17.19% | 17.73% | 1 | 17.48% | 20.57% |
| 线下经销 | 489 | 17.85% | 15.61% | 781 | 24.81% | 22.32% | 915 | 36.46% | 38.62% | 951 | 41.62% | 48.39% |
| 合计 | 642 | 100.00% | 100.00% | 961 | 100.00% | 100.00% | 1050 | 100.00% | 100.00% | 1065 | 100.00% | 100.00% |

注：公司2021年因收购美国宠物食品品牌“Waggin' Train”产生境外经销收入，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境外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7%和1.09%，占比较小。为便于国内不同渠道变化对比，此处未包含在内。

（二）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1、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7.10% | 28.61% | 22.94% | 22.14% | 17.19% | 17.73% | 17.48% | 20.57%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9.27% | 13.86% | 11.77% | 18.00% | 10.00% | 13.78% | 12.48% | 10.33%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71% | 8.29% | 6.62% | 9.08% | 5.21% | 7.53% | - | - |
| 4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4.73% | 7.21% | 3.36% | 4.87% | 3.14% | 3.31% | 2.54% | 0.83% |
| 5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1% | 0.91% | 2.70% | 1.61% | 1.46% | 0.63% | 0.47% | 0.11% |
| 6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0.51% | 0.14% | 2.61% | 1.46% | 4.25% | -0.13% | 0.33% | -0.07% |
| 7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39% | 2.41% | 2.00% | 2.00% | 2.67% | 2.73% | 6.07% | 5.21%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8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26% | 1.32% | 1.48% | 1.90% | 1.72% | 1.38% | 4.12% | 5.05% |
| 9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91% | 3.38% | 1.88% | 1.34% | 0.65% | 0.76% | 0.33% | 0.35% |
| 合计 | | 58.70% | 66.13% | 55.36% | 62.40% | 46.29% | 47.72% | 43.82% | 42.38% |

注：1、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和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2、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公司及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

2、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除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外，报告期内其他经销模式下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及自身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 经销商经营情况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54,031.20 | 1%以下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20年营业收入6,813.81亿元。旗下的京东商城是中国知名的B2C市场3C网购专业平台。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6,580.97 | 10%以下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的电商零售商家之一。江苏麦乐多现业务涉及宠物食品、用品、水饮等多个领域，2020年营业收入约10亿元。 |
| 3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7,795.83 | 1%以下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221.69万元，是一家以宠物医疗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覆盖宠物医疗保健服务、宠物美容造型、宠物商品零售、互联网医疗、远程诊疗等等，覆盖了宠物产业链的主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总金额（万元） |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总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 | 经销商经营情况 |
|----|-----------------------------|-------------------|------------------------|---|
| | | | | 要环节。 |
| 4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5,517.63 | 90%左右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一家主营宠物食品的公司，以贸易商的角色服务于长三角附近的中小电商，2019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左右，2020年营业收入3,000多万元。 |
| 5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5,141.34 | 5%以下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宠物用品及食品的电子商务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通过自有天猫平台店铺对外销售，年销售额10亿元左右。 |
| 6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523.36 | 20%左右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运营线上多宠物品牌分销和为南京地区线下店铺供货，年销售额1亿元左右。 |
| 7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14.28 | 90%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主要通过京东、天猫平台的网上店铺对外进行销售，2019-2020年电商营收在3,000万元左右。目前主要经营麦富迪、卫仕及自有品牌产品。 |
| 8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765.19 | 5%以下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波奇宠物是中国领先的以宠物为中心的平台，是中国领先的在线宠物用品供应商，是纽交所上市公司，年营业收入10亿元左右。 |
| 9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93.07 | 1%以下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天猫网是中国知名的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

注：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来源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开披露信息；2、其余经销商经营情况信息来源为其公司网站和现场走访笔录；3、2022年发行人为经营品牌代理业务，销售“K9Natural”和“Feline Natural”产品，与天猫平台通过入仓模式开始合作，此处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入仓模式金额。

（三）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如存在，说明该类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福贝宠物与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数量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 福贝宠物 | - | - | - | - | - | - | - | 0.09% | - | - | 0.63% | - | |
| 发行人 | 非法人实体 | 423 | 2.66% | 2.80% | 684 | 4.91% | 3.91% | 794 | 8.17% | 7.51% | 850 | 9.67% | 9.40% |
| | 其中：仅个人 | 93 | 0.63% | 0.50% | 164 | 1.34% | 0.84% | 185 | 2.29% | 1.99% | 143 | 2.76% | 2.57% |

注：1、福贝宠物于2021年6月首次披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最近一次申报稿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2、福贝宠物披露数据仅为经销商为个人的收入占比；3、福贝宠物尚未披露2021年、2022年数据

四、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如存在经销商持股的，说明经销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助的情形；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经销模式下前五大经销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1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14,146.70 | 27.10% |

| 序号 | 归属集团 | 经销商 | 收入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 |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4,840.17 | 9.27%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503.58 | 6.71% |
| 4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564.27 | 4.91% |
| 5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333.47 | 4.47% |
| |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136.93 | 0.26% |
| | | 小计 | 2,470.40 | 4.73% |
| 合计 | | | 27,525.12 | 52.73%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26605015136 |
| 法定代表人 | 徐雷 |
| 实际控制人 | 刘强东 |
| 注册资本 | 139,798.5564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7-04-20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 |

| | | |
|----------|--|---------|
| | <p>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拍卖业务；食盐批发；农药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徐雷、缪晓虹 | |
| 员工人数 | 7,000-7,9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4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入仓 | |

（2）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282323555799G |
| 法定代表人 | 吴明珠 |
| 实际控制人 | 吴明珠 |
| 注册资本 | 1,645.981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4-12-31 |
| 注册地址 |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 |

| | | |
|----------|--|----------|
| 经营范围 | <p>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箱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鞋帽、宠物饲料、宠物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吴明珠 | 54.6786% |
| | Generation Zeta HK Investment Limited | 29.2519% |
| | 无锡金多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 6.0754% |
| | 上海金之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70% |
| | 上海爱思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97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吴明珠、曹小杨、张鑫钊、张迪昌 | |
| 员工人数 | 300-3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代销、线上分销，2021年已完全转为线上代销模式合作 | |

（3）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GK1DN85 |
| 法定代表人 | 董骋 |
| 实际控制人 | 无实际控制人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9-01-24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51室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p> |

| | | |
|----------|---|---------|
| | 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董聘、和富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20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寄售 | |

（4）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4FLTD4A |
| 法定代表人 | 朱红胜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0-12-22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6层 |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能农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改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朱红胜 | 67.00% |
| | 江苏纽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 | 南京宠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 | 慧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8.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朱红胜、顾怡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发行人与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线上分销主要经销商，子公司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线上代销主要经销商。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201153026987318 |
| 法定代表人 | 顾怡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5-04-23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6层 |

| | | |
|----------|--|---------|
| 经营范围 | 宠物用品设计、销售；饲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宠物美容；宠物食品、服装、日用百货、兽药、体育用品、数码产品、户外用品、建材、服饰、饰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浴产品、箱包、鞋帽、眼镜、玩具、纺织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乐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朱红胜、顾怡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7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②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爱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12555128E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敬悦 | |
| 实际控制人 | 朱红胜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4-09-24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3号楼6层 | |
| 经营范围 | 软件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商务；翻译服务；工业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刘敬悦、周莉莉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20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代销 | |

(5)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2MA0086PY4A | |
| 法定代表人 | 丁空均 | |
| 实际控制人 | 丁空均 | |
| 注册资本 | 15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6-09-09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1064号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宠物用品、服装、日用杂货、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丁空均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丁空均、张聪、曲红影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8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线上代销 | |

（6）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350738363M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才辉 | |
| 实际控制人 | 陈才辉 |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5-8-17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515弄132号1层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饲料、宠物用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陈才辉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陈才辉、尤业忠 | |
| 员工人数 | 3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 | 2019年开始合作 | |

| | |
|------|------|
| 历史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7)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6652470590 |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华 | |
| 实际控制人 | 胡华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07-09-28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68号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生物饲料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邮件寄递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胡华 | 95.00% |
| | 胡文韬 | 5.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胡华、田巧翡 | |
| 员工人数 | 200-2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7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8)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463566XL |
| 法定代表人 | 彭永鹤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注册资本 | 36,221.6914万元人民币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11-26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5601-5606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宠物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宠物医疗机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动物诊疗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HHRP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永鹤、刘朗、李良、张延忠、王烈胜、于铁铭、石晟昊、肖冰、顾劫翔、李国强、刘小红 | |
| 员工人数 | 800-8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发行人与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 | |

注：该公司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源于其2017年年度报告。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孙）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线上分销主要经销商和线下经销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子（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颢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颢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1011867267039XW | |
| 法定代表人 | 余世洋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08-03-10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金都西路688号3幢3楼A区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宠物销售，兽药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利都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 | 余世洋、李万邦、李婕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因新瑞鹏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合作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②南京极宠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极宠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曾用名 | 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92MA2RX59L87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榕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238.9217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8-07-20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6幢二层222-25（企汇湾商务区） | |
| 经营范围 | 智能设备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宠物、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制造及销售；宠物医疗器械、兽药、宠物卫生用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宠物食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宠物美容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演艺经纪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动物诊疗服务；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极宠家（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王榕、张微 | |
| 员工人数 | 50-99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9年开始合作，因新瑞鹏集团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③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2MA3DL4827T | |
| 法定代表人 | 彭琳越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87.5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7-05-04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13号2-03室 | |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宠物饲养；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润合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琳越、张微、秦秀林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5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④杭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爱比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7X7MQ99 | |
| 法定代表人 | 余世洋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6-03-29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运河路31-1号1幢306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瑞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余世洋、陈湖有、李婕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9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⑤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210104MA10NJXE0W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晓楠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20-10-27 | |
| 注册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68号527室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润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李婕、刘晓楠、李万邦 | |
| 员工人数 | 18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该公司2020年底收购发行人原线下经销商沈阳市大东区慧宠宠物用品商行后与发行人继续保持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⑥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信用代码 | 91370203MA3EUBT384 | |
| 法定代表人 | 彭琳越 | |
| 实际控制人 | 彭永鹤、张延忠 | |
| 注册资本 | 480万元人民币 | |
| 成立时间 | 2017-11-15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平路11号 |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宠物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工艺品、花卉、苗木；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依据畜牧兽医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新闻出版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花卉、苗租赁；宠物饲料技术咨询；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彭琳越、张微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8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下经销 | |

(9)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5922934R | |
| 法定代表人 | 蒋燕 | |
| 注册资本 | 21,048万美元 | |
| 成立时间 | 2012-11-08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一层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兽药的批发；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纺织品、服装、家纺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花卉、苗木、盆景、宠物用品、饲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出版物除外）、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Boqii Corporation Limited | 100% |
| 核心管理人员 | 唐颖之、蒋燕 | |
| 员工人数 | 少于50人 | |
|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 2017年开始合作 | |
| 合作模式 | 线上分销 |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1、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或其亲属在经销商中持股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或其亲属控制、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股权关系 | 员工与经销商的关系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1 |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70.67 | 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为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明珠，其直接持股比例为54.6786% | 发行人销售人员高峰曾于2013年至2020年12月在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任职，2020年12月从该公司离职时担任该公司高管。2021年1月高峰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富迪。报告期内高峰曾分别持有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爱思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份、无锡金多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5%的股份。高峰入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麦富迪后，于2021年2月退出上述持股平台。 |
|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4,840.17 | 10,041.46 | 6,712.03 | 6,197.43 | | |
| 2 | 纽乐派（北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987.85 | 1,819.32 | 1,028.38 | 1,185.53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曲金财曾实际控制该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9年3月曲金财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位，2020年3月转让其全部股份，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2021年6月，曲金财从发行人离职。 |
| 3 | 北京拓客商贸有限公司 | 1,114.74 | 1,759.62 | 812.87 | 271.03 | - | 发行人员工贾晶晶在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曾担任该公司监事，2018年1月辞任监事。 |
| 4 | 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333.46 | 727.86 | 512.98 | 416.38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润和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100%股份，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100%股份。 | 发行人销售人员李轲的配偶彭琳越任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任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彭琳越非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只负责该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
| | 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165.17 | 295.98 | 182.61 | 125.94 | | |
| 5 | 西安姝含庄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113.73 | 197.99 | 324.58 | 324.87 | - | 发行人前员工李文婷2018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年2月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比例为1%。2021年8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转让其持有股份。李文婷在任职和持股期间，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 合计 | | 7,555.11 | 14,842.23 | 9,573.45 | 8,591.85 | - | -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4.51% | 5.80% | 4.78% | 6.14%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2019

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以上特殊关系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8,591.85万元、9,573.45万元、14,842.23万元和7,555.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4%、4.78%、5.80%和4.51%，占比较小。

（三）通过关联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特殊关系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销售收入 | | | 销售毛利 | | |
|-----------|-----------|-----------|-----------|----------|-----------|-----------|
| | 金额 |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模式毛利比例 |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2022年1-6月 | 7,555.11 | 14.47% | 4.51% | 3,415.62 | 17.71% | 5.88% |
| 2021年度 | 14,842.23 | 17.39% | 5.80% | 5,715.04 | 21.57% | 6.81% |
| 2020年度 | 9,573.45 | 14.28% | 4.78% | 3,556.41 | 17.31% | 5.36% |
| 2019年度 | 8,591.84 | 17.12% | 6.14% | 2,015.85 | 14.22% | 4.99%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特殊关系经销商和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 年度 | 特殊关系经销商 | | 非特殊关系经销商 | |
|-----------|---------|--------|----------|--------|
| | 销售价格 | 毛利率 | 销售价格 | 毛利率 |
| 2022年1-6月 | 14.63 | 45.21% | 14.42 | 36.94% |
| 2021年度 | 12.53 | 38.51% | 11.93 | 29.48% |
| 2020年度 | 11.90 | 37.15% | 10.56 | 29.57% |
| 2019年度 | 12.19 | 23.46% | 11.00 | 29.25% |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毛利率整体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毛利率更高，主要系特殊关系经销商中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含北京金多乐商贸有限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其报告期各期收入占特殊关系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达到72.95%、70.11%、67.65%和64.06%，对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度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代运营

合作金额比例较低，主要通过买断式线上分销模式与发行人合作。为布局并迅速拓展猫品类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2019年发行人向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较多毛利率偏低的猫零食产品，因此拉低了特殊关系经销商整体毛利率。此外，由于发行人当年向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更多销售单价较高的零食而非主粮，故当年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单价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高。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代销模式进行合作，由于代销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较买断式的线上分销、线下经销模式更高，故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特殊关系经销商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非特殊关系经销商更高。

五、说明报告期各类经销商中是否存在新设即成为主要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异常变动或与自身不规模匹配、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各期期末库存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客户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期末库存金额 | 占比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059.38 | 21.63% | 1,316.15 | 6.72% | 834.87 | 7.24% | 740.52 | 8.44%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37.50 | 3.26% |
| 3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219.51 | 33.46% | 182.80 | 14.45% | 126.84 | 11.00% | 237.70 | 11.50% |
| 4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90.47 | 39.45% | 207.80 | 13.92% | 211.55 | 26.90% | 103.93 | 19.16% |
| 5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67.37 | 25.08% | 129.00 | 5.79% | 285.50 | 10.00% | 20.00 | 12.14% |
| 6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44.51 | 32.51% | 24.38 | 8.82% | 227.69 | 27.25% | 165.69 | 13.00% |
| 7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5.00 | 11.05% | 213.32 | 16.99% | 70.31 | 10.06% | 29.21 | 12.40% |

注：1、报告期内，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分公司因内部原因已终止合作，无法取得部分子公司期末库存数据，此处为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世昌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和青岛乐源瑞美宠物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数据；

2、因沈阳润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底收购沈阳市大东区慧宠宠物用品商行，使其2020年库存金额较高，导致线下经销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期末库存金额占比大幅提高；

3、发行人未取得京东自营回函，京东自营期末库存数据来源于京东自营供应链系统；

4、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底完全转为线上代销，因此2020年及以后年度期末库存为零；

5、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存在线上分销和线上代销模式，此处数据为线上分销数据；

6、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纽交所上市公司（波奇宠物BQ）旗下经营主体之一，因其财务数据信息保密性，发行人未能取得其期末库存情况的回函。

（二）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2年 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入仓 | 14.45 | 11.74 | 11.56 | 11.58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 | - | 10.31 | 10.94 |
| 3 | 上海浦皖贸易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8.78 | 9.88 | 7.77 | 7.19 |
| 4 | 杭州华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24.42 | 28.63 | 17.98 | 18.49 |
| 5 | 南京纽天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32.20 | 10.32 | 7.43 | 7.49 |
| 6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70.54 | 23.32 | 10.62 | 9.78 |
| 7 |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线下经销 | 13.71 | 12.37 | 12.87 | 13.25 |
| 8 | 北京浩洋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7.82 | 6.60 | 7.41 | 9.43 |
| 9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分销 | 16.56 | 9.56 | 18.00 | 28.43 |
| 10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线上入仓 | 187.78 | - | - | - |

注：1、线上代销和线上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在收到代运营店铺或天猫超市的销售清单核实无误后确认收入，不涉及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此处涉及线上代销的经销商的线上代销数据已扣除；2、2022年发行人为经营品牌代理业务，销售“K9Natural”和“Feline Natural”产品，与天猫平台通过入仓模式开始合作，此处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入仓模式单价，因此单价较高。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3. 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

（一）补充说明 NPIC、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IC案件并无实质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6.90万元、970.99万元、778.08万元和289.6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1%、0.48%、0.30%和0.1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贡献和影响均比较有限。

关于发行人与爱丽思中宠之间的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就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发行人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的《审查决定书》；就涉案专利的外观专利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从济南中院收到要求就外观专利诉讼恢复审理的通知，外观专利诉讼暂时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9.1条“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披露。

（二）补充说明 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在Waggin' Train业务出售时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披露的数据，Waggin' Train业务在被收购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11月 | 2018年至2020平均年收入 |
|------|----------|----------|------------|-----------------|
| 营业收入 | 4,551.00 | 3,674.40 | 3,963.50 | 4,183.07 |

注：在计算平均年收入时，2020年全年收入根据2020年1-11月数据年化估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业务在2021年2-7月过渡期内、2021

年8-12月及2022年1-6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21年2-7月 | 2021年8-12月 | 2022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825.19 | 1,537.67 | 2,405.33 |

注 1：2021 年 2-7 月数据为雀巢普瑞纳在过度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注 2：2021 年 8-12 月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将上述数据整理并年化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至2020 平均年收入 | 2021年度 | 2022年度（模拟年化） |
|------|---------------------|----------|--------------|
| 营业收入 | 4,183.07 | 3,668.57 | 4,810.66 |

注：2022 年数据为参考 2022 年 1-6 月已经审计数据进行的模拟年化。

第四部分 《上市问询问题清单》回复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针对《上市问询问题清单》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上市问询问题清单》问题1. 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代工模式（OEM/ODM）和自主品牌模式

（一）说明OEM/ODM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在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检验方面有哪些特别要求；相较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PET Brands Products.LLC作为前五大主要OEM/ODM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客户基本情况 |
|----|-------------------------|--|
| 1 | PET Brands Products.LLC | 成立于2017年，美国宠物食品品牌运营商，主要经营猫狗宠物类用品、食品，拥有品牌“PET BRAND”，渠道包括美国、加拿大几乎所有宠物零售商、批发商，公司有7.5万平方英尺的分销中心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PET Brands Products.LLC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资质认证要求和产品检验要求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供应商资质认证的特别要求 | 对供应商产品检验的特别要求 |
|----|-------------------------|-------------|--|--|---|
| 1 | PET Brands Products.LLC | -（注） | 1、产品必须与客户批准的样品相符，并且卖方保证产品质量与订单要求相符、满足产品应有的品质和用途等要求； 2、客户或客户的代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在卖方工厂检查产品，不论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商品已完成并包装或正在包装并准备装运； 3、产品应按照客户或客户代理人批准的要求包装，并且卖方保证该等包装要求适合于货物装运； 4、卖方保证所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 | 1、加工厂需要GFSI项下的任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加工厂获得FDA注册 | 产品中各项物质含量指标应符合FDA的监管要求；其中，客户要求发行人检测的物质为： 1、微生物（霉菌与酵母、沙门氏菌） 2、抗生素（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吡嗪、替米考星、恩诺沙星、金刚烷胺） 3、GA指标（营养成分指标） 4、三聚氰胺、三聚氰酸 |

| 序号 | 主要客户 | 供应商管理体系内容要求 |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 | 对供应商资质认证的特别要求 | 对供应商产品检验的特别要求 |
|----|------|-------------|--------------|---------------|---------------|
| | | | 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 | 5、总黄曲霉毒素 |

注：经核查，PET Brands Products.LLC并未在其合同（订单）条款或官方网站（<https://www.petbrand.com/>）载明其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以上“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内容要求”来自PET Brands Products.LLC与发行人的订单条款中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机构共有专职研发技术人员80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23人。

（二）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PET Brands Products.LLC的合作历史，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客户 | 合作历史 | 合作协议签署 |
|----|-------------------------|---------|------------|
| 1 | PET Brands Products.LLC | 2019年至今 | 无框架协议，订单采购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OEM/ODM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1 | WalMart Inc. | 21,889.49 | 39,584.44 | 42,785.36 | 29,847.88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7,163.39 | 6,903.22 | 6,692.45 | 4,582.06 |
| 3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2,653.11 | 6,360.57 | 4,390.28 | - |
| 4 | Wilko Retail Limited | 2,209.39 | 4,072.50 | 3,824.97 | 3,813.74 |
| 5 | 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 789.36 | 5,397.91 | 1,308.37 | - |
| 6 | T. J. Morris Limited | 3,483.98 | 5,356.00 | 2,907.99 | 856.30 |
| 7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4,375.70 | 5,024.35 | 5,215.97 | 2,795.79 |
| 8 | Fish4Pets Limited | - | 3,132.18 | 2,971.45 | 4,637.83 |
| 9 | Pampa Beverages, LLC | 913.36 | 2,835.98 | 3,737.39 | 3,141.30 |
| 10 | PET Brands Products.LLC | 2,842.76 | 5,179.47 | 2,398.45 | 993.59 |
| | 总计 | 46,320.52 | 83,846.62 | 76,232.67 | 50,668.49 |

| 序号 | 主要OEM/ODM客户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占当年OEM/ODM销售金额比重 | 67.28% | 70.69% | 75.38% | 72.97% |

注：该销售收入数据为客户单体口径,非合并口径。其中WalMart Inc.为美国沃尔玛，不包括Wal-Mart Canada Corp.；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和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为全球知名消费品制造企业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品谱)分别在美国、英国的旗下公司，其销售数据非品谱公司合并口径。2022年3月，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更名为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基于上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 OEM/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对 Fish4Pets Limited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其在中国国内自建主粮工厂，减少了部分对发行人的采购，并且 2022 年 1-6 月作为境外主粮主要客户的 Fish4Pets Limited 改变原有采购模式，要求公司直接销售给其指定的境内公司。对 Pampa Beverages, LLC 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其自身业务收缩，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就 2022 年 1-6 月新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主要 OEM/ODM 客户的 PET Brands Products.LLC 而言，该公司为美国宠物食品运营商，发行人 2019 年即开始与其合作，对其销售收入稳定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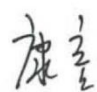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自主品牌的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境内授权专利27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244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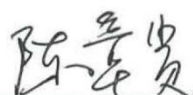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9月28日

附件一A：发行人在境内新增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 29 | 56276996 |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小鼻头 | 3 | 53856530 | 2022年01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GAMBOLER | 3 | 60870381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GAMBOLER | 12 | 60867320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乖宝乐 | 8 | 60866048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乖宝乐 | 9 | 60864406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GAMBOLER | 18 | 60863419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GAMBOLER | 44 | 60862007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 | 发行人 | GAMBOLER | 9 | 60858773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GAMBOLER | 24 | 60853020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GAMBOLER | 45 | 60851834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GAMBOLER | 7 | 60851679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乖宝乐 | 7 | 60851597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乖宝乐 | 45 | 60850934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GAMBOLER | 43 | 60848561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GAMBOLER | 35 | 60848547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GAMBOLER | 28 | 60848535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GAMBOLER | 21 | 60848510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 | 发行人 | GAMBOLER | 20 | 60848497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GAMBOLER | 8 | 60847519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GAMBOLER | 16 | 60846169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乖宝乐 | 43 | 60845865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乖宝乐 | 16 | 60843912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GAMBOLER | 6 | 60839884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GAMBOLER | 5 | 60839872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藻趣儿 | 24 | 60835889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9 | 60835874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 | 发行人 | 歪小尾 | 35 | 60835568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歪小尾 | 5 | 60834019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藻趣儿 | 43 | 60831644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藻趣儿 | 8 | 60831627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歪小尾 | 8 | 60830155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歪小尾 | 29 | 60826660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藻趣儿 | 45 | 60826609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藻趣儿 | 12 | 60826592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6.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9 | 60826581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藻趣儿 | 7 | 60824023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藻趣儿 | 6 | 60824021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7 | 60824008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歪小尾 | 44 | 60820197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歪小尾 | 28 | 60819174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藻趣儿 | 16 | 60818689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6 | 60818665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4 | 60815813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 | 发行人 | 歪小尾 | 43 | 60815430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歪小尾 | 20 | 60815386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歪小尾 | 7 | 60812668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歪小尾 | 24 | 60810952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歪小尾 | 12 | 60809496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歪小尾 | 9 | 60809491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歪小尾 | 6 | 60809475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歪小尾 | 3 | 60809465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3. | 发行人 | 歪小尾 | 16 | 60808710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藻趣儿 | 29 | 60807176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藻趣儿 | 28 | 60807173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6 | 60807149 | 2022年05月28日至2032年05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歪小尾 | 21 | 60804828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歪小尾 | 18 | 60803266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歪小尾 | 45 | 60801342 | 202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小迪趣 | 31 | 60183404 | 202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 | 发行人 | 小迪趣 | 35 | 60173433 | 202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小迪趣 | 3 | 60163124 | 2022年04月28日至2032年04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麦大厨 | 31 | 59909183 |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欢悦 | 18 | 59905101 |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欢悦 | 21 | 59899298 |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欢悦 | 9 | 59891030 |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欢悦 | 7 | 59891013 |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欢悦 | 8 | 59885796 | 2022年04月07日至2032年04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9. | 发行人 |  | 6 | 59883814 |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发行人 |  | 28 | 58939267 |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发行人 |  | 18 | 58926912 | 2022年04月14日至2032年04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 44 | 58921250 | 2022年06月21日至2032年06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宜可森 | 5 | 58547814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宜可森 | 44 | 58536738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宜可森 | 35 | 58533962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宜可森 | 3 | 58522894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宜可森 | 31 | 58517858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Ekogene | 28 | 58406898 |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9. | 发行人 | Ekogene | 31 | 58393236 | 2022年02月14日至2032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发行人 | Ekogene | 3 | 58389085 | 2022年05月14日至2032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Ekogene | 35 | 58388752 | 2022年02月28日至2032年0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Ekogene | 18 | 58388715 | 2022年02月21日至2032年0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发行人 | 心冻 | 31 | 58198871 |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小橙帽 | 29 | 58052281 | 2022年02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爱心逗 | 31 | 57618499 | 2022年02月07日至2032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欢虎仔 honeypet | 3 | 56274192 |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honeypet | 3 | 56268671 | 2022年01月28日至2032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欧力优 | 35 | 52130078 | 2022年02月07日至2032年0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一B：发行人在境外新增的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国家/地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 | 到期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 韩国（马德里） | 31 | 1526518 | 2021年9月9日 | 2030年2月13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 阿根廷 | 31 | 3.181.321 | 2021年7月7日 | 2031年7月7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FRÉGATE | 香港 | 31 | 305850298 | 2022年5月13日 | 2032年1月4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香港 | 31 | 305850289 | 2022年5月13日 | 2032年1月4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二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压勺产品制作设备 | 2021221395459 | 实用新型 | 2021年09月06日 | 2022年1月25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宠物食品膨化机进料口防堵装置及其防堵方法 | 2020113463238 | 发明专利 | 2020年11月26日 | 2022年4月15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宠物零食（保健小橙帽） | 2021305292577 | 外观设计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2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双色四股皮卷) | 2021305292420 | 外观设计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3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包装袋（舔食舌头） | 2021305776804 | 外观设计 | 2021年9月2日 | 2022年4月12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宠物零食（小橙帽） | 2021306308464 | 外观设计 | 2021年9月23日 | 2022年6月14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可重复使用舔食瓶 | 202122482487X | 实用新型 | 2021年10月15日 | 2022年4月26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宠物罐头生产用高效杀菌锅 | 2021230416971 | 实用新型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4月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山东海创 | 一种冻干肉体结合膨化主粮宠物饲料的生产搅拌设备及方法 | 2020113517736 | 发明专利 | 2020年11月26日 | 2022年6月2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断条） | 2021305292350 | 外观设计 | 2021年8月16日 | 2022年4月29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取得 | |
| 11.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波浪曲奇饼） | 2021306476328 | 外观设计 | 2021年9月29日 | 2022年2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洁齿螺旋圈） | 2021306476313 | 外观设计 | 2021年9月29日 | 2022年3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多孔方饼） | 2021306607184 | 外观设计 | 2021年10月9日 | 2022年3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山东海创 | 一种用于宠物食品生产用绞肉装置 | 2021225283522 | 实用新型 | 2021年10月20日 | 2022年3月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二B：发行人在境外续期的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国家/地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截止日期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山东海创 | 欧盟 | Pet foods | 003796432-0001 | 外观专利 | 2017年3月13日 | 2027年3月13日 | 已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山东海创 | 欧盟 | Pet foods | 003796432-0002 | 外观专利 | 2017年3月13日 | 2027年3月13日 | 已授权 | 原始取得 | 无 |

注：第 1-2 项，专利截止日期由 2022 年 3 月 13 日更新为 2027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发行人更新的作品著作权

| 序号 | 作品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时间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宠物食品个性化订制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7-L-00366496 | 其他 | 2017年1月1日 | 2017年4月11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喵喵鱼 | 发行人 | 国作登字 -2017-F-00498062 | 美术 | 2017年2月17日 | 2017年12月2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注：第1-2项，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及新增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所有权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myfoodiepet.net | 山东麦富迪 | 2020年5月8日 | 2023年5月8日 |
| 2. | myfoodiepet.com | 山东麦富迪 | 2015年11月25日 | 2023年11月25日 |
| 3. | kaizite.com | 聊城凯滋特 | 2016年7月12日 | 2023年7月12日 |
| 4. | mengchongxiaozen.com | 萌宠小镇 | 2021年6月17日 | 2024年6月17日 |
| 5. | mengchongxiaozen.cn | 萌宠小镇 | 2021年6月17日 | 2024年6月17日 |
| 6. | gambolpet.vip | 发行人 | 2021年11月4日 | 2022年11月4日 |
| 7. | gambolpet.live | 发行人 | 2021年11月4日 | 2022年11月4日 |

注：第1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5月8日更新为2023年5月8日；第2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25日更新为2023年11月25日；第3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7月12日更新为2023年7月12日；第4项和第5项，到期日由2022年6月17日更新为2024年6月17日；第6项及第7项，为发行人境内新增的域名权利。

附件五：Waggin' Train收购交易中受让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 | 加拿大 | WAGGIN TRAIN | 31 | TMA1056062 | 2019-09-24 | 2029-09-24 | 已注册 | 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
| 2. | 日本 | WAGGIN TRAIN | 31 | 5473551 | 2012-02-24 | 2032-02-24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3. | 澳大利亚 | Waggin Train | 31 | 1052708 | 2005-12-05 | 2025-12-28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新西兰 | WAGGIN TRAIN | 31 | 838028 | 2011-09-05 | 2031-03-03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5. | 韩国 | WAGGIN TRAIN | 31 | 400948047 | 2013-01-09 | 2023-01-09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6. | 香港 | WAGGIN TRAIN | 31 | 302046933 | 2011-09-30 | 2031-09-29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7. | 泰国 | WAGGIN TRAIN | 31 | 361868 | 2011-10-04 | 2022-10-03 | 已注册 | 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
| 8. | 美国 | WAGGIN' TRAIN | 31 | 5064317 | 2016-10-18 | 2026-10-18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édes Produits Nestl é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9. | 土耳其 | WAGGIN TRAIN | 31 | 2011 76846 | 2012-12-06 | 2032-12-06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0. | 南非 | WAGGIN TRAIN | 31 | 2011/24245 | 2013-07-31 | 2031-09-28 | 已注册 |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
| 11. | 阿联酋 | WAGGIN TRAIN | 31 | 163186 | 2013-12-8 | 2031-10-0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2. | 以色列 | WAGGIN TRAIN | 31 | 241072 | 2013-03-05 | 2031-10-0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3. | 科威特 | WAGGIN TRAIN | 31 | 108022 | 2012-12-06 | 2021-10-08 | 已失效(放弃续展) |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
| 14. | 台湾 | WAGGIN TRAIN | 31 | 01515891 | 2012-05-01 | 2032-04-30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5. | 新加坡 | WAGGIN TRAIN | 31 | T1113706F | 2021-10-12 | 2031-10-04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6. | 马来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2011018112 | 2014-05-09 | 2031-10-1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7. | 印度尼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IDM000410835 | 2014-03-20 | 2031-12-01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8. | 菲律宾 | WAGGIN TRAIN | 31 | 4/2014/501182 | 2014-12-04 | 2024-12-04 | 已失效(未及时提交使用证据) | Soci é des Produits Nestl é S.A.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9. | 中国 | CANYON CREEK RANCH | 31 | 8088676 | 2011-04-14 | 2031-04-13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20. | 中国 | WAGGIN'TRAIN | 31 | 8088678 | 2011-11-28 | 2031-11-27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21. | 中国 |  | 31 | 36763018 | 2019-11-07 | 2039-11-06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 22. | 中国 |  | 31 | 36818785 | 2019-11-14 | 2039-11-13 | 已注册 |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

注：（1）新增7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在日本注册的第5473551号商标、在韩国注册的第400948047号商标、在土耳其注册的第2011 76846号商标、在阿联酋注册的第163186号商标、在台湾注册的第01515891号商标、在马来西亚注册的第2011018112号商标、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第IDM000410835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2）新增5项完成续期的商标，即在日本注册的第5473551号商标，到期日由2022年02月24日续期至2023年02月24日；在阿联酋注册的第163186号商标，到期日由2021年10月03日续期至2031年10月03日；在台湾注册的第01515891号商标，到日期由2022年04月30日续期至2032年04月30日；在马来西亚注册的第2011018112号商标，到期日由2021年10月13日续期至2031年10月13日；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第IDM000410835号商标，到期日由2021年12月01日续期至2031年12月01日。

(2) 5项完成续期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注册人 |
|----|-----------------------|-------------|-------------|-------------------------------|
| 1 | waggin-train.com | 2006年12月15日 | 2023年12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2 | waggintrain.dog | 2015年08月19日 | 2023年08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3 | waggintrainbrand.com | 2002年07月24日 | 2023年07月24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canyoncreekbranch.com | 1999年05月31日 | 2023年05月31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5 | canyoncreektreats.com | 2009年03月12日 | 2023年12月19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注：第1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2月19日续期至2023年12月19日；第2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08月19日续期至2023年08月19日；第3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07月24日续期至2023年07月24日；第4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05月31日续期至2023年05月31日；第5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2月19日续期至2023年12月1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以下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01号），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 1.与爱丽思中宠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1 月，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发行人。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情况，该专利侵权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涉案专利无效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针对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下简称“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3月15日受理该无效宣告请求。2022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208号）（以下简称“《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前述信息已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相应时点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未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提交的作为现有设计证据的亚马逊网页具有可编辑性，网页公开时间没有被采纳，相关证据没有被认可为现有设计证据；根据《审查决定书》中载明的“决定要点”，亚马逊网站在产品上架后允许商家对商品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但编辑后在页面上无法查看相关编辑历史，以及买家在对购买后的商品作出的评价进行修改后评价时间保持不变，因此仅以（亚马逊网站）产品销售页面中记载的上架时间或用户发布评论的时间作为产品销售页面的图片的公开时间的主张没有被采纳，尚需有能够证实在涉案专利注册前已有涉案专利产品形状相似的宠物食品肉串（即现有设计）在亚马逊网站公开销售的进一步证据。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下简称“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5日受理此案。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使用了新证据——互联网档案馆（<https://archive.org/>）抓取的涉案专利申请之前亚马逊网站已公开销售的一款宠物肉串产品链接内容的打印件。本次证据无法被篡改，弥补了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亚马逊网站页面可编辑而造成公开时间不被认可的问题，增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本次证据的可能性，增加了案件成功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2月13日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1日就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口头审理，当庭未做出审查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

二、涉案专利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和山东鸿发的有关涉案专利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此后外观专利诉讼恢复审理。

2022年11月10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开庭审理的主要内容为证据交换。

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了爱丽思中宠于2022年11月15日向济南中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关于诉讼请求及侵权赔偿的意见》《关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侵权设计的比对意见》《关于海关调取数据的意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中第二项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山东鸿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其中侵权赔偿200万元、惩罚性赔偿400万元。

2022年12月5日，针对爱丽思中宠提交的上述文件，发行人、山东鸿发向济南中院提交了《专利侵权比对意见》《关于海关调取数据及原告赔偿数额的意见》。

2022年12月7日，济南中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均没有补充提交新证据，本次开庭审理的主要内容为就专利侵权比对和海关调取证据发表意见，双方意见均与书面意见一致。

2023年1月6日，济南中院做出（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一、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二、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三、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四、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五、驳回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另外，前述《民事判决书》记载，“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及山东鸿发（作为上诉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丽思中宠未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根据北京超成2023年2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就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中院已就外观专利诉讼做出一审判决，但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已就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外观专利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情况

（一）爱丽思中宠一审起诉主张的涉及侵权产品

根据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及山东鸿发所提出的《民事起诉状》，涉案专利是名称为“宠物食品(肉串)”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30150238.8)。

根据《民事起诉状》、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丽思中宠向济南中院提交的《关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侵权设计的比对意见》和《关于海关调取数据的意见》，爱丽思中宠主张涉及侵权的产品包括：其在国内公证购买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1”）、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01’Roy牌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2”）、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Cadet牌肉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3”）、国外网站搜索查询到的GREENBRIER KENNEL CULB牌肉串（产品名称为“BEEFHIDE KABOBS”，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4”），上述被诉侵权产品2-4没有进行公证购买。另外，爱丽思中宠认为调取的海关出口数据中：商品名称列含“双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01’Roy”的宠物食品对应上述被诉侵权产品2，商品名称列含“三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Cadet”的宠物食品对应上述被诉侵权产品3，商品名称列含“双色皮卷三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Buddy”的宠物食品(以下简称“Buddy品牌产品”)也作为起诉范围。(前述提及的海关出口数据涉及产品以下合称为“海关数据涉及产品”)。

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1）爱丽思中宠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2、3、4的网页信息中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体现出发行人及山东鸿发的任何信息，产品本身无法证实来源于发行人或山东鸿发；（2）从海关调取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爱丽思中宠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2、3的产品配方与发行人实际出口的该等类别产品的配方并不相同，并且海关调取数据中并不包含爱丽思中宠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4的相关出口数据信息，因此爱丽思中宠所提供证据中主张的被诉侵权产品2、3、4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山东鸿发。

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来源于发行人的海关数据涉及产品，爱丽思中宠尚未提供证据证明海关数据涉及产品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而且即便将海关数据涉及产品中出口额最大的双色肉串产品（即商品名称列含“双色肉串”字样且商品规格型号列含“01’Roy”的宠物食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二者也存在明显区别，北京超成认为，发行人双色肉串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两者不构成近似。

综上，北京超成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从爱丽思中宠已提交证据来看，涉案侵权产品应仅指发行人淘宝网麦富迪旗舰店销售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其他产品的侵权指控的关联性缺乏证据支持。

报告期内，涉案专利涉及的麦富迪牌三色肉串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即使将爱丽思中宠主张侵权的其他产品均列入统计范围，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小于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济南中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的涉及侵权产品

根据济南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济南中院认定原告主张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三款被控侵权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4、被诉侵权产品1、被诉侵权产品2）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在外观专利诉讼中同时聘任北京超成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济南德恒”）作为该案件一审和二审的诉讼代理律师。针对一审判决的上述认定，根据北京超成于2023年2月3日就本案上诉后二审阶段的法律分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超成认为，济南中院做出的（2022）鲁01知民初295号判决书事实认定有误，除“Myfoodie”产品（被诉侵权产品1）外，爱丽思中宠无法证明“BEEFHIDE KABOBS”（被诉侵权产品4）、“01'Roy”（被诉侵权产品2）两款产品为发行人生产；此外，根据济南德恒于2023年2月2日就本案上诉后二审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济南德恒也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认定“BEEFHIDE KABOBS”、“01'Roy”两个品牌的产品（即被诉侵权产品4、被诉侵权产品2）由发行人生产。

如将一审判决认定的涉及侵权产品全部作为涉案专利涉及产品列入进行统计分析，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小于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该专利侵权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济南德恒就本案上诉后二审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济南德恒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现有设计且发行人生产在先，发行人主张的现有设计抗辩

和先用权抗辩应当成立；经过比对，发行人的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济南德恒掌握和理解的证据及法律技术角度而言，一审法院不应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济南德恒认为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若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二审法院较大可能驳回对方公司的起诉。若涉案专利无法被宣告无效，在二审诉讼阶段，基于济南德恒在参考一审判决意见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相关证据，以弥补可能存在的形式瑕疵，以及在结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既有判例的基础上，济南德恒综合认为发行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有较大机会争取获得二审法院的改判或将案件发回重审，即使按照最不理想原则预计，如发行人在本案二审程序中败诉，最不利的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超成就本案上诉后二审阶段的法律分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超成认为，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发起的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成功率较高；发行人在二审阶段被认定不侵权概率较高；发行人在二审阶段进行现有设计抗辩和先用权抗辩具备较高的成功率。基于北京超成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分析，北京超成认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驳回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的概率较大。

基于上述，假设按照外观专利诉讼的对发行人最不利的二审结果预测（即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则根据一审判决，发行人应停止制造、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山东鸿发应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共赔偿爱丽思中宠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55 万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报告期内，一审判决认定的发行人涉及侵权产品合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小于 1%，因此该假设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判决赔偿金额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起诉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乖宝宠物食品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使追索权。”

基于前述，爱丽思中宠相关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聘请的外观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进行访谈；
- 2、获取并审阅北京超成就该案件情况持续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并审阅济南德恒就该案件一审判决及二审上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审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 4、审阅北京超成提供的两次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回执等书面材料；
- 5、审阅外观专利诉讼案件起诉状、答辩状、一审判决书、二审上诉状等法律文书；
- 6、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涉案专利产品销售明细；
- 7、获取及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出具的书面承诺；
- 8、公开检索有关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爱丽思中宠主张被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了第二次无效宣告程序，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济南中院已就爱丽思中宠提起的外观专利诉讼做出一审判决，发行人及山东

鸿发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报告期内，爱丽思中宠主张的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作出补偿承诺，爱丽思中宠专利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与 NPIC 公司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德克萨斯州法院相关禁令和判断内容是否会对发行人与 NPIC 之间的诉讼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NPIC 的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便于阅读和理解下述回复，就 NPIC 案件中涉及的主要简称对应的含义说明如下：

| 简称 | 内容和说明 |
|--------------------|---|
| “NPIC” | 指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公司，系 NPIC 案件的原告方 |
| “NPIC 前雇员” | 指朱杰、雷平华、陈昕禧和陈琼英，该等人员曾在 NPIC 任职，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被乖宝美国聘用 |
| “乖宝被告” | 指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李兆伟（发行人研发总监）的合称 |
| “乖宝美国” | 指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 Gambol Pet USA Inc. |
| “NPIC 案件”或“联邦法院诉讼” | 指 NPIC 于 2020 年 5 月在德克萨斯州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第 4:20-cv-401 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还处于解决法院对乖宝被告是否具有属人管辖权问题的审理程序中，尚未进行实质案情审理。 |
| “州法院诉讼” | 指 NPIC 于 2018 年在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 NPIC 前雇员、发行人及乖宝美国的案件。该案最初为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 199 区法院的第 199-01725-2018 号案件；后来该案被重新分配至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 471 区法院，更新案号为 471-01725-2018。 2020 年 5 月，NPIC 撤回在该案中对发行人和乖宝美国的所有诉讼主张，该案被告只剩下四名 NPIC 前雇员。2021 年 6 月，法院签署经 NPIC 与朱杰和雷平华协商达成一致的经同意的永久禁 |

| 简称 | 内容和说明 |
|-----------|--|
| | 令和最终判决，针对陈琼英和陈昕禧的索赔均在不妨碍其权利的基础上被驳回。至此，该案件已结案。 |
| “德克萨斯州法院” | 指主管州法院诉讼的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199区法院和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471区法院 |
| “联邦法院” | 指主管联邦法院诉讼（即NPIC案件）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 |
| “耶特科尔曼律所” | 指NPIC案件中乖宝被告的诉讼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其指派的主要案件经办律师为Jeff Andrews |

一、德克萨斯州法院相关禁令和判断内容是否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NPIC案件中的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就NPIC起诉NPIC前雇员的州法院诉讼，德克萨斯州科林县第471区法院（即“德克萨斯州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了NPIC与朱杰及雷平华和解达成的《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的商定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¹（以下简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该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系NPIC与朱杰及雷平华协商达成一致后于2021年6月11日提交德克萨斯州法院，申请法院同意和签署²。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3年1月31日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NPIC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这份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由NPIC方基于其最大利益起草，并非由法院拟定。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说明，在州法院诉讼中，鉴于朱杰和雷平华没有能力在法庭上与NPIC抗辩，对禁令和最终判决中包含的内容没有影响力，只能选择同意NPIC起草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以结束此案。

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以及耶特科尔曼律所提供的书面回复，永久禁令和最

¹ 英文名称为：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 AGAINST DEFENDANTS JIE ZHU AND PINGHUA LEI

² NPIC的案件代理律师就此于2021年6月11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关达成经商定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同意动议》（AGREED MOTION FOR ENTRY OF 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朱杰及雷平华也签署同意了该动议，该动议中载明“原告谨请法院加入商定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作为对此事的最终处理”（Plaintiff respectfully requests that the Court enter the Agreed Permanent Injunction and Final Judgment as the final disposition of this matter）。

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即NPIC案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如下：

（1）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前文所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是州法院诉讼中NPIC与朱杰和雷平华和解达成的，仅是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由于NPIC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州法院诉讼中撤回了对发行人和乖宝美国的所有诉讼主张（仅保留其对NPIC前雇员的诉讼主张），因此发行人不再是州法院诉讼的当事人。发行人并非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签署方，也没有在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中被要求履行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构成NPIC案件中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不利证据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书面回复，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作为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和解，它对不是和解当事人的第三方（发行人）几乎没有影响。从达成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的记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该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是基于陪审团的裁决，也不是基于法官在对抗性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行人在德克萨斯州法院签署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时并非涉案当事人，没有机会对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所载内容进行抗辩和质疑。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书面回复，联邦证据规则一般禁止在诉讼中使用和解作为责任或损害赔偿的证据。在NPIC案件中，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指有权主管NPIC案件所属德克萨斯州司法辖区的美国联邦第五上诉巡回法院）在过往判例中明确表示，和解的证据不能在随后与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中提出，即使是由同一事件引起的诉讼也不能。基于前述，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构成NPIC案件中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不利证据。

综上所述，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NPIC之间的诉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NPIC的诉讼纠纷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NPIC在NPIC案件中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起诉状，

NPIC的诉求主要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合计不少于225,000美元的损害赔偿金（NPIC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的、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和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被告不当获得的利益相关的损失，NPIC的市场价值损失，没收被告的收入或利润，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等开支），并主张根据当地法律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NPIC寻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NPIC商业秘密的禁令（包括被告不得继续持有、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转让NPIC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销售任何使用NPIC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制造的产品）。

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自NPIC于2020年5月在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至今，法院尚未完全解决对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的属人管辖权问题，尚未开展实质案情审理。因此本案尚处于比较早期的阶段，目前并没有新的明确时间表，诉讼结果尚不明确。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的书面确认，其未曾要求朱杰或雷平华提供或泄露NPIC的商业秘密，不存在故意或恶意合谋盗用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根据NPIC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掌握的证据并不支持发行人在本案中存在“故意和恶意盗用商业秘密”的结论，并且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基于其对案件事实的了解，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NPIC在本案中可能获得的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前述潜在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5.94万元比例为1.34%到4.02%（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7计，下同），占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5,589.99万元比例为0.20-0.60%，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对其过往及现在生产、销售的洁齿骨产品（该等产品为NPIC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的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确认其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NPIC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洁齿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70.99万元、778.08万元、667.6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48%、0.30%和0.20%，占比较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就美国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基于（1）发行人经内部核查后确认其产品中未使用NPIC商业秘密，对NPIC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存在依赖，即使发行人被判败诉永久禁用NPIC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也并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生产造成不利影响；（2）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的判断，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发行人可能需承担的潜在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该等潜在赔偿金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占比较小，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承诺以个人财产承担任何该等潜在赔偿金额，避免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在NPIC案件中可能承担的潜在赔偿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3）发行人与NPIC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与NPIC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二）诉讼或仲裁请求；（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中披露了“（二）美国诉讼失败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详细披露了NPIC案件的案件情况、NPIC的相关情况及行业地位。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规定“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应详尽、完整地阐述所履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进行有关核查验证的过程、所涉及的必要资料或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如上述案件存在，还应对案件的简要情况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受理

该案件的法院名称、提起诉讼的日期、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案由、诉讼请求、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等)”。据此,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第19.1条“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中对NPIC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NPIC案件尚处于诉讼早期阶段,并未进入实质性审理,案件涉及事实繁多且有待法院审理判断,因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立足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对该案件信息进行了披露,明确披露了NPIC案件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判决进展情况、分析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该等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NPIC案件州法院诉讼中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的《针对被告朱杰和雷平华的商定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

2、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

3、与案件经办律师Jeff Andrews邮件沟通,了解NPIC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进展、发行人的潜在风险和责任以及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对NPIC案件的影响、在NPIC案件中的证据效力;

4、审阅NPIC在德克萨斯州法院和联邦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州法院诉讼的撤诉通知、乖宝被告就州法院诉讼和联邦法院诉讼提出的驳回案件动议等诉讼法律文件;

5、审阅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谢尔曼地方法院就朱杰和雷平华刑事案件的判决书;

6、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

否涉及使用或侵犯NPIC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洁齿骨产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NPIC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7、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提供的书面确认；

8、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明细；

9、审阅发行人梳理的其过往至现在销售的洁齿骨产品的配料表比对排查结果；

10、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关于NPIC案件的相关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境外诉讼律师的意见，德克萨斯州法院作出的永久禁令和最终判决不会对发行人与 NPIC 之间的诉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 NPIC 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 NPIC 案件相关诉讼纠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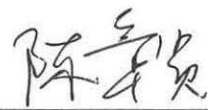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言 律师


王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3年 3月 2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3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中涵盖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中涵盖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分别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文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于2023年3月6日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623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且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 | |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0 |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
|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27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29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33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4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定24个月有效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3月11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也相应延长12个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并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该等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7月27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40,000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前身乖宝有限成立于2006年6月26日，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秦华，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于禁止准入类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237-7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6,105.94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39,753.9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二）项的规

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博凯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香港已于2022年10月28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适当注销和解散。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从事其主营业务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以及已披露关联方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变更类别 |
|----|-----------------|----------------------------------|----------------|
| 1 |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董事孙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孙铮已于2023年2月辞任该企业的董事 | 原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
| 2 | 聆思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 3 |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陈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 新增关联方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2022年7-12月） |
|--------------------------------|--------|------------------|
| 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 | 采购商品 | 8,640.48 |

发行人向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采购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审议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9.3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中披露。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向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采购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没有超出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秦华 | 发行人 | 1,631.225 | 2020-1-19 | 2031-1-18 | 否 |
| 2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8,000 | 2021-10-25 | 2022-10-25 | 是 |
| 3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6,000 | 2021-9-16 | 2022-9-15 | 是 |
| 4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8,000 | 2021-9-6 | 2022-9-8 | 是 |
| 5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12,000 | 2021-9-6 | 2022-9-8 | 是 |
| 6 | 秦华、张迎新 | 发行人 | 8,000 | 2022-11-30 | 2026-11-30 | 否 |
| 7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海创 | 12,000 | 2022-11-30 | 2026-11-30 | 否 |
| 8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博顿 | 4,000 | 2022-11-30 | 2026-11-30 | 否 |
| 9 | 秦华、张迎新 | 山东鸿发 | 4,000 | 2022-11-30 | 2026-11-30 | 否 |

注：特定期间，以上第1项关联担保完成续期，以上第2-5项关联担保履行完毕，新增以上第6-9项关联担保。

对于特定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常性融资、银行借款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同意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北京百迪斯 | 应付账款 | 26.59 |

注：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北京百迪斯应付账款金额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北京百迪斯的应付账款金额保持一致，均为26.59万元，未发生变化。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特定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金额（2022年7-12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62.01 |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和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与天然宠物食品集团（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天然宠物食品集团（Natural Pet Food Group Limited）进行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市场化谈判和公允价格开展，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自有、租赁和其他因合作项目使用的土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 房屋

10.2.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2.2 租赁房屋

（1）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麦富迪与出租方高成龙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32号楼1单元503室的房屋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北京麦富迪新承租了两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上述新承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产权证 | 位置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变更情况 |
|----|-------|-----|--|-----------------------------------|---------------|-------------------------|------|
| 1 | 北京麦富迪 | 张芳 |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7529号、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7526号 京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11层 1114-1115 | 167.74 | 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新增租赁 |
| 2 | 北京麦富迪 | 张海 | (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7673号、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7670号、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7667号 |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11层 1116-1118 | 244.23 | 2022年10月15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新增租赁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新承租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向出租方Pamira Nutritional Products (Thailand) Co., Ltd承租的位于7/513 Moo.6 Map Yang 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的房屋，已于2022年9月30日租期届满，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续租了两处租赁房屋。上述续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变更情况 |
|----|------|------------------------------|--|-----------|-----------------------|------|
| 1 | 乖宝泰国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7/6 Moo.4, Pananikom Sub-district, Nikom Patana District, Rayong, Thailand 21180 | 约2,250 |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房屋续租 |
| 2 | 乖宝泰国 | Talong Biotechnology Co.,Ltd | Amata City 7/466 Moo 6, Mabyangporn, Pluakdaeng, Rayong, Thailand 21140 | 约3,6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房屋续租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以上第2项租赁房屋的原出租方为宣晓东（Mr Xuan Xiaodong），自2022年9月22日起出租方变更为Talong Biotechnology Co.,Ltd。

除前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对1项注册号为8103631的注册商标完成续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持有337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附件一第A部分。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外，发行人还持有15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B部分。

10.4.2 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创共新取得10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3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就《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其在境内拥有的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了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持有的2项域名（gambolpet.group、myfoodielive.com）因不实际使用而不再续费，已到期；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就境内拥有的4项域名办理了续期。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还持有其他5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10.4.5 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检索报告，就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新增4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在中国注册的第8088676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8088678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36763018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36818785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2）新增1项商标完成续期；及（3）4项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鲜纯宠物对Waggin' Train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合同（FLBJ20001）、补充融资合同 | 额度A：300万美元；额度B：810万美元 | 额度A：自首笔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至2023年2月4日；额度B：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7日 | 中国法 | 发行人以定期存款、保证金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秦华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原有授信延期 |
| 2 | 乖宝泰国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Supplemental Confirmation of Credit Facilities (TFR021/23-1) | 1.31亿泰铢 | 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3日 | 泰国法 | 乖宝泰国以土地证号为7145.72759、72763.72765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乖宝泰国以 | 原有授信的延期，并且将金额由1.45亿泰铢变 |

| 序号 | 债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500万泰铢现金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更为1.31亿泰铢 |

11.1.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适用法律 | 担保方式 | 备注 |
|----|------|------------------------------|---|----------|----------------------|------|--|-------------|
| 1 | 乖宝泰国 |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 - | 9,000万泰铢 |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7月31日 | -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备用信用证 | 新增贷款 |
| 2 | 乖宝泰国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Amendment No.5 to Short Term Loan Agreement (TFR021/23-2) | 1.26亿泰铢 | 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1月3日 | 泰国法 | 乖宝泰国以土地证号为72759、72763、7145、72765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原有贷款额度变更并续期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1）上述第1项贷款没有签署书面合同，由银行代表向乖宝泰国邮件确认该贷款的基本情况；（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基于与发行人签署的《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812440220303）为乖宝泰国开立备用信用证，作为 Citibank, N.A Bangkok Branch 向乖宝泰国提供该等贷款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并偿还完毕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金额 |
|----|-------------|---------------------|--|--|
| 1 | 山东海创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7420) | 5,000 万元 |
| 2 | 山东海创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0884) | 8,000 万元 |
| 3 | 美国鲜纯宠物、乖宝泰国 |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放款通知函 | 796.001264 万 美元 |
| 4 | 乖宝泰国 | 花旗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 - | 500 万 美元 |
| 5 | 乖宝泰国 | 盘谷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 Loan Agreement(BLC16300000008)、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redit Facilities and Collateral (No.C.I.I. 389/2021、No.C.I.I. 194/2022、No.C.I.I. 335/2023) | 300 万 美元， 以及 18,000 万 泰铢或 600 万 美元 |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上述第 4 项贷款没有签署书面合同，由银行代表向乖宝泰国邮件确认该贷款的基本情况。

11.1.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

11.1.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5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新增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合同期限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适用法律 |
|----|------|--------------|---------------|------|----------------------------------|------|------|------|
| 1 | 发行人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复合塑料包装袋年度买卖合同 | 包装材料 |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中国法 |
| 2 | 发行人 | 东阿六和绿佳食品有限公司 | 年度肉类买卖合同 | 鸭胸肉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中国法 |

| 序号 | 合同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合同期限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适用法律 |
|----|------|-------|------|------|------|------|------|------|
| | | | | | 日 | | | |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11.1.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 | 合同名称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合同类型 | 履行情况 | 适用法律 |
|----|----------------------------|---|------|---------------------|------|------|----------|
| 1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SECOND AMENDMENT TO MASTER CONTRACT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 宠物食品 | 2018.9.1-2024.8.31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美国俄亥俄州法律 |
| 2 | 上海宠麦科技有限公司 | 麦富迪专卖店运营合同书 | 宠物食品 | 2023.1.1-2023.12.31 |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中国法 |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其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11.1.7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

11.1.8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1 | WALMART INC. | 50,743.20 | 14.94% |
| | |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894.60 | 0.26%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WAL-MART CANADA CORP. | 298.88 | 0.09% |
| | | 小计 | 51,936.68 | 15.29% |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9,153.93 | 8.58% |
| | |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 82.73 | 0.02% |
| | | 小计 | 32,236.66 | 8.61% |
| | 3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8,724.96 | 2.57% |
| | | 上海宠麦科技有限公司 | 2,483.83 | 0.73% |
| | | 小计 | 11,208.79 | 3.30% |
| | 4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10,120.17 | 2.98% |
| | 5 |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968.11 | 2.05% |
| | |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1.37 | 0.09% |
| | | 小计 | 7,269.49 | 2.14% |
| | | 合计 | 109,771.79 | 32.31% |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85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4 层
T2-04-01（二号楼 4 层）、二号楼 7 层及三号楼 1-12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53 年 4 月 18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香港）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2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1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北京京东健康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 上海宠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上海宠麦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MA1FWPFE5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55 号 1310A 室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4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GK1DN85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51 室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5)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58027447X2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5 幢 1 楼 110 室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11.1.9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
|---------|----|----------------|---------|------------------|---------------|
| 2022 年度 | 1 | 上海兆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半成品 | 14,932.83 | 7.99% |
| | 2 | 新希望六和 | 鸭产品、鸡产品 | 8,023.84 | 4.29% |
| | 3 |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5,482.66 | 2.93% |
| | | 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 | 鸡产品 | 2,300.74 | 1.23% |
| | | 小计 | | 7,783.39 | 4.16% |
| | 4 | 石家庄市圣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肉粉 | 4,974.33 | 2.66% |
| | 5 | 东光县峰海彩印有限公司 | 包装材料 | 4,078.85 | 2.18% |
| | 合计 | | | 39,793.24 | 21.29% |

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其下属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11.1.10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为：

| 排名 | 2022 年度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2 | 江苏麦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 | 江苏纽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5 | 欣橙（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1 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1 | WALMART INC. | 50,743.20 | 15.02% |
| | | WAL-MART CANADA CORP. | 298.88 | 0.09% |
| | | 小计 | 51,042.09 | 15.10% |
| | 2 | CENTRAL GARDEN & PET COMPANY | 10,120.17 | 2.99% |
| | 3 | Smucker Manufacturing Inc. | 6,654.15 | 1.97% |
| | 4 | 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 1,732.39 | 0.51% |
| | | Spectrum Brands Pet Group Inc. | 3,928.30 | 1.16%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TETRA GMBH | 875.61 | 0.26% |
| | | 小计 | 6,536.30 | 1.93% |
| | 5 | T. J. MORRIS LIMITED | 5,980.06 | 1.77% |
| | | 合计 | 80,332.77 | 23.77% |

注：2022年3月，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更名为 Spectrum Brands EMEA UK Limited。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1.1.12 发行人 2022 年度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供应商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及宣传推广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4,29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88%，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
| 1. | 杭州富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980.00 | 一年之内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1.3.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3,299 名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中 3,00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2,97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6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济南易才**”）进行缴纳。根据济南易才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委托济南易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29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32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123 名员工选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75 名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0 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8 名员工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129 名员工由于接近退休，社会保险费用无法缴满十五年等原因，不同意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34 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社会保险；（4）9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48 名员工因公司提供了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247 名员工因家中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17 名员工经公司劝说后仍不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4）9 名员工因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将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且发行人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博凯立律所和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威尔逊律所和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弗列加特香港和乖宝美国无员工，乖宝泰国有 592 名员工，美国鲜纯宠物有 9 名员工；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威金德纳律所出具的披露函，乖宝泰国、美国鲜纯宠物已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11.3.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主管部

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特定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优惠内容 | 优惠依据 |
|----|-------|--|---|
| 1 | 山东海创 | 山东海创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6712） |
| 2 | 聊城凯滋特 | 聊城凯滋特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年度 | 补贴项目 | 金额 (万元) | 依据 |
|----|------|------|----------|------------|---|
| 1 | 发行人 | 2022 | 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 125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聊城市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21]5号） |
| 2 | 山东海创 | 2022 | 留工培训补助 | 54.75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参保企业申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知》 |

16.5 依法纳税

16.5.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分别就其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的记载，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并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东昌府区税务局，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16.5.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子公司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方面的纠纷。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特定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NPIC案件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3年1月31日就NPIC案件出具的备忘录及于2023年3月8日出具的书面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NPIC案件无实质进展，未发生对发行人及其他被告不利的重大变化。

（2）外观专利侵权纠纷

关于发行人与爱丽思中宠间的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16日就发行人第一次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请求作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208号），决定维持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性，该等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载明。

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下简称“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5日受理此案。根据北京超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使用了新证据——互联网档案馆（<https://archive.org/>）抓取的涉案专利申请之前亚马逊网站已公开销售的一款宠物肉串产品链接内容的打印件。本次证据无法被篡改，弥补了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亚马逊网站页面可编辑而造成公开时间不被认可的问题，增加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本次证据的可能性，增加了案件成功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年2月13日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2月21日就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口头审理，当庭未做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审查决定。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和山东鸿发的有关涉案专利的诉讼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济南中院于2023年1月6日做出（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一、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BEEFHIDE KABOBS”“Myfoodie”“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二、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ZL201530150238.8号“宠物食品（肉串）”外观设计专利的“01'Roy”品牌宠物食品产品；三、被告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四、被告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五、驳回原告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另外，前述《民事判决书》记载，“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

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及山东鸿发（作为上诉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1、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1知民初29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爱丽思中宠未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根据北京超成2023年2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就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中院已就外观专利诉讼做出一审判决，但发行人及山东鸿发已就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外观专利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NPIC案件及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和上述外观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19.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NPIC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NPIC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暨总裁秦华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 《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更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业数据内容 | 数据直接来源 | 数据最终来源 | 具体来源网址或资料 |
|----|--|----------------|---------------------------|---|
| 1 | 全球宠物行业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 方正证券研究所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https://bigdata-s3.wmcloud.com/researchreport/cc/2e64934c2a741e1510baa647fac60ad4.pdf |
| 2 | 2021年美国宠物行业的市场规模、美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 | APPA（美国宠物产品协会） | APPA（美国宠物产品协会） | Pet Industry Market Size, Trends & Ownership Statistics（APPA） |
| 3 | 2022年我国饲养犬猫的人群数量、2019年-2022年我国城镇养宠（犬猫）人群数量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
| 4 | 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规模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历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
| 5 | 我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
| 6 | 2023年全球宠物食品市场规模 | Statista | Statista | https://www.statista.com/outlook/40130000/100/pet-food/worldwide |
| 7 | 美国犬猫食品销售额 | 国盛证券研究所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国盛证券_宠物行业深度：千亿级别蓝海，国产替代加速 |
| 8 | 历年国内GDP数据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 |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

| 序号 | 行业数据内容 | 数据直接来源 | 数据最终来源 | 具体来源网址或资料 |
|----|------------------------|----------------------|---|---|
| 9 | 我国宠物（犬猫）食品市场规模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研究所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历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中信建投：猪价拐点起，饲料市占增，宠食内销拓 |
| 10 | 我国宠物食品市场各渠道占比 | 国元证券研究所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宠物食品行业深度报告：宠物食品高端化-做难而正确的事 |
| 11 | 养宠渗透率 |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趋势洞察白皮书》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趋势洞察白皮书》 |
| 12 | 单只宠物的年均支出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APPA（美国宠物产品协会）、日本Anicom 保险公司、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https://www.americanpetproducts.org/press_industrytrends.asp ; https://www.anicom-sompo.co.jp/news/2020/news_0210323.html ;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
| 13 | 2015年、2022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统计局 |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1/t20160119_1306083.html ;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1/t20230117_1892088.html |
| 14 | 2019-2022年我国养宠人群年龄分布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启暄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历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上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信息，不属于发行人付费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21.2条“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第21.3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第21.4条“受托支付涉及的转贷事项”及第21.5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载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并未产生新的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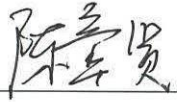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A：发行人更新披露的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欢跃 | 31 | 8103631 |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WOCS | 3 | 65266326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WOCS | 5 | 65261631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WOCS | 31 | 65250443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麦刻 | 3 | 64848968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麦刻 | 6 | 64844366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麦刻 | 8 | 64828832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 | 发行人 | 麦刻 | 12 | 64824321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麦刻 | 18 | 64845834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麦刻 | 24 | 64835762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麦刻 | 28 | 64839068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麦刻 | 31 | 64833632 |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麦刻 | 45 | 64850447 |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MEPM | 31 | 64504515 | 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PNWD食谱 | 31 | 64456269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 | 发行人 | PNWD | 5 | 64456310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PNWD | 29 | 64451510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PNWD | 31 | 64462239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霸弗 | 31 | 63863860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 | 63761190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 | 63755455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4 | 63735734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0 | 63755473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1 | 63748193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5.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3 | 63735759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4 | 63746208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5 | 63742162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7 | 63746221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19 | 63757296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1 | 63743733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2 | 63751888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3 | 63735837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6 | 63760655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7 | 63750657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28 | 63747691 |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30 | 63739462 |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36 | 63756950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37 | 63750727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38 | 63755889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39 | 63745598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40 | 63742214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41 | 63734713 | 2022年09月21日至2032年09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42 | 63754160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 43 | 63740991 |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FRÉGATE | 1 | 63740718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FRÉGATE | 2 | 63746721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FRÉGATE | 4 | 63740736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FRÉGATE | 6 | 6375692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FRÉGATE | 7 | 6374674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FRÉGATE | 10 | 6374135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1. | 发行人 | FRÉGATE | 12 | 63762758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FRÉGATE | 13 | 63759944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FRÉGATE | 14 | 6375590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FRÉGATE | 15 | 6375591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FRÉGATE | 17 | 63740350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FRÉGATE | 18 | 63764185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FRÉGATE | 19 | 63746270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FRÉGATE | 20 | 63755965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FRÉGATE | 21 | 63762411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FRÉGATE | 22 | 63754649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FRÉGATE | 23 | 63740846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2. | 发行人 | FRÉGATE | 24 | 63760959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FRÉGATE | 26 | 63760985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FRÉGATE | 28 | 63743776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FRÉGATE | 29 | 63738428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FRÉGATE | 30 | 63738440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FRÉGATE | 33 | 63738464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FRÉGATE | 34 | 63744450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FRÉGATE | 36 | 63750035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发行人 | FRÉGATE | 37 | 63744474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发行人 | FRÉGATE | 38 | 63753314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FRÉGATE | 39 | 63741710 |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FRÉGATE | 40 | 63736337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4. | 发行人 | FRÉGATE | 41 | 63741739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FRÉGATE | 42 | 63754745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FRÉGATE | 43 | 63740577 | 2022年12月07日至2032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FRÉGATE | 45 | 63746873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Mecolab | 5 | 62942528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Mecolab | 6 | 62925525 |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发行人 | Mecolab | 9 | 62935527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Mecolab | 18 | 62925895 | 2022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Mecolab | 20 | 62936358 |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3. | 发行人 | Mecolab | 45 | 62944077 |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 3 | 58913250 | 2022年12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派欢 | 31 | 62617782 | 2022年09月14日至2032年0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欢派 | 31 | 62614417 | 2022年09月14日至2032年0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欢派乐园 | 31 | 62626803 | 2022年09月14日至2032年0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FPMR | 31 | 6252303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MPMR | 31 | 6253281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发行人 | 眯虎 | 5 | 62471007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眯虎 | 6 | 6246984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发行人 | 眯虎 | 7 | 6246213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发行人 | 眯虎 | 8 | 6246332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4. | 发行人 | 眯虎 | 9 | 6246531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发行人 | 眯虎 | 12 | 6246819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发行人 | 眯虎 | 16 | 6246819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发行人 | 眯虎 | 18 | 6246820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发行人 | 眯虎 | 20 | 6246455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发行人 | 眯虎 | 21 | 6246333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发行人 | 眯虎 | 24 | 6246215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发行人 | 眯虎 | 28 | 6246216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发行人 | 眯虎 | 29 | 6246987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发行人 | 眯虎 | 31 | 6246821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发行人 | 眯虎 | 35 | 6246821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发行人 | 眯虎 | 43 | 6246774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6. | 发行人 | 眯虎 | 45 | 6246664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发行人 | 阿棵 | 3 | 6246291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发行人 | 阿棵 | 5 | 62464514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发行人 | 阿棵 | 6 | 6246527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发行人 | 阿棵 | 7 | 6246294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发行人 | 阿棵 | 8 | 6246852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发行人 | 阿棵 | 9 | 6246728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发行人 | 阿棵 | 12 | 62467289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发行人 | 阿棵 | 16 | 6246411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发行人 | 阿棵 | 18 | 6246529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发行人 | 阿棵 | 21 | 6246981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发行人 | 阿棵 | 20 | 6246215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8. | 发行人 | 阿棵 | 24 | 6246251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发行人 | 阿棵 | 28 | 6246251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发行人 | 阿棵 | 29 | 62470974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发行人 | 阿棵 | 31 | 6247148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发行人 | 阿棵 | 43 | 62467319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发行人 | 阿棵 | 44 | 6246983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发行人 | 阿棵 | 45 | 6246658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发行人 | 木字旁 | 3 | 6246693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发行人 | 木字旁 | 5 | 6246330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发行人 | 木字旁 | 6 | 6246523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发行人 | 木字旁 | 7 | 6247174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发行人 | 木字旁 | 8 | 6246930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0. | 发行人 | 木字旁 | 9 | 6246695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发行人 | 木字旁 | 12 | 6246524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发行人 | 木字旁 | 18 | 6246284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发行人 | 木字旁 | 20 | 6246487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发行人 | 木字旁 | 21 | 6246931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发行人 | 木字旁 | 24 | 6246932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6. | 发行人 | 木字旁 | 28 | 6246804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发行人 | 木字旁 | 29 | 62469029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发行人 | 木字旁 | 31 | 6246697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发行人 | 木字旁 | 35 | 6246286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发行人 | 木字旁 | 44 | 6246366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发行人 | 木字旁 | 45 | 6246609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2. | 发行人 | 坦率 | 3 | 6246657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3. | 发行人 | 坦率 | 5 | 6246448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发行人 | 坦率 | 6 | 6246845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发行人 | 坦率 | 7 | 6247029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发行人 | 坦率 | 8 | 6246688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发行人 | 坦率 | 9 | 62467659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发行人 | 坦率 | 12 | 6246211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发行人 | 坦率 | 16 | 6246480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发行人 | 坦率 | 18 | 62462115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发行人 | 坦率 | 20 | 6246923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发行人 | 坦率 | 21 | 6246901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发行人 | 坦率 | 24 | 6246931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4. | 发行人 | 坦率 | 28 | 6247176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发行人 | 坦率 | 29 | 6246803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6. | 发行人 | 坦率 | 31 | 62462852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发行人 | 坦率 | 43 | 6246902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8. | 发行人 | 坦率 | 44 | 6246364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发行人 | 木理理 | 3 | 6246614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发行人 | 木理理 | 5 | 6246852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1. | 发行人 | 木理理 | 6 | 6246248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发行人 | 木理理 | 7 | 6246615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发行人 | 木理理 | 8 | 6246615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发行人 | 木理理 | 9 | 6247146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发行人 | 木理理 | 12 | 6247095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6. | 发行人 | 木理理 | 18 | 6246412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发行人 | 木理理 | 20 | 6246854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发行人 | 木理理 | 21 | 6246565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发行人 | 木理理 | 28 | 6246566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发行人 | 木理理 | 29 | 6246855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发行人 | 木理理 | 31 | 6246298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发行人 | 木理理 | 35 | 6246566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发行人 | 木理理 | 43 | 6247098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发行人 | 木理理 | 44 | 6246658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发行人 | 木理理 | 45 | 6246567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3 | 6246209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5 | 6246324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8.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6 | 6246765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79.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7 | 6246963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8 | 6247198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9 | 6246599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12 | 6246846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16 | 6246600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18 | 6246924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5.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20 | 6246895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21 | 6246243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24 | 62470322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28 | 6246482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29 | 6247201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0.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31 | 6246897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1.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35 | 6246244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2.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43 | 6246927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3.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44 | 6246898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4. | 发行人 | 棵棵理理 | 45 | 6246898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5. | 发行人 | 麦氮 | 6 | 6246925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发行人 | 麦氮 | 16 | 6246284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发行人 | 麦氮 | 18 | 6246928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发行人 | 麦氮 | 20 | 62466932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发行人 | 麦氮 | 21 | 6246928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发行人 | 麦氮 | 24 | 6246331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发行人 | 麦氮 | 28 | 62469294 | 2022年08月21日至2032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2. | 发行人 | 麦氮 | 35 | 6246524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3. | 发行人 | 麦氮 | 43 | 6247056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发行人 | 麦氮 | 44 | 6246930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发行人 | 麦氮 | 45 | 6246525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发行人 | 咻净 | 6 | 6247200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发行人 | 咻净 | 7 | 6246482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发行人 | 咻净 | 8 | 6246798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发行人 | 咻净 | 9 | 6246328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发行人 | 咻净 | 12 | 6246482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发行人 | 咻净 | 16 | 6246329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发行人 | 咻净 | 18 | 6247172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发行人 | 咻净 | 20 | 6246927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4. | 发行人 | 咻净 | 21 | 6246245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5. | 发行人 | 咻净 | 24 | 6246522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发行人 | 咻净 | 28 | 6246693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发行人 | 咻净 | 29 | 6247173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8. | 发行人 | 咻净 | 31 | 6246361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19. | 发行人 | 咻净 | 35 | 6247174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0. | 发行人 | 咻净 | 43 | 6246694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1. | 发行人 | 咻净 | 44 | 6247056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2. | 发行人 | 咻净 | 45 | 6246930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3. | 发行人 | 花理理 | 3 | 62467615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4. | 发行人 | 花理理 | 31 | 6246959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5. | 发行人 | 理它 | 3 | 6246957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26. | 发行人 | 理它 | 31 | 6246652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7. | 发行人 | 尾研社 | 3 | 6246555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发行人 | 尾研社 | 31 | 6246556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发行人 | 爪町 | 3 | 6247192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发行人 | 爪町 | 31 | 62466529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1. | 发行人 | 它野 | 3 | 6246652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发行人 | 它野 | 31 | 6246205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发行人 | 班棵 | 3 | 6246762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4. | 发行人 | 班棵 | 31 | 62463223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5. | 发行人 | 木木研 | 3 | 6247195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发行人 | 木木研 | 31 | 62467628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7. | 发行人 | Myecolab | 6 | 6247178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发行人 | Myecolab | 9 | 62469346 |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39. | 发行人 | Myecolab | 21 | 62470616 | 2022年10月21日至2032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发行人 | Myecolab | 29 | 62464099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发行人 | Myecolab | 31 | 6246368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2. | 发行人 | Myecolab | 43 | 6246612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发行人 | Myecolab | 45 | 62471438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4. | 发行人 | tecosay | 3 | 6247146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5. | 发行人 | tecosay | 5 | 6246853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发行人 | tecosay | 6 | 6246729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发行人 | tecosay | 7 | 6246729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发行人 | tecosay | 8 | 6247147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49. | 发行人 | tecosay | 9 | 62466171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发行人 | tecosay | 12 | 6246981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1. | 发行人 | tecosay | 16 | 6247097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发行人 | tecosay | 18 | 6246982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3. | 发行人 | tecosay | 20 | 6246618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4. | 发行人 | tecosay | 21 | 6246904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发行人 | tecosay | 24 | 62469046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发行人 | tecosay | 28 | 6246658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发行人 | tecosay | 29 | 6246567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发行人 | tecosay | 31 | 6247099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59. | 发行人 | tecosay | 43 | 6246568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0. | 发行人 | tecosay | 44 | 6247099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1. | 发行人 | tecosay | 45 | 6246212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发行人 | tecona | 31 | 62470254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3. | 发行人 | tawild | 3 | 62466532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4. | 发行人 | tawild | 31 | 62471934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发行人 | shooclean | 3 | 62471956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发行人 | shooclean | 5 | 6246208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发行人 | shooclean | 6 | 62467636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发行人 | shooclean | 7 | 62469619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发行人 | shooclean | 8 | 62467643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0. | 发行人 | shooclean | 9 | 6246845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发行人 | shooclean | 12 | 6246657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发行人 | shooclean | 16 | 6246325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3. | 发行人 | shooclean | 18 | 6247029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4. | 发行人 | shooclean | 20 | 6247198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5. | 发行人 | shooclean | 21 | 62466558 | 2022年10月07日至2032年10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发行人 | shooclean | 24 | 6246208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发行人 | shooclean | 28 | 6246962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发行人 | shooclean | 29 | 6246688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79. | 发行人 | shooclean | 31 | 6246766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0. | 发行人 | shooclean | 35 | 62462114 | 2022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1. | 发行人 | shooclean | 43 | 62463268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2. | 发行人 | shooclean | 44 | 62467970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3. | 发行人 | shooclean | 45 | 6246242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4. | 发行人 | mimiwild | 3 | 62471797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5. | 发行人 | mimiwild | 5 | 62462883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6. | 发行人 | mimiwild | 6 | 62463674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7. | 发行人 | mimiwild | 7 | 62466110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8. | 发行人 | mimiwild | 8 | 62470619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89. | 发行人 | mimiwild | 9 | 62469761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0. | 发行人 | mimiwild | 12 | 62462898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1. | 发行人 | mimiwild | 16 | 62470627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2. | 发行人 | mimiwild | 18 | 62469769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3. | 发行人 | mimiwild | 20 | 62464501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4. | 发行人 | mimiwild | 21 | 62465637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5. | 发行人 | mimiwild | 24 | 62463312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6. | 发行人 | mimiwild | 28 | 62463702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7. | 发行人 | mimiwild | 29 | 6246851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8. | 发行人 | mimiwild | 31 | 62471446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299. | 发行人 | mimiwild | 35 | 62462123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0. | 发行人 | mimiwild | 43 | 62462485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1. | 发行人 | mimiwild | 44 | 62469796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2. | 发行人 | mimiwild | 45 | 62465285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3. | 发行人 | pawild | 3 | 6246360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4. | 发行人 | pawild | 31 | 62464451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5. | 发行人 | 小欧酱 | 31 | 6241154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6. | 发行人 | 小维酱 | 31 | 62412082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7. | 发行人 | 抱抱酱 | 31 | 6240024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08. | 发行人 | 小肌酱 | 31 | 62402412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09. | 发行人 | 小益酱 | 31 | 62406621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0. | 发行人 | 小水酱 | 31 | 62412217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1. | 发行人 | 小健酱 | 31 | 62408830 | 2022年07月28日至2032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2. | 发行人 | DogsCare | 29 | 62124047 | 2022年09月21日至2032年09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3. | 发行人 | 虎兜 | 3 | 62142132 | 2022年09月28日至2032年09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4. | 发行人 | GAMBOLER | 29 | 62118296 | 2022年09月21日至2032年09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5. | 发行人 | 心冻派 | 3 | 62132565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6. | 发行人 | 心冻派 | 29 | 62128575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7. | 发行人 | 心冻派 | 35 | 62123636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8. | 发行人 | 小时趣 | 3 | 62142359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19. | 发行人 | 派小宠 | 3 | 62142159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0. | 发行人 | 派小宠 | 35 | 62129022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1. | 发行人 | 派小宠 | 29 | 62129012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2. | 发行人 | 麦富迪 | 3 | 61582783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3. | 发行人 | Onlyou | 31 | 60057014 | 2022年11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4. | 发行人 |  | 5 | 60020291 | 2022年07月14日至2032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5. | 发行人 |  | 31 | 58036412 | 2022年08月14日至2032年0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6. | 发行人 |  | 5 | 56248963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7. | 发行人 |  | 5 | 56266694 | 2022年08月07日至203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8. | 发行人 |  | 31 | 56276982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29. | 发行人 | Myfoödie | 3 | 52825847 | 2022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0. | 发行人 | 猫洁士 | 31 | 37525471 | 2020年01月28日至2030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1. | 发行人 | 小鼻头 | 35 | 19414326 |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2. | 发行人 | 猫洁士 | 31 | 43972858 | 2020年10月07日至2030年10月06日 | 继受取得 | 无 |
| 333. | 山东海创 | 凯滋特 | 3 | 6240528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4. | 山东海创 | 凯滋特 | 5 | 62415537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5. | 山东海创 | 普尼赛 | 3 | 6241278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6. | 山东海创 | 普尼赛 | 5 | 62397296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337. | 山东海创 | 普尼赛 | 29 | 62413189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8. | 山东海创 | 普尼赛 | 35 | 62412794 | 2022年07月21日至203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无 |

注：上表中第1项商标于特定期间完成续期，到期日由2022年12月20日续期至2032年12月20日。

附件一B：发行人更新披露的境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国家/地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 | 到期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澳大利亚 | 31 | 1680755 | 2022年06月28日 | 2032年06月28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Myfoodie | 新西兰 | 31 | 1145888 | 2021年06月29日 | 2031年06月29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Myfoodie | 菲律宾 | 31 | 1526518 | 2020年11月06日 | 2030年11月06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毛里求斯 | 31 | MU/M/2022/36353 | 2022年11月18日 | 2032年11月18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FREGATE | 毛里求斯 | 31 | MU/M/2022/36354 | 2022年11月18日 | 2032年11月18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沙特阿拉伯 | 31 | 1443040400 | 2022年09月29日 | 2032年09月29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FREGATE | 沙特阿拉伯 | 31 | 1443040401 | 2022年09月29日 | 2032年09月29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安道尔 | 31 | 44266 | 2022年06月22日 | 2032年06月22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FREGATE | 安道尔 | 31 | 44265 | 2022年06月22日 | 2032年06月22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中国香港 | 31 | 306013773 | 2022年11月16日 | 2032年11月16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多米尼加 | 31 | 291659 | 2022年09月14日 | 2032年09月14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注册商标 | 国家/地区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 | 到期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FREGATE | 多米尼加 | 31 | 291655 | 2022年09月14日 | 2032年09月14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麦富迪 MYFOODIE | 秘鲁 | 31 | 00329599 | 2022年09月01日 | 2032年09月01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弗列加特 FREGATE | 秘鲁 | 31 | 00329258 | 2022年08月23日 | 2032年08月23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 菲律宾 | 31 | 18661569 | 2022年11月15日 | 2032年11月15日 | 注册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的授权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三棱鸡肉卷） | 2022303744076 | 外观设计 | 2022年06月17日 | 2022年11月1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宠物洁齿骨（多棱） | 2022303750240 | 外观设计 | 2022年06月17日 | 2022年10月2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多孔洁齿骨） | 2022303440969 | 外观设计 | 2022年06月07日 | 2022年10月2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宠物食品（夹心蛋黄饼） | 2022302876398 | 外观设计 | 2022年05月16日 | 2022年09月20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维持骨骼健康的全价宠物罐头食品 | 2021100898024 | 发明专利 | 2021年01月22日 | 2022年10月2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利于维持骨骼健康的宠物食品 | 2020112946664 | 发明专利 | 2020年11月18日 | 2022年10月28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猫头冻干） | 2022302053507 | 外观设计 | 2022年04月13日 | 2022年10月11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山东海创 | 一种肉饼轮压成型装置 | 2022202871774 | 实用新型 | 2022年02月14日 | 2022年07月22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山东海创 | 一种宠物食品加工用挤出装置 | 2022201299222 | 实用新型 | 2022年01月18日 | 2022年09月23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山东海创 | 宠物食品（宠物糖） | 2021308443352 | 外观设计 | 2021年12月21日 | 2022年08月23日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附件三：发行人更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宠物食品个性化定制手机端系统 | V1.0 | 发行人 | 2017SR141120 | 2017年4月26日 | 继受取得 | 无 |
| 2. | 宠物食品个性化定制PC端系统 | V1.0 | 发行人 | 2017SR124617 | 2017年4月19日 | 继受取得 | 无 |

注：第1-2项，于2022年08月08日著作权人由乖宝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披露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所有权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gambolpet.vip | 发行人 | 2021年11月04日 | 2023年11月4日 |
| 2. | gambolpet.live | 发行人 | 2021年11月04日 | 2023年11月4日 |
| 3. | dogscare.cn | 山东麦富迪 | 2012年12月19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4. | myfoodiecrm.com | 山东麦富迪 | 2016年11月02日 | 2024年11月2日 |
| 5. | gambolpet.cn | 发行人 | 2016年11月2日 | 2023年11月2日 |
| 6. | fregatepet.cn | 山东麦富迪 | 2020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4日 |
| 7. | fregate.cn | 山东麦富迪 | 2020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4日 |
| 8. | fregatepet.net | 山东麦富迪 | 2020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4日 |
| 9. | fregatepet.com | 山东麦富迪 | 2020年12月14日 | 2023年12月14日 |

注：以上第1-4项为特定期间完成续期的域名：第1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04日更新为2023年11月04日；第2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04日更新为2023年11月04日；第3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2月19日更新为2023年12月19日；第4项，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02日更新为2024年11月02日。

附件五：Waggin' Train收购交易中受让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 | 加拿大 | WAGGIN' TRAIN | 31 | TMA1056062 | 2019-09-24 | 2029-09-24 | 已注册 | Soci  Des Produits Nestl S.A. |
| 2. | 日本 | WAGGIN TRAIN | 31 | 5473551 | 2012-02-24 | 2032-02-24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Des Produits Nestl 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3. | 澳大利亚 | Waggin Train | 31 | 1052708 | 2005-12-05 | 2025-12-28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南非 | WAGGIN TRAIN | 31 | 2011/24245 | 2013-07-31 | 2031-09-28 | 已注册 | 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
| 5. | 以色列 | WAGGIN TRAIN | 31 | 241072 | 2013-03-05 | 2031-10-03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6. | 台湾 | WAGGIN TRAIN | 31 | 01515891 | 2012-05-01 | 2032-04-30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7. | 马来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2011018112 | 2014-05-09 | 2031-10-13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8. | 印度尼西亚 | WAGGIN TRAIN | 31 | IDM000410835 | 2014-03-20 | 2031-12-01 | 已注册 | 申请人：Soci   des Produits Nestl  S.A.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9. | 新西兰 | WAGGIN TRAIN | 31 | 838028 | 2011-09-05 | 2031-03-0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0. | 韩国 | WAGGIN TRAIN | 31 | 400948047 | 2013-01-09 | 2023-01-09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1. | 香港 | WAGGIN TRAIN | 31 | 302046933 | 2011-09-30 | 2031-09-29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2. | 泰国 | WAGGIN TRAIN | 31 | 361868 | 2011-10-04 | 2031-10-03 | 已注册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
| 13. | 美国 | WAGGIN' TRAIN | 31 | 5064317 | 2016-10-18 | 2026-10-18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4. | 土耳其 | WAGGIN TRAIN | 31 | 2011 76846 | 2012-12-06 | 2032-12-06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5. | 阿联酋 | WAGGIN TRAIN | 31 | 163186 | 2013-12-8 | 2031-10-03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6. | 新加坡 | WAGGIN TRAIN | 31 | T1113706F | 2021-10-12 | 2031-10-04 | 已注册 | 申请人: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7. | 中国 | CANYON CREEK RANCH | 31 | 8088676 | 2011-04-14 | 2031-04-13 | 已注册 | 申请人: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18. | 中国 | WAGGIN'TRAIN | 31 | 8088678 | 2011-11-28 | 2031-11-27 | 已注册 | 申请人: 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现权利人: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序号 | 国家/地区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状态 | 申请人/权利人 |
|-----|-------|---|----|---------------|------------|------------|----------------|--|
| 19. | 中国 |  | 31 | 36763018 | 2019-11-07 | 2039-11-06 | 已注册 | 申请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20. | 中国 |  | 31 | 36818785 | 2019-11-14 | 2039-11-13 | 已注册 | 申请人：雀巢产品有限公司 现权利人：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21. | 菲律宾 | WAGGIN TRAIN | 31 | 4/2014/501182 | 2014-12-04 | 2024-12-04 | 已失效（未及时提交使用证据）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
| 22. | 科威特 | WAGGIN TRAIN | 31 | 108022 | 2012-12-06 | 2021-10-08 | 已失效（放弃续展） | Société des Produits Nestlé S.A. |

注：（1）新增4项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即在中国注册的第8088676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8088678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36763018号商标、在中国注册的第36818785号商标，已变更登记至美国鲜纯宠物名下；（2）新增1项完成续期的商标，即在泰国注册的第361868号商标，到期日由2022年10月03日续期至2031年10月03日。

(2) 4项完成续期的域名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注册人 |
|----|-------------------------|-------------|-------------|-------------------------------|
| 1 | waggintrain.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3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2 | waggintrain.com.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3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3 | waggintrainbrand.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3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 4 | waggintrainbrand.com.cn | 2007年11月10日 | 2023年11月10日 | 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 |

注：第1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10日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第2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10日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第3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10日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第4项域名到期日期由2022年11月10日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